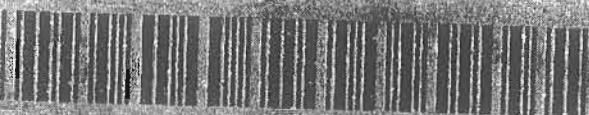


曹愛斯  
雲猛博士  
祥摘譯著

新時代之大同教

大同社印行



80679249



ABDUL BAHÀ.

亞 卜 圖 博 愛

## 譯者序

民國成立，信教自由，載在約法。舊信仰雖未完全掃除，但已失其感化力，而世界大同為總理遺訓所昭示，尤為智識階級所應提倡者也。惟就中國之現狀觀之，對於宗教鮮有注意之者。此種態度究竟是否適當，殊為絕大疑問，愛國愛種者，宜三注意於此焉。

夫人類文化之發達，無不藉乎宗教；惟昔者各教互相衝突，曾引起重大之戰事；文化進步因是發生障礙。今也，人民願為國為商而戰，不願再為宗教而戰矣。然各教尙墨守舊訓，各執成見，不能彼此諒解。此實人類文化統一之絕大障礙也。惟大同教獨能承認各宗教之真理，出自一源，雖有時代環境之不同，而其根本真理，則未有不同者也。故大同教之信徒，不惟不輕視他教，且願研

究各教之眞理，以收集思廣益之効。中國儒教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而大同教則令人信仰天下各教之眞理，故稱之爲大同教宜也。

譯者非宗教家，亦非神學家，但認宗教爲廣義之教育，而嘗一再研究宗教與文化進步之關係也。當讀大同教義之初，卽覺其含義之廣大，而適合現代之思想。數年前曾宣讀大同教十二條大綱于一廣義之耶敎堂中，頗受聽衆之贊許；卽愛國愛種如孫中山陳銘樞諸先生者，亦皆大加稱許；蓋彼等默察社會之現狀及人心之缺點，深知欲促進社會之進化，舍大同教莫由。

譬如政府廢除陰歷，表面上人民似皆服從，而實際上如送灶過年接財神供月等富有迷信色彩之舉動，仍不能完全破除。普通人民祇知墨守成法，積習難改，惟少數智識較高者，或能設法改良之耳。此僅就其極小之間題而論。若舉其大者，如男女平等，教育普及，調劑民生，改革人心，以及世界和平等大問題。

題，則非有極大之感化力，更難有成功之希望。此所以愛國愛種者，無不以工作大而力量小爲憂也。

八十餘年前波斯之大聖人博愛和拉闡明大同教之十二條教義曰；

一、獨立研究眞理。（掃除偏見迷信）

二、各宗教之根本基礎相同，併須統一。

三、宗教爲仁愛與和平之根本。

四、宗教與科學理論不可不一致。

五、世界人類完全平等。

六、男女兩性完全平等。

七、保障世界和平，設立國際裁判所。

八、推行世界語。（利用世界語而改良一切。）

九，教育普及。（女子教育更宜注意，因母教爲兒童教育之基礎。）

十，工作普及。（含有服務性之工作，其功效與崇拜造物相等；故無論何人皆須從事工作。）

十一，調劑貧富間之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賑濟困難者。）

十二，承認造物爲統一者。（服從顯聖所指示之天命。）

一八四四年先鋒巴字開始宣傳新教義。一八五十年巴氏殉難。一八六三年大聖博愛和拉始正式宣傳，繼續工作。未幾，即受嚴密之監禁，先後凡四十年。一八九二年大聖博氏薨逝。聖子亞卜圖博愛曾於一八六八年隨父同受監禁，迨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革命始得釋放，亞氏先後共受監禁，亦有五十餘年，因其深諳乃父之教義，於是繼之訓世。一九一一年，亞始遊歷歐美各國。世人聞其道者，僅有三十年之歷史，而其信徒散佈在英美德法印日各國者，已不

在少數，且有團體之組織，其成效之顯著，殊非他教所能及。是非教義適合現代之需要歟？是非世界各國皆有歡迎斯教之心理與準備歟？如美國對於黑人種，素有階級分明；凡旅館，電車，學校，教堂等皆不得雜處。今在大同教之會議場中，則一視同仁，無畛域之見，無黑白之分，階級之別。譯者嘗與東西大同教教徒往來，見其心中安樂，有朝聞道可夕死之概，而其待人接物又莫不和藹可親，實足令人欽羨。人類平等與世界和平，其將肇端於此乎？

更有進者，波斯八十餘年前，其國爲專制政體，受俄英之壓迫，外交失利，彊土日蹙。其國民智識淺薄，各教信徒彼此殘殺，慘無人道，民不堪命，而回教徒政權在握，對於大同教徒，橫加摧殘，受害者不知凡幾，國家運命奄奄一息，亡無日矣。幸而大同教徒主張和平，不干涉政治，不仇視敵人，自願爲教犧牲，又遵守教義，提倡男女平等，實行普及教育，注重科學及職業教育，研究眞理，掃除

迷信，熱心服務等等；因此人才輩出，政府與社會對於大同教徒乃一變其向來態度，而大加推重。現在波斯政治方面則已頒行憲法，設立議院，取消治外法權；故其國勢頗有蒸蒸日上之新氣象，非八十年前之波斯可同日語矣。其改造之神速，殊屬可驚；以其基礎建立於人心上，故極澈底而不受環境之支配也。

更考察世界潮流之趨勢，人羣之進化，賴乎教育與科學；社會之團結，賴乎平等待遇及服務精神；政治，實業，金融各界之合作，賴乎誠實與和協；若欲掃除迷信及偏見，則須獨立研究眞理；若欲世界和平，則須實行人類完全平等，是故凡一種族知識幼稚，團結力薄弱，既不能合作，又不願服務，更有欺善怕惡之念，自私自利之心，則殊難振興而必落人之後；然宗教中最能引導人類上進者，自當首推大同教也。

是書原本共有十五章，茲僅譯十三章，其他二章關於預言及應驗者，因不合國人之心理，故從略。大同教之歷史甚短，自巴氏至今不過八十七年耳；而其感化力之大，凡對於該教稍有研究者，莫不表示欽佩。誠以博氏乃生而知之者，其所傳教義，將來必能造福於人類，可無疑義。爰特爲介紹於國人。

一九三一年春曹雲祥序於上海

# 序

歐洲之戰雲甫散，曾幾何時，東亞之和平，又告破裂，從此人相殘殺，不知伊於胡底，是亦造物者所未及料也，然而誤矣，人爲萬物之靈，是造物者，賦於吾人固甚厚也，獨惜靈性泯滅，不知仁慈博愛爲何物，世界之危機斯伏，人類之戕賊乃起，要在其靈性喪失故耳。

不佞嘗謂丁此人類危機已伏之秋，欲挽狂瀾，必先求世界人類達完全平等之地步，然後可以調劑民生，爲仁爲愛，不分畛域之心，共趨大同之境，是世界之和平可期，而人類之危機可滅，竊嘗心嚮往之，匪朝夕矣。

夏間因事之日本，歸途航海，值克萊女士，悉其爲大同教領袖，相與談論，於人類生活問題，研究盡致，女士所言，出之眞理，先我心之所學，今而後始知大同教關於人類造福諸端，實非淺鮮。

學長曹君雲祥，飽學士也，思想經驗，素極超人，嘗謂我國人值此舊

信仰消失感化能力之際，必須有融合眞理，感化偉大之宗教，以維持之，十年以來，專事大同教眞理之攷求，不遺餘力，日者譯本告成，欣然相示，不佞詳讀既竟，乃知克萊女士所言之眞理不我欺，而造福人類之眞諦，經曹君之精譯，我國人乃得與之相見，不禁爲之額手者冉。

邇者國難方殷，羣情憤激，固屬民族優尙之精神，然果能培養於平時，有靈性之準備，爲國力之泉源，雖強鄰當亦不敢作虎視，今而大同教眞諦，普傳國人，求世界大同之途有自，以各個人之努力，進而爲全世界之感化，得全世界之和平，人類幸福前途，庶有豸乎，爰爲之序。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鍾可託時寓首都

# 著者自序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有識亞卜圖博愛之友人與余談大同教義，並假大同教書藉數冊。讀之，大爲感動。其教義之完善，魄力之雄厚，殊非其他一切宗教所能及；而極適合現代之需要。余乃繼續研究，而益深信之。

當余研究大同教時，極感缺乏參考書藉之苦；擬就余所知者，著成一書，以備供後進者之參考。迨歐戰告終，因當時猶太之交通已恢復，乃亟函寄全書已將脫稿之原稿九章與亞卜圖博愛。旋得復函備加獎許，並邀余携全稿赴海芬。余欣然往焉。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二〇年冬與亞共居至二月有半之久，殊引爲榮幸。余稿曾數次與亞討論，而得其斧正之處不少。俟全稿修改後，即譯成波斯文。亞在逝世前，曾於百忙中爲余修正第一、二、五各章，及第三章之一部份。惜其餘諸章不及就正，殊爲可憾。否則，當更能增高本書之價值。後請英國之

大同教會議修改之，遂由會付刊焉。

付刊之前，此英文譯稿復經亞氏之外孫沙基芬地——保守大同教者——校閱。深加讚許，雖未曾與波斯原文校對，但其所增刪者，已使譯文大加精彩。

余著是書得友人之助頗多。今特表而出之，以誌謝忱：如羅森卜女士，哥爾斯夫人，密士海金君，維廉君，密勒君，皆深諳教義者。書中所用亞拉伯文及波斯文專名，悉依據沙基芬地爲大同教所審定之制度。是爲序。

愛斯猛書於佛福克爾斯（近愛寧丁城）

# 新時代大同教 目次

## 譯者序

## 鍾可託先生序

## 著者自序

第一章	福音	一
第二章	先鋒	一
第三章	造物之榮（博愛和拉）	一九
第四章	博愛之僕（亞卜圖博愛）	四五
第五章	何謂大同教	六五
第六章	祈禱	八三
第七章	衛生之道	九七

第八章

宗教統一

一一三

第九章

眞文化

一二一

第十章

和平之道

一五五

第十一章

教義與規律

一七三

第十二章

宗教與科學

一九七

第十三章

過去與將來

一一五

# 新時代之大同教

愛斯猛博士著  
曹雲祥摘譯

## 第一章 福音

### 歷史之大紀元

人類之進化，由歷史觀之，全賴出類超羣之人物。有大聖，先知，發明家，開闢家出世，而後能別開生面，改造世界也。

無論科學，美術，音樂等界，皆時有此種現象，而以宗教界爲尤甚。綜觀歷史之演進，往往於道德衰微，人羣墮落之際，先聖大賢突然降生。特立獨行於污濁之世，發揮大道，宣揚福音。惜乎，蚩蚩愚氓，如聾若瞽，置真理於不問，舍大道而勿由，良可慨也。

古語云「五百年而聖人出」，此言實不我欺，如中國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遞傳，西方有釋迦牟尼、查羅斯脫、（火教主）摩西、耶穌、摩哈麥之誕生，可爲明證。諸聖賢之價值，各宗

教之內容，姑勿具論。然其宣言一則曰「至尊者天」，再則曰「代天宣化」，則莫不異口同聲，若合符節。而其所施教訓，又莫不於人類之進化，有莫大之裨益。猶如旭日曙光之能普照萬物耳。諸聖賢又曰「將來必有大教師出世，以完成其所未了之工作：卽統一各民族，各邦國，各宗教，而達到公理戰勝強權，天下大同，萬民協和之鵠的」。有如是之大教師降生，實開歷史之新紀元；而大同教卽宣布此福音者也。此大聖賢今已降生，行見真理之一線曙光，大放光明，使平原幽谷。將盡成光天化日之世界。有志於斯者，幸及早回頭，悉心研究，毋失此良機也。

### 世界之變遷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之初，顯然係一過渡時代也。舊有之物質原理，自私自利之主義，及種種分門別戶之偏見，與仇視心已逐漸消失；而友愛與大同思想之新精神，則逐漸發現。此種革命現象，隨處可見。雖在今日舊勢力未盡鏟除，新勢力尚在萌芽時期，惡魔之力，又如烏

雲蔽天，一片黑漆，但日光依然存在；久而久之，眞理必能顯揚，如撥雲霧而見青天，可爲斷言。蓋人類已得有新精神，遇事能加以研究與調查，而對於惡勢力更攻擊不遺餘力。

回顧十八世紀人類，似醉若夢；如置身於黑暗中，毫無此種新氣象之表現。嘗聞英國卡萊爾史家云：「十八世紀無歷史可傳。此時代之虛偽，已深入骨髓；人民竟不知虛偽爲虛偽也。自有法國之革命，始揭破虛偽之假面具。若天意無此一度之默示，則人類必將沉淪至猿猴之地位矣。」現代與十八世紀比較，則如黑夜之於黎明；嚴冬之於陽春。全世界蓬蓬勃勃，富有新氣象，新生命，及新意志。凡數年前所夢想者，今已成爲事實：卽目前所預想數百年以後之事跡，亦已在實際上見其端倪矣：如科學界之飛行天空，潛行海底，電信遍布世界等是也。從前欲以武力稱霸於天下之國家，業已衰亡；而以消弭戰禍爲職志之國際聯盟，則已成立。其他如男女平等，禁烟，禁酒等，又皆歷歷可舉者也。

世人有如斯之大覺悟，必有由來。此卽天生大聖授人以大同教。「天意由大聖而表揚也。」大聖人生於波斯，時在百年之前，歿於猶太，時在十九世紀末葉。聖人名博愛和拉(意即造物之榮光)

以下簡稱博

博曰「聖賢先知之出世，實爲造物之顯聖。」聖賢爲靈界之太陽，猶如日爲物質界之太陽。日光能使萬物滋生，且無所不照，雖深山窮谷之植物，亦能感受其熱光。眞理之太陽，則能照入人之心靈，啓迪其思想，提高其品性與道德。其感化力之偉大，無與倫比，雖聖賢所未臨之地，亦能同受感化，顯聖猶如春生萬物，使靈界重生而獲得新生命，於是氣象爲之煥然一新。物質之春天能使動植物重生，又能使腐朽之物質消滅：如日光能使草木發生新陳代謝之作用。日光所被，又能融雪解凍，水流所經，洗滌塵垢。靈界之日光，亦能發生同樣之變化，一面掃除舊思想舊偏見，及異端邪說，一面樹立道德之基礎。

博之使命

博曾一再聲明其爲人類之大教師，而大同教爲歸納各教之宗教；如大海之容納百川。故能超乎各教之上。其基礎堅而範圍廣，可以統一人類，使天下太平。一如先聖之所預言，及詩人之所歌頌者然。

凡研究真理，人類平等，統一東西宗教，民族及邦國，融和宗教與科學，掃除偏見與異端，設立國際裁判所，平均經濟益利，提倡公德，統一語言，强迫教育，男女平權，世界和平等等，皆爲大同教之根本教義。五十年前博曾在其著作及書信中明示之；不獨爲平民指迷，卽各邦之君主亦受教不少也。

現代人類間之間題，何等重要，何等複雜；而其解決之方法，則又何等繁複，何等矛盾。故對於世界大教師之需要，至爲急切；而大教師之降臨，亦爲必然之事實。大教師之使命及書信尤能包羅萬象，適合時代之需要也。

### 先知之明證

博僅將其言行與效力供人類之研究，使世人自知其爲先知之鉄證，並

不欲人隨意盲從，貿然深信，但勸人應致力於真理之獨立研究而已。耶教有言曰：「僅防假先知之來，其貌如羊，而心如狼，故欲知其真相，須先察其菓實；蓋美樹結美菓，惡樹結惡菓，荆棘中決不能產生葡萄或無花菓。惟見其菓後，始能知其樹之美惡也。」

### 調查之艱難

真理之調查與研究至不易易，故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惟人民所受之壓迫與痛苦，自上古而至博，無論爲真理之友，或敵，而所受之感覺相同。大同教之真理，即在於解除壓迫與痛苦。但研究與調查者之意見，亦殊不能趨於一致也。

夫研究宗教宜虛心下懷，除去偏見；而研究真理，更當正心誠意，不可稍有苟且，若能如是，方能在教義中求得其標準。不幸大同教之著作，大部係由波斯文與亞拉伯文譯成者，且出版甚少，研究調查更是不易。然其根本主義，實足令人信仰也。

### 本書之宗易

本書用不偏不倚之態度，敘述大同教之起源歷史及教義；俾讀者可自行估定其價值，而繼續研究之。但求真理之目的，不僅爲圖書館之清  
理書籍，分類歸部而已。其要旨在於發現真理，並能遵守而推廣之，  
使天意得以施行於人羣中也。

## 第二章 先鋒

(巴孛)

### 新默示之地點

亞洲西部之波斯國，爲大同教之發源地。波斯，古國也。古時文化燦爛，馳名天下，歷代名人中，有政治家，哲學家，美術家，及先知，詩人等。其藝術亦至優美；如地氈，鋼刀，及陶器等物，至今猶著名於世。

惟於十八，十九二世紀，其文化衰落，達於極點，而固有之榮譽，亦喪失殆盡。政府腐敗，經濟支絀，國中領袖，非懦弱無能，即兇暴殘忍，教士率多固執頑梗，人民又極愚蠢，而信仰異端，大部份爲回教徒，亦有信仰火教，猶太教，及耶教者。雖各教皆以教人彼此相愛爲宗旨，而其結果，適得其反。馴至分門別戶，爭鬪靡已。如回教中人，各派互相殘殺，火教中人，則獨樹一幟，與人不相往來。因此其宗教及社會狀況，腐敗不堪，教育廢弛，百業不振，科學與美術，則又

視爲反對宗教之大敵，而加以深惡痛絕，公理埋沒，衛生不講，道路不修，土匪遍地，搶奪刦掠，日必數起，國既不國，人民所受之痛苦自不堪言。在此混亂污濁之環境中，波斯人之心靈深處，尙留有一線之光明；蓋當有少數優秀分子，虔心祝禱聖賢之降臨。巴孛先鋒乃於斯時出世，宣布新時代之肇端。

### 巴孛之効年

巴孛者，門也，卽新時代入門之意。原名密士亞利摩哈末，一八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於波斯之布拉城，爲回教祖摩哈末之後裔，其父爲著名商人，早亡，由其舅父撫養成人，幼時嘗略受教育，年十五，卽隨舅父營商；旋赴波斯灣沿岸之布顯城，與另一舅父共同經商。

巴孛儀表堂皇，品性端正，爲人和藹可親，其宗教思想，極爲虔誠，完全遵守回教之訓條。二十二完婚，生一子早夭。

### 宣言

巴孛二十五歲時，因心靈衝動，宣稱「奉造物之命爲門」。所謂門者，

卽言世界上將有一完美之大聖降世，凡欲認識此大聖人者，舍斯門莫由也。其時回教中之「散幾派」，渴望大聖人之下降。巴孛於一八四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謂土布希羅曰：「余卽大聖人之先鋒也」。土布希羅悉心研究，調查各項記載及事蹟，經數日之探討，乃承認巴孛爲大聖人之先鋒。不久，「散幾派」之多數信徒，咸信奉之。自此，少年先鋒之名，即遍傳於波斯全國矣。

### 巴孛之運動

巴孛之最先門徒，共有十人，均遣往波斯及土耳其斯旦各處，宣傳福音。巴孛本人，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赴亞拉伯之墨加城宣布其先鋒之使命，回教徒進香之羣衆，聞之大爲感動。迨巴孛回布顯城時，受羣衆熱烈之歡迎。巴孛之所以能感動羣衆者，以其智識充足，胆量過人，口才伶利，著作宏博而動人，誠爲維新改革家也。因此，信仰者日衆，但同時亦引起回教徒中守舊派之反感。於是，回教士即要求福省之霸道總督，名呼山者，驅逐而逼迫之。自此，巴孛備受審判，監

禁，流徒，鞭打等各種苦刑，卒至殉難而後已，時在一八五〇年也。

### 巴孛之自稱

巴孛自稱爲「門」，已引起敵人之反對；旋又自稱爲「米地」，米地者，即摩哈末所預言將來之大聖人也。於是，回教徒之反對更甚；最後巴孛更進一步，自稱爲「原動份子」。此名之意，等於摩哈末，又採用陽歷新紀元，以巴孛宣言之日爲始。因此，波斯之回教徒，竭力攻擊其爲假冒者。

### 逼害交加

巴孛既有以上之自稱，因此羣衆信仰之者日衆。不論貧，富，智，愚，靡不大受感化。但他方面反對者亦日烈。嘗用種種毒辣手段，強佔信徒房產，並虜其婦女，甚至用刀鎗等兇器，謀害男女信徒。此種逼迫手段，反使信徒之信仰更爲虔誠。蓋回教中本有預言曰：『米地至完善，至尊貴，至忍耐，其信徒必受大逼迫，大殺戮，大恐慌，血染大地，而婦女將爲此受難之聖人而啼哭也。』

## 巴孛殉難

一八五〇年七月九日，巴孛殉難，年僅三十有一。其隨員亞利者，自願偕巴孛同登塔孛利城之刑台受難。正午前二小時，二人受縛高懸台上，亞米尼兵士卽開排鎗射擊之，待鎗烟散後，見二人未死，蓋鎗彈擊斷繩索，二人下墜，並未受損，卽入一室與友人談話。迨至正午，二人再度被縛懸台上，但原有兵士不願再發鎗，乃另換一隊兵士擊之，二人遂殉難也。

巴孛之敵人，以爲此後其信徒必將星散，豈知其信心益堅，蓋眞理決不能被武力壓倒也。

## 嘉梅山之墓

巴孛與亞利殉難後，軍人拋其屍於牆外。次夜，數信徒卽設法收殮，而私藏於波斯之私窓中。數年之後，復歷盡艱辛，運往猶太國，安葬在嘉梅山坡，與古代先知，意利亞墓之山洞相近。博愛和拉大聖人，晚年常在此地盤桓；死後亦安葬於此。今各國大同教之信徒，謁博氏

之墓者，未有不赴巴孛先鋒之墓，而祈禱者也。

### 巴孛之著作

巴孛之著作甚多，如「經義註解」，「新禱文」「論道及勸諭」等，其大旨係解釋獨一無二之造物，及修養品性，洗滌塵垢，與依賴造物等等。而其著作之結晶品，則爲頌讚將來之眞理，及其自稱僅能爲其先鋒；並云若與之相比，猶如露水之於海洋。是以其爲至聖受刑殉難，實爲至欣慰之事。其信仰之精神，已可概見矣。

### 造物之顯聖

巴孛曰：「將來之顯聖，即眞理之太陽，發揚其榮耀與威嚴。」又以極謙恭之態度曰：「在造物顯聖時，聽一聖語，較誦千卷其他經文爲有福。」巴孛之所以甘受一切苦楚者，無非希望能使顯聖之事蹟順利耳。倘得如願以償：則已心滿意足矣；他復何求。

### 復活與天堂地獄

巴孛曾將復活，審判日，天堂，地獄，之眞意義，詳爲講解。其言曰

；「復活者，眞理之太陽，照澈人心也；卽人之心靈，由粗蠢及情慾中，覺悟而重生也。審判日，卽新顯聖時，人類善惡之判明也。天堂者，能認識及敬愛造物，而自修完善，俾死後得進天堂，而享永久之道也。地獄者，不認識造物，不能修到完善之境，而失却天恩也。至於物質之天堂，地獄等等，皆屬理想而已。」又曰：「世人之靈性，尙有無量改善之地步」。

### 倫理及社會訓條

巴孛著作中之最重要者，厥爲勸人以仁愛；其次爲提倡美術及手藝，普及初等教育，解放婦女，籌集公款，救濟貧民。禁乞賑，禁酒，亦皆於社會有益之教訓也。

巴孛最純潔之教訓也「純粹仁愛」。卽不求獎賞，亦不畏懲罰。如巴音經中有言曰：「崇拜造物，而遭火災，亦不變宗旨。若因畏懼而崇拜，則萬不能到造物至聖之神界。若崇拜之目的在求天堂之福，則不會視造物之光榮，爲交換條件矣。」

## 苦難與勝利

巴孛終身之精神，如前節所言，能認識及親愛造物，能表現造物之真性於世界，預備造物之顯聖。巴孛之生而無憂，死而無懼，以其熱誠之愛，已將畏懼心打倒。是故視受刑殉難，無異供獻其身心於至愛之造物，誠爲最快樂之事也。如斯真心敬愛造物，親愛人類之教師，反受信徒之惡恨與殺戮，不亦奇哉！巴孛先知也，聖賢也，宣佈造物之福音者也。雖盲人亦能辨別之，彼陷害之者，豈竟毫無思想，抑亦固於偏見使然耳。

巴孛毫未享受世界上之榮耀及安樂，是爲表現其靈界精神之惟一能力。有如此能力，故能甘受極刑；不藉世界之援助，而能戰勝一切極惡厲之反對也。敵人如此惡毒，假友人如此狂猾；而巴孛仍能無憂，無懼，如鶴立鷄羣，卓然不凡。彼又能寬恕讎人，而反爲之祝福，是豈非表現造物至聖之愛力於不信之人耶？

巴孛雖受盡苦楚，但終獲最後之勝利。蓋有數千人，亦因信愛巴孛，

而犧牲其生命，財產；否則，縱有君王之權力，亦不能使人如是悅服。況後來之大聖人，已確信其爲先鋒，而予以榮耀矣。

## 第二章 造物之榮（博愛和拉）

「造物顯聖尙何待哉。觀其聖殿，何等莊嚴，何等榮耀，是卽固有之榮耀之新顯聖也。」——博愛和拉

### 博愛和拉之幼年

博原名默示和爽亞利，爲波斯之大臣，默示亞伯之長子。其族中因係貴族，富室之後裔，故爲波斯政府文武大員者甚多。博愛和拉（義卽造物之榮耀）生於一八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其血地在波斯都城推希蘭。幼時未入學，僅受家塾教育，但自幼聰明過人。父早亡，博卽繼父理家事，並負管教弟妹之責，其長子名亞卜圖博愛嘗向著者，述其父幼年事蹟如左：

「自幼性善，量大，好作戶外遊，常在田園中度日。富於吸引力，人咸樂就之；名公巨卿，亦常與之親近接談，而尤爲孩童所歡迎。年十三四，其學問智識，已頗著聲譽；又善於講解各種複雜奧妙之問題，

常在大會中與著名教士，討論宗教上之難題，聽衆皆表欽佩。在二十二歲時，其父逝世，波政府令其繼任父職，不就。波國宰相曰：『其思想卓越，志望高超，余不能測其深淺。但將來必有大成，官祿非其所欲，聽之可也。』

### 下獄

一八四四年，巴孛宣佈其使命之時；博年二十七歲，其稱巴孛爲奉行宗教之健將。曾爲巴孛下獄二次，受杖刑一次。一八五二年八月，發生極不幸之案件；此案係大有關於巴孛信徒之將來者。

有一信徒名沙地者，目睹巴孛殉難，不勝悲痛，至於神經錯亂，而起報復之念。遂用手鎗，實以細彈狙擊波斯王，并拋王下馬。王中數彈，惟以彈小故未致命。沙地被衛隊捕獲，就地處死。此事發生後，巴孛之信徒，咸受嫌疑，大遭殺戮。在波都死者，有八十人，被捕下獄者更多，而博亦其一也。其自述之經過如左：

「行刺之事，我儕並未與問，審判廳之口供，可爲明證。但我儕皆被

捕，由尼弗倫王宮步行至波都。途次身帶練鎖，禿頭，赤足，押犯者乘馬驅之。抵都後，卽拘禁於黑暗之獄中。計監禁四閱月之久。

時獄中共有犯人一百五十餘人，大抵犯偷盜行兇者。獄中無衣，無席，污穢非常，生活之苦不可言狀也。

我在獄中，日夜懷疑巴孛信徒之行動。以爲旣爲信徒，則其心靈純潔，性情慷慨，焉能有此行刺帝王之念。我乃立志於出獄之後，當盡力設法，使信徒改過自新。

一晚，在夢中得一非常安慰之音信：曰：『誠哉，汝將因汝之筆力與人格，而獲勝利。毋爲現在身受之苦楚，而憂懼。此係造物欲將汝表現於世人，而使汝勝利；凡身受感化者，莫不愛戴之。汝真平安者也。』

### 發配巴格達

博與獄中之友，雖身在繩縛而因篤信造物，心中泰然。獄中日必有一二人被提，或受常刑，或受死刑。故何人將遭不測，皆不能自知；但

當被傳之時，莫不向博道別，以口吻其二手，歡躍出監，甘願受刑也。最後咸知博與行刺之事，毫無關係；且有俄國公使，證明其人格高尚；而受已身抱重病將死。波王遂免其死刑，發配米蘇布大米省。博乃與家族，及少數信徒，出獄就道。適值隆冬，一路飽經風霜；及抵米省，巴格達城，病軀已受無量痛苦矣。

待休養後，身體稍健；即從事教訓其信徒，及問道者。不久巴孛信徒，皆受安慰而快樂。其時博之族兄，名密士姚者，忽來巴城，與之爭執領袖地位。派別由是而分，衝突亦由是而起矣。後在亞地拿波，會發生極激烈之衝突，而博之宗旨，在於統一人類，故視爭執爲極可痛心之事。

## 二載荒郊生活

博居巴城，一年後，獨赴敵來門尼葉之荒郊，僅携隨身衣服。茲記其自述之荒郊生活於下：「僕抵巴城後，不幸發生爭執之事，故避居荒野，獨居一載之久。往往不食，不寢，賴造物之護佑，心中非常快慰。

；遂立誓不再返俗。僕不回俗，毫無他意；惟在避去爭論，免傷友誼，勿使他人感受憂痛，損害而已。又各人之意見思想不同，應各隨個性之自由，不可稍加勉強。最後得到造物之使命，促僕回俗，又不敢不服從。但既回俗之後，二年中所受種種刺激與逼迫，幾將消滅淨盡也。

### 回教士之反對

隱居二載後，博之名譽日隆，遠近信徒，赴巴格達城受其教訓者日衆。常人願聽其道者，亦頗不乏人。卽猶太教，耶教，火教，及回教之信徒亦有來歸之者。但回教之教士，則極力反對；並設法排除之。最先遣一使者，問道於博，蓋難之也。博對答如流，使者極端欽佩。博之學識及智慧，實生而知之，非由攻讀而得著也。最後使者代回教士請博表示異蹟，以爲先知之佐證。博答曰：「衆回教士可議定一件異事，並立據聲明，若異蹟表現後，當承認余之使命，而不再反對。若表現失敗，則余自願認爲異端。」回教士竟不敢表示同意，蓋恐真

理之益彰彰明也。而彼之反對却仍不遺餘力，甚至聳動駐巴格達之波斯總領事，奏告波王。謂博之勢力擴大，有損回教士與波土二政府。逼害最烈時，其態度極爲鎮靜，處之泰然，仍努力於教訓其信徒，及從事著作。據其子亞卜圖博愛言，其時博常至鐵格利河濱散步，返家時，興致甚高，卽專心著作，祕言及意綱經二書，卽爲此時之作品。凡信徒讀之者，極受安慰。其初，此波文之祕言經，僅有數冊，且須祕密收藏，以防敵人之毀滅，今則是書已遍傳天下焉。

### 利時萬之宣言

波土二國，經交涉多時後，土政府卽應波政府之請求，下諭召博進土京君士坦丁。此信傳出後，衆信徒非常恐慌，咸來包圍，大教師之家族，於利時萬別墅，同時準備駱駝隊，以備赴土京時，長途旅行之用。計留該處十二日之久。此十二日之第一天，爲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日，即在巴孛宣言後十九年也。是日，博將福音宣告於羣衆曰：「余卽巴孛預言造物所指之大聖人也。」此十二日，卽爲大同教信徒所

守之利時萬節。其時，博雖將遠謫異域，但面無憂色，心中亦非常快樂，而精神併顯露特異之威嚴。是以踴躍，快樂而來就之信徒，皆極表敬意；卽巴格達城中之督撫，及名人，亦來瞻仰此將離別之犯人也。

### 土京及亞地拿波城

自巴格達至土京需三四月之久。途次，博及其家族十二人，并信徒七千人，備受痛苦。及抵土京，卽幽禁於一極小之屋中，後卽遷入一較大之屋內，拘留四月，復卽發配亞地拿波城。路程雖僅數日，但因衣服單薄，又遇大雪紛飛，故途中艱苦備嘗。及抵亞城，幽禁於小屋中，苦不堪言。迨至明春，始得遷居於較佳之屋內。在亞城，共住四載半。博仍教導信徒，並向大眾宣佈其使命；故多數巴孛信徒，咸信仰之。自是而後，彼輩卽稱爲大同教徒矣。但有少數巴孛信徒，受博之宗兄密士姚之指使，連合回教徒，共施攻擊。於是，引起極激烈之教爭；土政府乃將巴孛教徒，及大同教徒，咸逐出亞城。將密士姚派驅

往地中海之西波羅島，博派驅往猶太之亞格城。此一八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事也。

### 諫疏

博在亞格，曾作無數奏章，送至歐洲各君王，意大利之教王，美國政府及波斯王，聲明其使命。並勸令努力設立，眞理之宗教，公正之政府，及國際和平。

致波斯王之奏章中，博極力爲受逼迫之巴孛信徒辯護，並請面見指使者。奏摺由大同教信徒名巴弟者呈進；非但所請未准，反受極殘酷之炮烙刑而死。

奏疏中曾縷陳其志願，及身受之苦楚。今詳述之如后：

「君王歟！余曾明見造物之道，殊非他人之耳目所能及者。」

友人否認我，而我之道路窮矣。太平之泉源涸矣。甘澤之平原已枯焦矣。

余已飽受無數災難，豈更將受之無窮時耶？」

余向至威嚴至慈愛之造物前進，不料有毒蛇追隨我後。

余之淚如雨下，床褥已爲濕透，但我所受之苦楚，非僅爲本身已也。造物歟！余因敬愛上帝，深願受槍尖之害。每遇一樹，即祝禱變成十字架將我釘死。

余見人類如醉若狂，莫知所往。貪戀情慾而不認識造物。視天道爲玩物，自以爲在安樂窩中。其實不然，不久其謬誤將立見矣哀哉哀哉。亞格最荒涼之城也。氣候惡劣，飲水混濁，僅宜鴉鳩之居。余將由亞地拿波幽居此城，以終餘年；不能再蒙恩赦，而享世界之福矣。

天歟！余雖臥薪嘗胆，疲乏饑餓，而與野獸爲伍，余決不畏懼，矢志忍耐。倚賴造物之力，祝頌生物之主，並求賜恩，令人類皈依至威至恩之造物。誠哉，造物有求必應；親之者必得保護。最大之艱難，即是聖賢之護心鏡。可防刀槍之損害也。

苦難愈深，造物之光榮愈顯，自古至今莫不如是」。

亞格牢獄

亞格城爲土耳其國之牢獄城。全國最惡之兇犯，皆監禁於此。博之家族及信徒，男女老少共有八十餘人，起居甚爲惡劣；既無床枕，又無器具。飯食不能入口，故請准予自備伙食用具。初抵該城時，孩童啼哭不已；不久疾病叢生，瘧痢相侵。全體無一人得免疾病，而有四人竟至病死。

如此嚴厲之監禁，計有一年之久。凡大同教信徒概不准外出，僅准四人代衆出外購買食物。然亦受嚴密之監視。外人亦不准入監探望。初有數信徒由波斯步行至亞格，來就博，而不准入城；僅得在城外高堤上瞭望博之窗戶。倘博站立窗前，始能一見其形色。彼等見領袖如此受苦，大爲感動。返里時，更願犧牲而爲社會服務也。

### 監禁稍疎

二年之後，適土政府招募新兵，需用此屋爲軍營，故博得另遷一屋居住。其他信徒，則寓一駝商旅店中。博幽居此屋內七年之久。其男女家族，同居隣屋中，故甚擁擠不便。所有飲食亦惡劣異常。但不久其

家族又得數房，稍覺舒適。此時博始能接見探問者；蓋土政府之官吏，已略變態度，而予以較優之待遇也，但有時亦甚嚴厲。

### 監獄開放

當博監禁最嚴厲之時，大同教之信徒，始終並不恐懼，且大眾心理反覺泰然。博曾自亞格軍營中致函友人云：『毋憂，獄門將開放，余之帳幕將紮在嘉夢山上而皆大歡喜也。』是項宣言，使信徒深得安慰。後其事果驗。茲將博外曾孫沙基勞地所譯其外祖父亞卜圖博愛之記述，錄之如下：

博深愛鄉間樹木之青翠；一日對人云，『余未睹樹木九載矣。鄉間爲心靈之世界，城市爲肉體之世界也。』余間接聞斯言，遵卽設法以求達此目的。亞格城有一回教信徒名巴沙者，有一宮院離城約四里，四圍有花園及小溪環繞。此人極端反對大同教者。余往見之，問以何故不居此宮院？對曰：『因病不能孤居鄉間也。』卽向之租賃，并立合同五年，共付租金二十五鎊。於是僱人修理自設浴室，并備一馬車，供

『聖美』之用。（博之信徒稱博爲『聖美』，蓋尊崇之也）。余自往督察修理。雖政府之命令不准余等出城，但巡警毫不禁止。及修理完竣，余邀數友人及官長同往。又一日卽設筵邀名人及官長赴宴。余乃往見『聖美』，曰：『巴沙之宮院及馬車皆備矣，請行。』（其馬亞格無馬車，此爲第一乘車。）博曰，『余囚人也，不願他適』。請三次，皆不允许。在亞格有一亞拉伯回教徒與余父善。余乃請其乘機婉勸之；但初亦以囚人爲辭而拒絕出獄；該回教徒乃跪握其手而吻之曰『汝非囚人，人無權幽汝，汝自幽耳。鄉間之宮院，草木暢茂，花果叢生，碧水緣葉，宜汝所居，請速往也。』堅請至一時之久，聖美始允。友出告余，頗覺喜不自勝。次日余卽備馬車送聖美至花園，而自回城中；蓋政府之命令，不許余與聖美見面也。幸隨行赴鄉時，一路毫無阻碍，是亦可喜者也。博居花園二年後，移至巴基；以其時巴基發生時疫，貴族避疫他遷，華麗莊嚴之宮院，皆廉價出租，故遷居於此也。按法律言，土政府治博之罪尙未收回成命，故博仍爲犯人；其實博之生

活，已頗爲自由。衆人爭相敬仰，即嫉妒其勢力之猶太官長，亦莫不尊敬其人；如總督軍長等常來晉謁，然輒爲博所拒。

某一次巴城之督撫奉長官命令，偕一歐洲之高級軍官前來請見。博允之。軍官雖身軀偉大，氣宇軒昂，但一見博之儀容，不由不跪倒門前。博雖頻以大水烟袋敬二貴客，但咸不敢吸，僅作形式上之接受。二貴客正襟危坐，不敢妄動。凡目覩此事者，無不大爲稱奇。

友人之敬愛，紳宦之尊重，以及信徒自遠方來歸，凡此諸端，皆所以表現虔誠信奉之精神也。是亦博之儀容莊嚴，有以致之耳。其信徒皆心悅誠服，奉命維謹；甚至人咸尊之爲至聖至善。誠哉，博非犯人，而實萬王之王也。博之敵人，雖貴爲君主，且挾其萬鈞之勢，嘗在獄中以極嚴厲之詞規勸之，一若君王之訓其屬下，但博初不爲所動；而彼之生活固儼然與君王無二也。博嘗云，『誠哉，誠哉，最苦之監獄今已化爲天堂矣』此特別之事蹟，自開天闢地以來，未之聞也。

博早年在艱難痛苦之生活中，即已一再表示尊敬造物。晚年在巴基雖已享受榮耀富貴，然仍多方設法以尊敬造物。博在晚年有數十萬之信徒。彼輩供獻無數經濟力量，任其酌量支配。惟其在巴基時之生活極爲簡單樸素，無絲毫糜費，在其家隣近，大同教信徒爲之，建造一大花園，名利時萬，博常在此園中逗留至數日，或數星期不等，晚則睡園中小屋內，有時博亦外出旅行；如往亞格及海弗城，或在嘉夢山上，設幕而居。一如先前在亞格軍營中所預言者。博之生活爲靜思，祈禱，著作，寫碑文，及教導信徒。此項工作，極需精神與時間，故其子亞卜圖博愛，常代理他項雜務，並代接見回教士，詩人及政府之官長等。彼等聞博子之解釋與討論，皆極滿意，雖未親見博本人，而對於其子亦間接表示尊敬。

一八九〇年英國劍橋大學之東方學大家亨郎教授曾來巴基參見。當時參見之情形如下：

「引導人俟余脫鞋後，即以手啓帳幙。幙內之房頗覺寬大。中陳一低

榻，對門設椅一三。余不知此爲何人所居。少頃，見榻旁坐一老翁，頭戴氈帽，帽下纏白紗布，面容威嚴，不可言狀，雙目炯炯有光，額高而闊，並有深紋，一望而知其年事已高也。但鬚髯俱黑，長垂及腹。此人非他，卽博是也。故卽向之鞠躬。受此敬禮者，非有帝王之尊嚴，不能當之而無愧也。

老翁啓口，其聲溫和，命余坐，乃曰：『汝來乃爲見一囚犯及流徒者耶？此應歸榮於造物。余之原意欲使世界受益，萬邦快樂，但不料彼等竟認爲煽惑人心而監禁之也。——萬邦當有統一之信仰。萬人如兄弟。人類當相親愛。宗教之派別及種族之離異，理當消滅。試問此等教訓有何害者！——但世間無意義之爭鬭，自不可免。殘害之戰事爲達到太平境域所必經之過程。汝等在歐洲其亦需之乎？耶教之主，不已預言及此耶？惜乎，世上君主將財產用之於害傷人類，而不用之於造福人類。此種流血戰爭，必須停止；萬人應視爲一家。——母以愛國爲榮，博愛人類乃真榮耀也。』

余所能記憶者，如是而已。此種教義宜受監禁及死刑乎？此教之傳播有益於世界乎？抑有害於世界乎？願讀者深思之。」

### 榮歸

博晚年處境，如此簡陋，但甚平安。後以瘧疾終，時在一八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享壽七十五歲。其最後之親筆所書碑帖爲其遺囑。歿後九日，其長子在家族及數友人前啓封宣讀之：係命其子亞卜圖博愛代爲解釋其教義，並命其家族及信徒遵從之。如是，教義可收統一之效，而分門別戶之爭，亦可從此免除矣。

### 博爲知先

欲知博爲先知，當先明瞭其教訓。其說有二，與他教聖賢相仿。一代造物而言，一似乎造物自言。博在其意綱經中曾說明之。造物之太陽有二種性質及地位。一種爲一體，無分彼此。一種有分別，並有限制。

在有限制之地位，各有殿宇，各有定名，指定使命，預定表現，各有

特別之性質與原理或天理；如云聖賢雖有先後高下之不同，然皆爲造物之使者。聖靈充滿其中，亦有得造物之殊恩而更宜受人尊敬者。如耶教之主，卽其一例。在一體之地位，則至高尙至神聖。統一諸聖賢同在造物之寶座顯聖。是爲生命之精華，而造物之至善，同時亦完全表顯矣。

第二種之地位，有分別，有限制。而由肉體上表現之：實完全處于奴僕之地位。因此有缺點而卑微，故曰：『誠哉，余乃造物之奴僕』或曰：『誠哉，余亦人也，與常人無異。』

但完全之顯聖，則曰：『誠哉，余乃造物。』此語至爲正確；蓋須賴造物之顯聖，其各種至善之性質，始能表現於世界也。至於自稱謂我等爲造物之侍者，顯然仍係表明卑微之態度也。但此卑微之狀態，非有胆識者，亦斷不敢自居也。

夫生命之精華，已沈溺於永久至聖之深海中。凡在斯地位者，卽完全站在真生命之前者，無不謙虛而卑微，似乎完全已無自我之地位。否

則，既有造物而又有我，則變成多神之異端矣。

由此可知顯聖之表示，不論其自稱曰神聖，曰先知，曰使者，曰繼替者，曰奴僕，皆正確無疑者也。 （見意綱經一二五頁）

博以人之地位而言，則表明完全謙卑。似乎在造物中，其自身已化爲鳥有。其顯聖之所以不同於人者，即在完全拋却自己，並有充足之神力也。故博隨時可以如耶穌受難時所云：『願造物之原意成功，而不必令余之旨意得伸。』博致波斯王書中有言曰：『王歟！余睡榻上，誠與常人無異。但霎時間造物之威風降臨，賜余以智識，故余所教者，非出於個人，乃來自至威至智之造物，而令余宣傳於天下萬邦也。』余自得此使命後，凡有識者，未有不受感動而至淚下沾襟者。余未曾進學校，又未研究科學；余又如草木之枝葉，爲造物之風吹動而不得甯息。因余旣沉沒於永久之造物中，則惟有聽其飄搖不已。余之責任，惟在宣傳歡迎造物之福音耳。自領受此使命後，余卽完全消滅。余身等於死亡，而完全受大慈悲之指揮矣。若余爲個人一己計，則焉肯

受上下衆人之逼迫耶？誠哉，是因至威至嚴至神聖之力，已將永久之祕密，充滿余之一切著作中矣。』

耶教之耶穌曾爲其門徒洗足，博亦爲其信徒燒飯，及他項卑微之工作。蓋博爲僕人之僕，以服侍人爲榮；卽席地而臥，藜藿自甘，已能知足。並嘗謂：『饑餓爲聖潔之補劑。』博之尊敬自然界及人類，尤敬一加聖人先知及殉道者，由此可證其謙卑之態度，良以不論尊卑，貴賤，在博視之，萬物皆屬於造物者也。

博之人格，由造物所選擇，其所負之艱難責任，以及著作等等，並非出於本人自願。如耶教之耶穌，曾祝禱曰：『天父歟！倘屬可能，祈勿以艱難臨余身。』博亦曾云：『如有他人能代之者，余決不願甘受衆人之責罵，輕視及譏瀆。但此係造物之使命，故未敢有違。』由此觀之，天意卽爲博意，而造物之樂，卽博之樂。其服從造物，可謂至矣盡矣。彼又嘗曰：

「誠哉，凡爲上天而受之一切遭遇；固爲靈之所喜，而心之所願也。」

若爲造物之故而受苦難，雖飲鳩如飴也。」

有時博之言語，宛如出乎造物之口。不過，借博之口或筆，向人類表揚造物愛人之心，及其品格，性質，志意，天道等；而令人敬愛之，遵從之，服從之。

在博之著作中，其論調或爲人，或爲神，變化莫測。有時明明爲人之口氣，忽一變而爲造物之口吻。但在人之地位說話時，始終保持造物之使者之態度，全然服從天意，誠可謂天之活代表。綜博之一生，皆受聖靈之指使；故其生命，及其教訓，無論似人，或似神，皆無從明辨也。造物命之曰：「余之身，卽天之身；余之美，卽天之美；余之生命，卽天之生命；余之本，卽天之本；余之舉動，卽天之舉動；余之願，卽天之願，余之筆，卽天之筆；乃至聖至高者也。」又曰：「余之靈中，祇有眞理；余之目中，祇見造物。」

### 博之使命

博之使命，爲賴造物之力，以求統一人類。嘗云：「各種人類；卽一

株智識樹上所結美好之果實，猶如樹之有果，枝之有葉也。故人不當以愛國爲榮，而當以愛人羣爲榮也」。

昔者，先知曾預言將來必有天下太平，人民和協之時代。各先知對於此點，皆曾努力工作，以求其實現；但各先知又皆聲明實現之時，即在將來造物降臨之日。彼時惡者受罰，善者受賞，絲毫不爽。

火教之祖查羅斯達曾預言世界有三千年之惡戰，然後救世之大主宰巴倫始降生。戰勝惡力猛之惡勢力，而創造和平之時代。猶太國之摩西曾預言曾太人將受長期充軍之逼迫，然後萬軍之主始降世，殲滅敵人而設天國。

耶穌曰：「勿以余之降世爲致太平之兆，乃爲動刀兵而來也」。並預言戰爭必將延長，苦難至於永久；須至天子再度降生時，而後可歸榮耀於上帝也。

回教主摩哈末亦云因人類怙惡不悛，故上帝使人類彼此怨恨，以示懲罰。至復活日渠將再降世而審判之。

博愛和拉云：「渠卽各先知所預言將來之顯聖而創設和平時代者。」此言極合當代時勢之趨向，又應驗諸大先知之預言；且透澈說明統一人類，及達到和平之門徑。

邇來世界上之戰爭非常劇烈、損失甚大；一如諸先知所預言造物降生之時，將有極大之戰爭也。誠哉博已降臨八十餘年矣。此豈不足證明顯聖已實現耶？耶穌有葡萄園之譬喻曰：「葡萄園主將逐出惡農人而以園地授諸善農人，俾能有豐富之收成。」此惡農者，卽造物主宰降臨時之專制政府，兇暴官吏，殘忍教士等；專以操縱世界爲能事。因其所種植者不能按時結果。故彼宇宙之園主，逐之於園外也。

現代戰事可謂已盡破壞之能事。人類若不亟圖得救，勢必完全滅亡。博明言無意義之爭端，及含有破壞性之戰事，不久卽將過去，而最太平之時代，亦必將蒞臨。意謂救主將於彼時降世也。

### 著 作

博之著作包羅萬象；關於人生問題，不論個人，社會。無不具備。其

他如物質之事，靈界之事，預言將來之事，解釋古今之經義等，又詳述無遺。博之智識，宏博正確，爲世所罕見。各教之信徒來函問道者，紛紛不絕；雖對於各教之經書未嘗寓目，但其對答中肯綮，令人欽佩不止。博在狼子書信一書中曾云：伊並未見其先鋒巴孛之著作，但其本人著作與巴孛意旨相同。可見其完全明悉巴孛之著作也。按巴孛自言其巴晉之著作，皆受造物顯聖之感動而作者也。西方之智識界僅有李郎大教授曾於一八九〇年與博接見四次，每次約二十分或半時之久。除此之外，並未與其他西方有智識之人接觸；但其著作中，則討論西方各種社會，政治，及宗教問題，極爲透澈。即反對之者，亦不能不承認其有獨到之學識及智慧也。况博曾受數十年之監禁，而能得到如是宏博之智識謂非生而知之，其孰能信！有人嘗問博在創其教義以前曾否研究西方各種問題。博之子亞卜圖博愛對曰：「博之著作於六十餘年之前，其時西方關於現今一切社會，政治，及宗教諸問題，尙未有所討論，而博已論及之矣。」

博所用之文字爲普通波斯語言，間有亞拉伯文夾雜其中：但其對於有智識之火教士發言，則往往用波斯之古文。此外博亦識亞拉伯文，故有時用回教經之古文，有時用淺顯之普通亞拉伯文。博雖於文學末有若何研究，但能善用波斯亞拉伯二種文字，且詞句典雅，實令人欽佩不已也。

其著作中往往透露其聖潔之意義：似乎愚人亦能瞭解造物之默示也。其著作中又往往含有詩人與深奧之理想，哲學家及回教火教聖經中之事跡。有時並引證波斯及亞拉伯文學中之古典；一如詩人哲學家及學者之著作。然其他博更論及高尚玄妙之靈界問題。此項著作，非有靈界之智識，不能領悟。博之著作非常豐富：猶如豐盛之筵席，山珍海錯，無美不備。欲求眞理者，均可於此得到相當滋養料也。

故大同教義極受智識界之歡迎，不論文學家，著作家，及詩人皆深表羨慕，卽回教之領袖，與政界中人見其文字之清秀及靈學之深奧，咸大受其感化也。

## 大同精神

博雖身受監禁於猶太國之亞格，但其教義已傳到其祖國波斯：非僅波人受其影響，即全人類亦莫不受其感動。博及其信徒所傳之大同精神。極為溫良謙恭，但含有極大感化力，而能收不可思議之效力也。博曰：「凡聞其道者，而能改變人心，即可謂完全改過自新矣」，其信徒皆有深厚之信仰力，奮興力，及愛人之心：而對於世界之喜怒哀樂，不甚措意，並置種種逼迫及殺戮所受之痛苦於不顧。蓋其一心倚賴造物之恩典及力量，故能受難不懼，且反視為無上之榮耀也。

信徒之心中充滿新生命之歡樂，自無從發生怨恨或報復之念。因此大同教之信徒完全不用武力以自衛，且亦不怨其所受之苦楚，而反自稱僥倖。得見新默示，為之受苦而作見證。是以心中常覺愉快也。因為深信至聖至愛永遠之上帝，曾假人口命彼等為其僕人及友人：設立天國於地上，而使久戰疲乏之世界。化成昇平之景象也。

愛誠，能啓發以上所述之信仰心。嘗自言其所奉之使命，即其先鋒巴

字所預言者。既有先鋒在前，則已有數千信徒已捐除偏見與迷信，而虔心守候至榮耀之上帝顯聖降臨也。故博雖備受幽禁，及繆縛之苦難，外表似極卑微，然仍不能遮蔽造物之靈光，且物質上所受之痛苦愈甚，而靈光愈益煥發也。

## 第四章 博愛之僕（亞卜圖博愛）

### 亞卜圖博愛之幼年

亞卜圖博愛之意義，即博愛之僕也。原名亞巴愛芬地，係博之長子，生於波斯京城鐵倫地，時在一八四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其生時，即巴孛宣言其使命日也。

亞年八歲時，其父博幽禁於波都之監獄中。羣衆搶掠其家，將所有財物，席卷一空。刦後餘生，情極悽慘。一日，亞赴獄省父。見博形容憔悴，鬚髮極長，身染疾病，步履維艱，枷鎖加身，狀極可憐。亞幼年見之，即深印於腦海中矣。

博發配至巴格達時，在宣言其使命之前十年。其時亞年僅九歲，但其見識，已明知其父即爲巴孛信徒所等候之大顯聖也。六十年後亞曾記載幼時所受之印象，略如下述：「余現爲至聖之僕矣。但當余在巴格達爲孩童時，聞父之道，即深信之，立時匍匐於其足下。顯將余之生

命，獻祭於道。夫犧牲並非難事，實乃至大之恩典也。若爲天道之故，而使余頸鎖巨索，足繫鐵镣，肉體毀壞，而擲諸海中，亦所願也。且將視爲莫大之榮耀。吾儕若真心敬愛造物，而爲其忠心之奴僕，則理當以生命相供獻也。」

博賜亞名爲「造物之奧妙」：於是其友人與巴格達之人，皆以此稱之。  
博居荒野二年，亞見其父受苦之狀，甚爲傷感。常鈔寫並誦巴孛之經，及默思以自慰。迨後，其父返家，則不勝歡樂。

### 少年之時

自是而後，亞卽爲博之親伴及護士。雖其年尙幼，但甚聰慧，而有判斷力。常代表其父，接見無數問道者。如係出於至誠者，則引見其父；否則，不令其纏擾乃父也，有時，併代父答問道者之間難，質疑。某次，回教之「耶穌非派」領袖名白沙者，問回教遺訓中所載『余爲隱之奧妙』一句之意義。博命其子「造物之奧妙」解釋之。亞卽作書解釋，時年僅十六歲也。其解釋極爲澈底，白沙見之歎服未止；至今大同

教徒咸奉是書爲圭璧也。

亞少時常赴回教堂，與教士及學者討論宗教上各種問題。但亞未曾入學讀書，僅從其父受訓耳。亞所最愛之娛樂，厥爲騎馬。

博在巴格達城外之利時萬花園，宣佈其使命後，亞對其父，更表敬愛。在赴君士坦丁途中，亞日夜看護其父。非乘馬行於其父車傍，即在其帳幕之外，安爲護衛。並代其父治理家務，儼然全家之小主人翁也。

亞在亞地拿波時，人皆愛之。常在羣衆前講道，故人咸尊之爲「夫子」。在亞格時，博之家族，及信徒，皆患傷寒，痢瘧等症，亞親爲洗沐，侍奉湯藥，恪盡看護之職；致本身亦漸致虛弱而得痢疾，甚至臥病月餘，狀極危險。亞格及亞地拿波兩地上自總督，下至乞丐，皆親愛而尊敬之。

### 婚事

以下所述亞之婚事，爲波斯史家所紀，大同教歷史之一部份也。亞少

年時之婚姻問題，極爲大同教信徒所注意，因信徒咸以有女與亞聯姻爲極榮譽之事，然亞對於婚事，初甚淡漠，但後來乃屬意於一女郎。此女郎之父母，因受巴孛之祝福，而生此女。其父名密士摩哈末亞利，意斯弗漢省之大族也。其族中有二姪，曾爲大同教殉難。博稱之爲「殉難者之王」，及「殉難之愛者」等美名。先是巴孛赴意斯弗漢省，當時密士摩哈末亞利無後，其夫人盼子甚切，巴孛方賜密一蘋果，令與夫人分食之。未幾，夫人即懷孕生一女，命名「茉莉嘉農」，後復連生數子女，其一名散意約翰。茉莉之父，不久即物故。其二堂兄受該省之君王齊羅，及回教士之逼害而殉難，其家族亦因信大同教而備受磨難。博聞之，即令茉莉，及其弟約翰赴亞格以便加以保護。博及其妻娜華，非常寵愛茉莉，而優待有加，故人咸知其將與亞成伉儷也。亞因仰體父母之心，故與茉莉亦甚親愛，而茉莉亦種情於亞，兩情融洽，故不久即結秦晉之好。

亞茉夫婦二人，異常和愛。所生子女甚多，然有因受監獄之苦而天亡

者。故其後僅存四女，皆富於愛人與服務之心，大爲衆人所敬愛。

### 盟約之中心

博曾迭次表示，亞爲其繼承者。在其著作中，亦常稱亞爲『盟約之中心』，「至大樹枝」「古根之枝」或「家長」令其家族尊敬之，并在遺囑中勸人歸向之。

「聖善」歿後，（聖善者，博之家族，及信徒對於博之尊稱）。亞卽遵父命，主持大同教事務，並講解教義。但族中亦有反對之者，恨亞刺骨；乃捏造謠言，控告於土政府，謂亞陽稱遵父遺訓，在海芬城之北，嘉夢山上建築巴亨坟墓，及會議密室。實則建築一種炮台，亞與其從人將盤據此處，以謀抵抗土政府，而圖割西利亞也。

### 嚴行監禁

此冤獄發生於一九〇一年，亞及其家族雖曾受緩刑二十餘年之寬限，至此又重遭禁錮於亞格獄城中矣。然亞並不因此氣餒，仍繼續宣傳大同教義於亞歐美三大洲。霍來霍斯會記載當時亞之生活如下：

「亞極爲人所信仰，自遠地來受教者，有各族，各邦，各教之人：並與亞討論個人對於社會，及道德問題。一時門下食客甚多：或留數小時，或居數月，無不得有新信仰，及新意志而歸也。」

「凡在亞之門下者，印度各宗族，由離異而變成一德，一心：鎔猶太，耶穌回回各教之信徒於一爐，而消滅彼此仇視之心。彼等經此大宗教師陶冶之後，皆具有熱誠之心胸，高尚之志趣。彼此和睦之情形，彷彿英國歷史上之亞德王，與其圓桌會議之諸名將。但亞之爲王，人所愛戴。並非假力於刀劍：而由於愛人之大道所致。其時天下各處，來函問道者綦衆，文牘山積，故令其四女，及書記。翻譯等助理之。」  
 「亞嘗親自出外，訪察貧病之人。故其在亞格城中，最爲貧人所歡迎。有一問道者，在書上記載曰：『亞於每星期五施賑。渠雖私蓄無多，但有求之者，皆得其布施。受其惠者，約有百人之多。其中男女，老少，貧苦，殘廢者均有，亞贈各人以少數錢幣，并用善言安慰之。』  
 亞本人生活極簡單。一日兩餐，衣服樸素：蓋鑒于他人之疾苦，更不

願稍有奢侈也。

「亞之性情，最愛孩童，花草，及自然界之美聲。每晨六七時，當全家進早茶時，有孩童唱歌以助興。吉士君曾贊賞其孩童云：『謙讓恭敬，聰明克己，既不浮燥，又不自棄；如此孩童，余生平所罕見也。』」  
「亞格城中，獻花一種風氣，頗為盛行；尤以香客為甚。羅格夫人，曾記之曰：『大師長有愛花癖。一見花朵，即伸手其間，沉醉於芬芳馥郁之中。亦可知其愛好之深矣。』且好以鮮豔香花贈人。」

至亞在亞格獄中之生活，吉士君有詳細之記述如左：

「余等與亞同居五日，見獄中充滿和平，仁愛及服務之精神。我等惟一之志願，在謀人類之幸福，世界之和平；並承認造物為父，人類互為兄弟。獄中設備雖甚簡陋，空氣亦極惡劣，令人作嘔。但充滿自由氣象，及造物之聖靈；而世間之一切煩惱，憂懼及喧囂皆無從侵入也。」

人咸以為監獄中之生活，非常惡劣，但亞則處之怡然。彼嘗云『毋為

余之監禁而憂懼：蓋余視監獄，無異爲美聲之花園，宏敞之天堂，或人國之寶座。余在監獄受苦，不啻爲義人加冕也。』人在富裕，康健，舒服，成功及快樂之境者，極受安慰：但在煩惱，困苦中，仍能安之若素者，則非有高貴之精神曷克臻此」。

### 土政府之調查委員會

於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七年間，土政府曾派委員審調亞之狀罪：而假見證復揷訶以證實之。亞自辯係爲人誣告，但同時聲明願受公堂之判決，卽監禁於牢獄，在街衢受刑，以語咒之，以唾沫吐之，以石擊之，或受他種毒刑，亦所甘心也。

當委員會進行調查之際，亞仍盡其應盡之職責：種樹，證婚，一如平時。其精神更覺自由，及尊嚴，故意大利之領事，願助之潛避他方：但亞拒之。因彼欲追隨先鋒巴亨，及至聖博之後，而不願逃避敵人也。然其對於大同教信徒，則勸離開亞格城，以避禍難而從事傳道。亞及數信徒，仍泰然居此，以待受刑。

一九〇七年冬，有四委員來亞格，作最後之調查。此四人腐敗不堪，僅居一月，即以爲調查告終，而回君士坦丁報告，謂亞等罪狀確實，應受充軍，或正法之懲處。幸彼等抵土之時，革命已起，四人爲舊政府之官僚，故卽亡命他方；新土政府乃大赦一切政治及宗教罪犯，亞因得出獄，時在一九〇八年。次年，土皇亞卜圖哈米反，被革命軍定罪而受拘禁矣。

### 遊歷歐西

亞被釋放後，繼續講道，及服侍貧病之人；但其地點，已由亞格遷至海芬及埃及之亞力山大城。亞於一九一一年八月，開始遊歷歐西各地，曾遇許多意見各異之人，但亞因服膺博之訓條「欣然與人親近」，故並不拒絕之。亞於一九一一年九月，抵英倫，勾留一月，曾接見問道者，與英倫市長聚餐，並在著名之二教堂中講道。（即都城廟及維斯明斯達之聖約翰堂）。是後，即赴巴黎，曾向各國在巴黎之人講道。十二月，返埃及。次年春，應美人之請，赴美。一九一二年四月，抵

紐約城，留美七月，到處演講；聽講者有大學生，社會黨人，多妻教人，猶太教人，耶教人，哲學家，世界語言家，弭兵會員，新思想家，女子參政者，及各派教堂中之人，頗受彼等歡迎。是年十一月五日，鼓輪赴英，居六星期，遊歷利物浦，倫敦，李立斯多及埃及等處；在埃及時，曾在世界語言會演講，並宣言已勸東方之大同教信徒，學習世界語，以期溝通東西之文化。後復赴巴黎，迭次開會接見問道者，居二月，赴德之斯德嘉城，與德之大同信徒，討論教義。繼又赴奧國之普大市斯及維也納，組織大同信徒團體。一九一三年五月，返埃及。十二月五日，重回海芬。

### 重回猶太（聖地）

當時亞年已七旬，以工作多年，兼以跋涉重詳，疲乏殊甚，及返故土，即爲東西諸邦之信徒，書一沈痛之碑文，曰：「朋友歟！余不久將永別矣！不能繼續工作矣！余終身勤於工作，未敢稍自豫逸；並盡力服從博之遺命。」

「余深望信徒，能肩此使命，繼續努力。現正爲宣言到榮耀天國之時

，爲統一和平之時，又爲信徒從造物之朋友，達到靈界之和平之時。

「余傾耳以聞信徒和愛之歌聲，余之末日已近，除此歌聲外，舉不足以當余意也。」

「余深盼友人聯合一致，如穿成之一串眞珠，如羣星同受太陽之光線，又如草地上羊羣之棲息在一處。」

「神祕之夜鶯歌唱，天堂之翠鳥和鳴，至榮耀之天使號召，盟約之使者懇求，而人皆置若罔聞。」

「余正等待福音；蓋信徒爲誠實忠心之結晶，親愛友誼之降生，及統一和平之顯聖，當能使余之心靈愉悅，使余之志願滿足，使余之懇求有效，使余之希望得遂，並使余之呼籲有答復也。凡此種種，余當耐心以待焉。」

大同教之仇人，見巴李殉難，博被充軍監禁，以至於死，皆喜出望外，彈冠相慶，現聞亞自各處遊歷歸來，身漸衰弱，又爲暗喜，但彼等

之希望終成泡影。亞書曰：「余之軀壳雖不能再受磨折，但賴造物之庇護，已得轉危爲安，人謂余之精力衰弱，已近末日，其實係背約者，及神經錯亂者之妄測耳。雖余之身體，因努力聖道工作，而日就衰弱，但至聖之名，當受讚美；並得造物之靈光與力量，而益使靈力增加。感謝造物，余已得博之祝福，體力已恢復健康，心中愉快，非言可喻。」

在歐戰之際，及休戰之後，亞於繁忙工作之餘，曾發出無數動人之書信。於是世界各國之信徒，大受感動，熱心服務。大同教在各處，遂愈形發達。

### 戰時在海芬

亞具有先見，可從歐戰證明之。彼在海芬時，常有無數香客，由波斯，或由他處，遠道來見者。距歐戰半年前，在海芬之大同教徒，曾代波斯信徒，請見大師長，亞即加以拒絕，於是香客不得不陸續回里。迨一九一四年七月終，海芬不復有遠來之信徒矣。八月初，歐戰突然

爆發，震驚全球，亞之所以謝絕進香之意，至此始明。

當歐戰開始時，亞已飽嘗五十年之配軍，及監禁生活，然仍爲土政府所幽禁。其時除西利亞之外，各處交通斷絕，不能與信徒通音訊，故亞與少數之從者，極感困苦；且其地糧食缺乏，亞本人亦屢受危險，但彼仍以救世爲懷。對於該地人民，供以物質之需要，並補其靈性之缺乏，亞曾在泰比利亞開墾農田，種植糧食，以防飢荒，不獨亞格及海芬之大同教徒受其賜，即他教之貧窮信徒，亦咸沾其惠。亞對於災民，或賜以銀錢，或給予糧食，棗子等；並常赴亞格，安慰救濟其信徒，更召集海芬信徒，每日開會講道，是以雖在苦難之中，彼等仍得安慰而恪守秩序也。

### 亞卜圖博愛受爵位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土軍與英印聯軍，在海芬有二十四小時之激戰，土軍敗績，英軍佔據海芬。英軍官及兵士聞亞名，相率來見，一聆亞透澈之講演，皆欽佩其見地之深遠。亞既具自重之心，復懶謁

然可親，英政府代表對於其品格，及其致力於和平與民生之偉績，尤表尊敬，英政府賜以爵位，以示欽仰。受爵典禮，於一九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海芬之軍政總督花園中舉行。

### 亞之末年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冬，著者在海格常問道於亞，計二月有半。其時亞年七十六歲，甚康健，因其性忍耐，溫柔，和愛，機警，故能予人以安慰，其每日工作甚多，有時雖極疲乏，亦仍服務社會，不稍苟安。自朝至晚，除午餐後休息片刻外，餘則閱書，治家事，理教務，及答復各處信札。有時在下午散步，或乘車出遊，則每有一二位問道遠客偕往，以便談話；或同往探問貧人，返家後，復集友人或詢道者，在會客室開會；在午餐或晚飯時同席者，有詢道者及信徒，均能聞其恢諳之言語，及津津有味之談論；晚則祝禱默思。亞常云：「余家爲快活及歡樂之家也」。斯言信然。亞更喜邀請各族，各國，各色，各教之人聚餐，以期統一精神。亞誠爲海芬小社會親愛之父，又爲

天下大同教之愛父也。

亞之逝世

亞雖身體軟弱，但仍工作不息，直至逝世前一二日始已。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亞赴海芬之教堂祈禱，並且救濟窮人；午飯後寫覆信數通，旋在花園中散步，與花匠談話；晚則祝福並敎訓一忠心之家人後，即在客堂開會如故。越二日有半，即二十八日一時半，亞乃逝世。當時有二女侍其側，據云其去世時，與睡覺無異，極為安適，毫無痛苦之狀。噩耗傳來，舉世同深哀悼。次日出殯，有一英女士記之曰：「來弔唁執绋者，為數甚衆，皆哀慟如喪考妣。其出殯時之哀榮，為海芬或全猶太空前所無也。」當地總督，耶路散冷及非尼幾之二督撫，駐海芬之各國領事，各教領袖，猶太宦紳，及教徒，耶教徒，回教徒，特羅人，埃及人，及土耳其人，克特人，及駐該地無數歐美友人，男女老少，共有萬人以上，咸痛哭失聲，曰：「蒼天！蒼天！」我父去矣！我父去矣！」

出殯至嘉夢山時，執绋者徐徐步行二時之久；及抵巴季之墓，羣衆圍聚擁擠不堪，咸撫棺大慟，並宣讀弔唁之辭。其唁辭有臨時作成者，或早已預備者，無非讚揚大師長，及人類之和平統一者。當此世風日下，亞適於此時降生，不啻爲中流之砥柱矣。他人旣有如斯之唁辭，則大同教徒，將更用何詞以讚美之耶！」

舉行喪禮時，致祭文者，共有九人，皆回耶猶太三教之著名領袖，因羨慕敬愛亞之高尚人格，故作祭文以誌哀悼。

如此紀念追悼，理所當然，因亞終身致力於統一宗教種族及語言之大工作者。且其工作進行順利，而能達到博之目的，卽亞之感化力及其有價值之生命，已能打破數百年來猶太耶回三教之仇視，而使彼此和平相處也。

### 著作及演說

亞之著作甚多，大抵爲答復信徒及詢道者之書札，及演詞；此外尙有自遠處來問道者數千人，皆居留亞格，或海芬，與亞討論各項問題，

亦有詳細之紀載。因此亞對於各種問題之教訓，極為完備，關於東西之各種問題，及施行大同教之教義者，較諸其父為多。惜尙有若干著作，未曾譯成西文；但已譯者亦屬不少，故其原理已至明顯。亞諳波斯，亞拉伯，土耳其三種語言，文字：故在遊歷歐西時之演說，皆用譜譯，因此不能完全得其精美之處。但其精神，力量，極為充足，故聞之者無不欽佩感動。

### 亞之地位

至聖亞之地位，可於以下博所書之碑中見之「誠哉，造物之舌，（指博）已宣佈喜信，使造物之名遠傳地極；并宣稱『大名』將臨，而傳盟約於萬邦也。（指亞）誠哉，彼即吾也。易言之，彼乃吾道之曙光，吾之天，吾志之教誨，吾路之燈，吾正理之道路，吾法律之標準也。

凡就彼者，即就吾，而已得美光照耀，無不承認吾為獨一無二之主宰；凡不認之者，不得吾之寵愛，與恩典。凡誠心向吾者，必為其吸引。凡信獨一主宰者，則正飛翔吾之慈天中。余之慈悲，僅有一人知之。

，此人卽在吾之祕密中，所聲明者」。

該碑中所載博與亞之神密統一，說之最明白，『伊卽吾也』。至聖（指博）亦用同樣之稱呼，以指巴亨。曾書曰：『起原點（指巴）非吾，而能與吾同時在世：則吾二人决不能分離，而彼此互相歡樂矣』。碑中明明指出，感動亞之靈，卽爲至聖：而亞之所作，所言，等於顯聖之權力，及指揮也。

亞並不自稱爲獨立之先知。觀其宣傳所默示，蓋卽博之事業也：猶如回光鏡之反照博之光原。爲傳達聖靈之顯聖於天下耳。此外尙有人稱亞爲耶教之救主重降，亞對此意，曾作書與美之信徒曰：『爾等所提及，在美之信徒中，對於救主重降之問題，意見何竟分歧若此。惟造物當受讚美，此問題業已數次發生，而余亦曾一再明白聲明。凡預言中所提及之萬軍之主，及救主重降等事，皆指明爲至聖（博）及至高者（巴）。余之名爲亞卜圖博愛卽（博之僕也）。因此。余之資格爲僕，余之性質爲僕，而余之讚美亦爲僕，惟隸屬於至聖，則爲余最榮

耀之冠冕，而以服務人類爲余永久之宗教也。

余受至聖之大恩，得爲大和平之旗幟，飄揚於至高處。得大名之大恩賜，爲救世之燈光，隨同造物之愛，普照世界。余爲報天國之喜信者，使東西人民感覺。余爲友誼，公正眞理，和平之聲，使萬邦有新氣象。余無名，無譽，無職業，又無可讚美之處，除爲博之僕役而外，永無他名。余所渴望者，爲永久之生命，及永久之榮耀也。

造物之信徒，當予亞以贊助。尊敬惟一眞理。服務人類，並以仁愛，慈善之精神，服務世界。

亞爲造物之友愛者，亦卽顯聖之公僕也。非救世主也。彼爲人類之公僕，而非領袖也。又非永久之主，而永久存在者。人不當信亞爲救主重降，但當信其爲奴僕之表現。人類統一之樞紐，惟一眞理之報信於世界者及聖旨之註解者，而又爲現代眞理信徒之抵押品也。請將是碑印行，而普傳於天下。

## 大同生活之模範

博爲眞道最著之顯聖。其受監禁凡四十年；與世界人羣接觸極鮮。故亞之責任，爲表揚默示，履行眞道，而爲大同教之模範。當世其與人接觸時，則於各種舉動中，表現現代人民之生活，皆當自愛，及求物質之舒適。同時當完全伺候造物及服務人類，如救主耶穌博愛和拉及其他先知所垂訓者。彼諸聖先知所示之模範，即一方面，受盡苦難，毀謗及奸滑之待遇；但他方面，則受仁愛，讚美，及忠心之尊敬。猶如狂風怒濤中之燈塔，建立於磐石上，隱固而不搖動。其所示之生活，爲信仰之生活，而可使人效法者也。在此戰雲瀰漫之世界中，彼獨立統一和平之旗幟，而爲新時代之大纛，號令世人助長新世界之精神。此種精神，卽昔時先知聖人之聖靈，以新的方式，灌注於人心，俾能適合新時代也。

## 第五章 何謂大同教

博曰：「人當有結果，無果之人，如無果之樹，當伐而爲薪。」哲學家斯賓塞，嘗謂天下無點金術，不能使鉛之性質，而成黃金之性貨，故僅鉛之一物，不能造成全社會也。博如昔日之先知聖人，嘗一再教人曰：「欲使天國降臨，須先使人有誠心：故欲明大同教之教義，當先研究博之教訓。對於個人之品格，當如何予以指導，以了解大同教信徒所負之使命」。

### 大同教生活

或問曰：「何謂大同教信徒？」亞對曰：「大同教信徒，當博愛世界，親愛人類，及服務人羣，並致力世界和平，及爲普天下同胞工作」。又曰，大同教信徒，即「爲人類工作之最完全者。」彼在倫敦演說時，又謂即未聞博之名者，亦可爲大同信徒。其言曰：「凡遵博之教訓而行者，即爲大同信徒。若自稱大同信徒，而不實行大同之生活，則雖

歷五十年之久，亦不能稱爲信徒也。醜人自稱爲美，黑人自稱爲白，此種自欺欺人手段，人誰信之。凡人不識造物之使者，譬諸陰地生長之草木，雖未見日光，然亦賴之而生。先知聖人乃靈界之太陽：而博爲現代之太陽也。昔日之太陽，給予世界以溫度及光線：使萬物不致於凍死，但萬物之果實，須有現代之太陽，乃能成熱也。

### 伺候造物

凡欲完全實行大同生活，須與博發生直接之關係，猶如花之開放，非受太陽光之照耀不可。但大同信徒，不崇拜博之肉體，而崇拜博之人格中所表現造物之榮耀，且不反對其他各教，如對於耶穌，摩哈末，及其他造物之使者，皆表示相當尊敬。惟獨認博爲現代之新使者，現代之大教師，以繼續先聖之工作，而收最後之效果也。

僅有智識上之信仰，與欽佩，及個人品格之高超，皆不足稱爲大同信徒。博令信徒，當完全正心誠意，伺候造物。惟能承認，併實行此要求者，方可稱爲大同信徒。此要求僅造物能完成之，博不過代造物表

示其意旨耳。昔者諸先知，聖人，亦曾聲明同樣之要求。救主耶穌嘗云：『凡欲從我者，當負十字架而犧牲一切。因欲求生者，反致死亡；願爲我而死者，反得永生。』就宗教之歷史觀之大凡，信徒，能完全誠心遵守此項訓<sub>教</sub>者，則雖備受反對，逼迫，苦楚，及殉難等災厄，而其教必日見興盛；但若信徒認信教爲例行故事，而乏完全犧牲之精神，則其教必趨衰敗。蓋人當知天道勝於人道也。若宗教爲求時髦而設，則其救世之感化力，及行奇蹟之能力，將完全喪失矣。蓋真正宗教決不能有時髦性，如將來能有時髦之一日，則爲造物之特別大恩典耳。但現在正如經上所載，『生命之門狹小，能尋得者甚鮮』。故靈界生活之發展，須由漸而來，決非一蹴可躋也。若將來信教者日衆，亦並非門之較前廣大，實人心願完全皈依者較多也。

### 訪問真理

博向人代其信徒說明日：「人之思想，當從迷信及盲從中，恢復其自由；使其心能辦別造物之顯聖，並專心考察各事」

各人務須明白覺悟造物之榮耀，乃由博之人體所表現，否則不能得實際之大同教義。古昔先知，均令人獨具慧眼，不可盲從，須用思想，不可迷信。若人之見解清楚，思想自由，毫無奴隸之服從心，則偏見可以打破，盲從可以避免，而得到覺悟真理之新表現。大同教信徒，宜具大無畏精神，以探索真理；但探索之法，不應限制於物質方面，慧眼當與肉眼並用，不可偏廢，以其天賦之力量，追求真理，凡不合理者，決不應輕易信仰。若能心清意誠，則智識自開，無有不能認識聖天所表現之代表者。博又曰：

「人當知己，及辨別尊卑，榮辱，貧富，之界限。知識之根本，在於認識造物，倘若造物一無表現，則亦何從而得此根本智識。」

造物之表現，爲完全之人格，爲人類之模範，及人類之果實；若不見其花果，則焉能知人之本性。耶蘇嘗云：「試看田中之百合花，雖蘇羅門王最盛之時，亦不能及此榮耀」。百合花生自不雅觀之球莖中，若人未曾目覩百合花之美麗，及其枝葉之繁茂，斷不能由球莖中推測

而知；卽將球莖以刀判而細察之，亦決不能預料莖中，可藏如此美麗之花朵。以此類推，若造物之榮耀無顯聖以表現之，則個人與他人，在靈性上所具至美之性，亦將無從推測。但人若知愛戴造物之顯聖，並能服從其教訓，則能漸漸覺悟其暗藏之能力，而可明瞭生命及宇宙之意義也。

### 造物之愛

欲知造物之顯聖，須先敬愛造物，兩者應同時並進。按博之教訓，創造人類之目的，爲使認識及崇拜造物。博嘗書一碑曰：

『創造萬物之理由，卽愛也。如古訓所云：「余爲暗藏之珍寶，而深願人能知之。」因此創造萬物，使人得知也。』

又在祕密語中，嘗曰：

『生命之子歟！汝當愛余，使余亦可愛汝；若汝不愛余，則余不能臨汝之身。僕人歟！其亦明此道乎！』

『最高明之子歟！余曾將余之靈充滿汝身，使汝愛余。何汝竟舍余而

愛他人耶？」

敬愛造物，乃大同教之惟一目的。以造物爲至親愛之友人，雖最親密之情侶，亦莫能比擬，蓋在其光輝中，能發生至大之歡樂也。敬愛造物，即是愛萬物，愛萬物，蓋萬物皆來自造物者也。真大同教信徒必完全愛人，必清心熱烈愛人，決不恨人，決不輕視人，因在萬物之心目中，萬物之性質中，能見可愛造物之面，及其痕跡也。且此愛不限於一教，一國，一族，一種。博曰：

「昔人嘗云，愛本國爲忠心。但在顯聖時，榮光之大舌，則謂勿以愛國爲榮，而當以愛人類爲榮也。」

又曰：

「愛兄弟勝於愛己者，有福矣。」大同信徒，不當如是耶？亞亦曰：「吾儕爲整個靈體，分佈於各體中；故吾儕彼此愈相愛，則與造物愈親近。」亞嘗向耶教士曰：

「衆先知之降臨，各道之宣傳，皆所以提倡愛也。人若能彼此相愛，

即可鎔化一切反對力，並能克服仇敵，排除障礙。愛若能充滿慈悲，大量，寬宥，及尊貴之努力，而能勝過一切阻力，誠爲不可限量，不可抵禦之大愛力也。」

又云：

『各人當愛他人之靈，甚至願犧牲生命，財產，而盡力使人快樂，知足；但他人亦須有高超之品性，不自私自利，而願爲他人犧牲。如是，正如日光之能充滿世界，仙藥之能醫治萬病，眞理之靈亦必能培養萬靈也。』

### 脫離

敬愛造物者，須脫離不屬於造物之世俗，及私心塵境；並存有來世之希望。大同信徒，不論富貴、貧賤，康健，病疾，園圃，或牢獄，均能隨遇而安，親信造物之道，而脫離非造物之道。所謂脫離，並非與環境不發生關係，而加以抵抗之意，亦非輕視造物所賜予之良好環境也。真大同信徒決非無知覺，無興趣，而如隱士之棄世逃俗者然。但

當極有興趣，並作無量之工作，盡無量之快樂，以奉行天道也。惟不敢須臾走入迷途，以自誤；亦不敢忘冀造物，所未賜之恩典。凡信大同教者，應以造物之志爲志，若違背造物，便將認爲不堪造就。行於天道者，不以過失爲懼，不以煩惱爲驚，卽在最黑暗之中，因有愛光照耀，可使痛苦變爲快樂，以受難爲求仁，視死亡爲樂事。博曰：『凡人心中愛余，而有些微愛他物之心，存乎其間，則不能進天國也。』

人之子歟！汝若愛余，則須忘己。欲求遵余之志，則須拋棄汝之本志。汝若死於余之中，則余將活於汝之中。

我僕歟！脫離世俗之羈絆，逃避自身之監獄，明白光陰之寶貴，時不再來，毋再自失良機也。』

### 服從

尊敬造物，當完全服從其命令。卽不甚明瞭命令之理由，亦當誠心服從。如航海之水手，須服從船主之命令，雖不知船主之用意，亦當表

示服從；蓋船主已受訓練，對於航海一道，極有把握，若不願服從，則不當在其手下爲水手。大同信徒，亦當服從救世之船主，惟須先得充分可靠之證據，若已得證據，而尚不服從，則愚而愈愚矣，

因有見識之服從，必能得到智慧之利益，而躋於智慧之地步。船主雖精明，若水手不服從其命令，則船主將無所施其技，而水手亦不能學得航海之智識。耶穌嘗云：「服從爲求智識之道」。博云：「信仰造物，而認識之，並非易事。須服從其命令，並遵守榮耀之筆所書之訓條」。現爲平等之時代，若完全服從，不能視爲德行。因完全服從他人之命令，則爲害甚巨。但欲使人類統一，達到完全之真正和平，則人類當履行同一之聖旨。若天意未明白表顯，而卽拋棄吾人之領袖，則人類將繼續爭鬪、以致阻礙福國利民之大計劃之進展，而不能同心合力，歸榮於造物也。

### 服務

若敬愛造物、須先服務人類，伺候造物之道、舍此莫由。吾儕若避免

人類，則無異避免造物也。耶穌曾云，「汝不願爲人之最小者，卽不能爲余友也。」博亦曰，

「人之子歟！汝若求恩典，則當利人，而勿以利己是謀，若求公正，應待人如待己。」亞亦云：

「在大同教義中，美術，科學，藝術，皆爲崇拜造物。而設凡人竭其心力，專心於製造事業，亦卽讚美造物之道也。總之，人若誠心作事，皆可視爲崇拜造物。若其目的意志，在於服務人類，亦卽崇拜造物。凡伺候人類及爲他人服務。皆可作祈禱觀也。醫士若用溫和謙恭之態度，醫治病，並信仰人類之統一，亦卽讚揚造物之意也」。

### 教訓

大同信徒不獨信仰博之教訓，並以博爲其終身之準繩。因此將生命之原動力，樂於告知他人。如是，始能得到靈界之讚許，及力量。雖人未必皆能如博之演說，或著作，但皆能以博之生活爲模範。博曰：「大同教信徒，須以智慧伺候造物，以模範示人。換言之，卽在行爲上

，表現造物之光。行爲之力，實較言語之力爲大。故教師之宣教，如其行爲愈高尚，用收效愈宏也。」

但大同教信徒，決不免強人接受其道，但以其行爲吸引他人進天國，非逼人進天國也。如善牧羊者，用音樂領導羊羣，而不乞靈於鞭或犬也。博之密言云：

「人之子歟！若人不願聽者，則勿啓口，斯爲智者；如人無欲飲者，則勿舉杯」。在碑中又云：

「大同民衆歟！汝等爲愛之光，爲造物之所深愛者。毋出惡言，毋視邪色，以表現汝之眞理，祇求人能識之足矣；人若不願受，則雖強勸之干涉之，亦屬無用，聽其自然可也。汝自己當向造物。卽汝之保護者，或自存者而進行，使人不聽汝言而憂愁，並發生爭端。務望爾等，能得造物之天恩護庇，而依造物之旨爲人，須知汝爲同生一樹之葉，同爲海中之水」。

「造物之民歟！禮義者，德之本也。凡人以正直爲衣，而有禮義之光，則有福矣。尊敬心能使人躋於高點，務望受難者，及衆人，遵守禮義，崇尚尊敬，是乃大聖之切實命令也」。博更懇切言曰，

「願天下各國人民，互相歡洽，親善交際，並與各教信徒，歡洽交際」  
亞嘗函美國之大同信徒曰：

「注意慎防，切勿傷人之心。注意慎防，切勿損人之靈。注意慎防，切勿以不善意待人。注意慎防，切勿使人失望。凡使他人之心憂戚，而使其靈失望者；此等人，毋甯埋沒在九泉之下，勿令在世上現眼也。」

博曰：「花藏於苞，造物之靈藏於人心。無論人之外表，如何醜陋皆有是靈也。眞大同教徒之待人，如花匠之裁植花草，明知無意識之干涉，足以阻碍花之開放；而花之開放，端賴造物之日光。是以大同教徒之目的，在令生命之日光，照入黑暗之家庭及人心中足矣。」  
亞亦曰：「博之教訓，令人勿論何時，何地，皆當原諒人，親愛敵人，並

將惡意化爲善意；更不應心存仇視，而表面敷衍之，斯乃假冒爲善，非真親愛也。須真心以敵人爲友，化惡意爲善意。汝等宜如斯對待人，汝之愛心，務須真確，不可苟且忍耐：若忍耐，勿由心中發出，是卽虛假也。」

此種教訓，似乎自相矛盾，而不可瞭解。其實不然，因吾等覺悟人之外表，或有仇恨與惡意，但其人亦內藏有心靈，是卽真人，可由是而發生親愛善意也。吾等須注意此點，而親愛其內藏之真人，因人之心靈，若能覺悟，則其外貌必能改善也。

### 寬恕

大同教最重要之訓戒，爲不可揭人之短。耶穌亦以此教人，但現今之人，皆以爲此最高之教訓，只可作爲模範，及勉勵而已。在尋常耶教徒視之，皆以爲不能見諸實行也。博與亞均竭力以此教人，並勉人實行。博之密語中有言曰：

「人之子歟！勿言他人之罪；若言之，則汝自成爲罪人矣。誠哉，違

背是命者，非我徒也。

生命之子歟！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斯乃余之命令也。其切遵之！」  
亞曰：「閉口勿言他人之過，但爲之禱告，而以善意助其改過。見人之善，而勿見人之惡。若人有十種善行，而有一種惡行，則見其十而忘其一，若人有十種惡行，而一種善行，則見其一而忘其十。切勿有一語毀人，對仇人亦然。」亞致美友書亦嘗云：

「人最惡之品性，最重之罪孽，卽是讒言；出自信徒之口者，其罪惡尤甚。信徒有法封閉讒言之門，而啓讚頌之口，則博之教訓，卽能遍傳天下，使人心光明，人靈榮耀，而世界亦將永久快樂矣。」

### 謙虛

大同教教人，勿責人之過，當自察己過；並忘己之德行。博在密語中  
有曰：「何忘己之過，而責人之過耶；若是者，余必定其罪。人之口，當讚余之名，不可以讒言污辱之；倘以私見擾亂人心，則當先省自身之過，而勿好論他人之惡。因人之知已，當較知人爲透澈也。」亞

則曰：「汝當表現汝之生命，乃來自救主之國。因救主在於事人，而非欲人事之也。教中咸視男女僕爲兄弟姊妹，故人自以爲比人優秀，卽有危險。若不改革此心，則不能服務於天國。」

若不自滿，卽能進步。自足爲魔鬼之詭計，不自足乃大聖之表徵。人卽有千善，亦不當自足，宜更求其不足之處。因人無論進步到若何地步，必不能無缺點，尙須謀進步也。凡向前看者，則不自滿，而希望前進，故自譽者，卽私心之表現也。」

博令人自省其過，而改之；但雅不欲人，向教士認過。其喜信中嘗言曰：「犯罪者之心，當常向造物，祈求寬宥，向人認罪，不能得赦於至聖。因在人前認罪，則是自賤；而至榮之造物，不願人自賤也。惟造物爲大慈大悲者，故犯罪者，當向造物認過，必蒙神恩，而邀寬宥也。」

眞心誠實

博在碑中書曰：

「誠哉，誠實爲世界和平之門也，亦大慈悲表現之榮耀也。凡能誠實，卽已進入人類和平安穩之大門。因各事之安謐，全繫於斯；卽尊貴，榮耀，亦全賴其光之照耀也。」

「大同信徒歟！誠實猶如人身之清潔衣服，頭上至榮耀之冠冕；故爾等當尊重至威嚴之命令。」博又曰：

「信仰之原理，在於少言而多行。凡言過於行，則雖生猶死，雖榮猶辱也。」亞曰：

「眞實爲德行之基礎，無眞實，則進步與成功，皆不可得。倘一德已立，則他德亦必隨之而俱來。」

「願真心誠實之光，無論在事業上，或娛樂上，由汝之面上，照耀於外；使人皆知汝言，須可靠無疑，並須公而忘私。」

### 眞實

博常勸人眞實，以表顯內藏之完全性質。內藏之靈心，與人之外表不同；因人之軀壳，僅爲靈之殿宇。往往可變爲靈之監獄。在密語中又

曰

「生命之子歟！余以有力之手造汝，而以有權之指創汝，余將余之光耀，照臨於汝。爾等捨余外，不當倚賴他物；因余之動作完全，余之命令有效力，固不容絲毫懷疑者也。」

「靈之子歟！余造汝本爲富足者，何竟自致於貧窮耶？余造汝本爲尊貴者，何竟妄自菲薄耶？余已表顯智識之結晶，汝何爲而尙求他物耶？余以愛之泥，捏成汝形，汝何爲而更尋他人耶？汝若自省，自察，卽能知余在爾中，有支配之全權，及全力，而應受爾之尊敬也。」

「余之僕歟；汝爲藏於鞘中之純鋼劍，若人不知汝之眞性，兮當拔劍出鞘；使汝之光照耀於世間也。」

「朋友乎；汝爲聖天之晨星，毋爲世俗所蔽，當揭開面巾，露出汝之眞面目，去巾揭帷，並以生命之衣衣萬人。」

博之欲令信徒表現者，誠爲人世中至尊無上而莫與倫比者也。眞實爲靈性之實在，眞實乃證明人係出自造物之眞理，故人當歸向造物。大

同信徒之目的，亦即在歸向造物也。惟欲達斯目的，其必由之道，爲服從其所選派之使者，尤當服從現代之使者，博愛和拉乃新時代之先知也。

## 第六章

### 祈禱

亞曰：「祈禱卽與造物談話也。」造物欲使人明瞭其旨意，乃藉先知之口以表白。於衆先知在世之時，可直接與人接談；先知沒後，則可從其記載，與著作中得親其教澤也。此外造物與人接談，亦用靈界之語；所謂靈界之語者，不藉語言與著作，凡求眞理者，不論何時，何地，何種民族，或何種方言，造物在在可以顯聖感化之。如此之顯聖，尙能繼續與世界之信徒接觸通訊。耶穌受難後，尙與其門徒通音訊，而感化之；而其感化力且較受難前更大也。其他先知，亦復如是。亞對於靈界之言，嘗曰：

「吾儕當用天語，天語卽靈語，因心靈亦能發表一種語言也。靈語與尋常語言不同，如人語與禽獸之語不同相似。」

「靈語爲與造物相通之語也，祈禱時當一洗塵境，心靈完全自由歸向

造物，此時卽能聞造物之聲。凡能達到真純靈界者，無有不聞造物之聲者。」

博曾云：高尚靈界之眞理，僅能由靈界之語傳達之，而口語與筆述，皆不適用。博之小著作名七山谷係敘述其由紅塵升登天府之歷程者。書中述及臨近天府之狀態云。

「人口不能講解，語言無濟於事。在彼之園中，筆無所用，墨亦失效。彼此心靈之接觸非報信者之工作，亦不能以書記之。惟身歷其境者，始能知之也。」

### 誠實態度

凡欲達到靈界，與造物通音訊者，須牢記亞之所言『吾儕爲人，須超出世界，單獨歸向造物。若欲達此地步，須努力奮鬥，減去世俗之思想，及對於物質之注意，而注重靈界之事物。離此愈遠，則離彼愈近，吾儕應慎加選擇。』

吾儕當放開慧眼，在萬物中察出造物痕跡，萬物皆能向吾儕反照造物。

之光也。」又曰：

「最高超之地位爲祈禱，蓋其與造物接觸故也。當祈禱時，須用純粹之靈，完全拋棄塵念，一意虔誠，而惟靈體是求。若用呆板之禱文，而非由心靈中所發者，則完全無用。在夜半祈禱，最爲合宜。他人皆已酣睡，而崇拜至愛者獨覺清醒；他人雙目緊閉，而祝禱者之目獨開；他人有耳不聞，而祈求者之耳獨聞造物之美妙音樂；萬籟無聲，清淨無比，斯時祝禱者，得與造物主宰相接觸也。」

### 媒介之用

按亞之言：

「人與造物接觸，須有媒介，此媒介乃充滿聖光，而普照宇宙之間者也。如大地之空氣，受日光之熱度，以溫暖萬物。倘人欲祈禱，則須專心一意，注重目的，若欲歸向造物，則須將心思集中。故若無顯聖爲之媒介，則人僅能在心中設想而已。但人爲有限，而造物無限；故不可以有限之設想爲代表。其設想雖能令人明瞭，但人所明瞭者，非

造物也。人所設想之造物，爲幻想之對象。假像之表現也，焉能與真造物發生關係耶。若欲認識造物，須由完全之反光鏡中窺見之。如耶穌或博愛相拉由此二面光鏡中可見聖潔之日先也。

人見榮耀之光彩，與熱度，即知有太陽。造物爲靈之太陽，其光照臨於顯聖之身，於是發現完全之品格，美好之性質，及榮耀之光彩。」又曰：「若人不得聖靈爲媒介，不能得造物之恩賜，吾儕應認明斯眞理。如孩童不得師長之教訓，不能得智識；然智識亦爲造物之恩賜也。又如大地，若不得雲霧中所釀成之雨，則花草樹木不能滋生；而雲霧卽恩賜與媒介也。光彩由一中心點發出，舍此中心，則不能得其光也。」

當救主耶穌降生之時，人之思想以爲無救世主之大恩賜，亦能得到眞理。此思想，卽沉淪之原因。」

人之崇拜造物，若不借重顯聖；猶如黑暗中人，僅憑其形容力，而思享受日光之樂趣也。

## 祈禱之必要

博曾切實命令大同信徒作祈禱。博在經中有曰：

「余之民歟！敬畏造物，每早晚朗誦，或默誦造物之道。若疎忽之，則卽不忠於造物之聖約也。若避免之，卽避免造物也。更勿以日夜多讀聖經，及多作聖事，而生驕心。若以欣喜之心，朗誦一節聖經，較諸有口無心之誦讀全權造物之諸默示爲優。但朗誦造物之經碑，亦不可稍露倦意，當使靈心清醒，而不使之困乏；俾高升於天，如駕默示之翼，而仰受有證據之曙光。凡有此認識者，方可臨近造物也。」

亞答通信者之書曰：

「靈界之朋友歟！祈禱爲必不可少者。凡人苟無神經病，或有不可避免之阻礙：不可不致力於祈禱」更有通信員問曰：「造物創造一切，處置一切，無不適當：因此祝禱籲求，并聲明懇求之物，實非智慧。

」亞對曰：

「誠哉，汝當明白，弱者當求強者。欲得恩賜，當求榮耀之大恩人。

人歸向造物，欲由其恩海中求一點恩賜；則其心目中，可得光明，心靈中，富有生命，而全身亦可得勇躍之氣。

在籲求造物之時，若云：（汝名卽爲余之救藥），則造物之愛，能使汝心樂靈悅，天國亦將吸引汝心。若得此吸引，則汝之能力度量，必逐漸增加。猶如器物擴大，則承水較多。如當口渴時，雲中沛然下雨，則覺分外甘美。卽懇求之奧妙，亦卽伸述欲望之智慧也。」

### 祈禱含有敬愛之語

更有人問造物既能洞察人心，則又何必祈禱？亞對曰：

「倘人有友愛之心，雖其友已能深曉，尙必欲表明之。故造物誠知人心之所欲；但祈禱之欲，爲自然之欲，發自敬愛造物之心也。」

祈禱亦不必專用言語，僅以思想及態度明之足矣。若無愛心，且不自然，卽勉強祈禱，亦爲無用，語言中若無愛之原素，卽無意義。人若與汝語，僅爲一種乏味之敷衍；或與汝晤談，而無愛存在其間，又何必多此一舉。」亞又對人曰：

「最高尚之祈禱，僅在表明敬愛造物之誠；並非畏懼造物，或畏入地獄，亦非爲求恩賜，而欲登天堂享福。凡人對於戀人，必直呼其名，以示親密。故吾人敬愛造物，則更不可不呼其名也。在靈界中之生活，除紀念造物外，無他歡樂也。」

### 聚會祈禱

亞對於聚會，或羣衆祈禱，嘗發表意見云：

「人嘗云，余可隨時隨地祈禱。若余傾向造物，則不論在曠野，或在城市，皆可祈禱；何必限定某日，某時，在大衆聚會時祈禱。因彼時余之心或哉不傾向造物也，其實不然。」

此因在大衆聚會時，共同祈禱，其力較大。如用兵然，匹馬單槍，自不及大隊人馬之實力充足也，靈界之兵，若能編成隊伍，則其團結之靈力較大，因互助而收效更宏也。」

### 免除天災人禍

按衆先知之教訓，各種天災人禍，如瘟疫，病痛，皆因不遵從天命而

來。亞嘗謂，水災，風災，地震，亦皆有間接之關係。其言曰：

「天下系統一之天下，各事皆有連帶關係；小事能牽動大局。故各人所作之事，有關全體，若有失約，則必震動全體。譬如二國不和，係意見不合，而非物質上之衝突，則此種不和，非可漠視者也。一旦，戰事發生，則千萬人慘遭殺戮矣。人若失信於造物，或違背聖約，則其效果，亦必有物質上之關係，如引起天災人禍是也。」

但人因犯過而受痛苦，此痛苦爲處罰之證據，無非戒人改過，是即造物之聲，令人勿入迷途，而歸正道耳。如其痛苦劇烈，則其過失必甚嚴重，蓋「死爲罪之工資也」。

違背造物，則降災禍，反之，服從造物，則得援救，此一定之理也。

一

全體人羣，爲一團體，是以個人之幸福，不專賴本人之品性，亦賴友朋之德行。若一人爲惡，則大衆受禍，一人爲善，則大衆得福。故人須爲他人負責，而最善之人，當負最大之責。聖人與先知，皆受最大

之苦楚，即是故也。

博在意綱經中曰。

「先知聖人，受盡苦楚，如貧窮疾病，與被人輕視，甚至先知之頭顱，送入城市爲犧牲之禮物。」

然非聖人較常人更當受苦，實爲代人受過，而致痛苦備嘗也。但聖人固願爲他人受苦也。聖人爲世界造福，而非便一己之私圖也。眞愛人類之祈禱，必非爲求自免於貧窮，苦痛，及災難；實欲爲人類免除愚蠢，過犯及連帶發生之禍害也。先知，聖人，亦未嘗不欲求康健與財產，以期增進天國之工作也，但不以得失介懷。因奉行天道之人，深知無論如何，遵照天意以行，必有特別之意義也。亞曰：

「憂愁之來，非偶然者也；乃天恩予人以訓練也。因此如遇憂慮。則知天上之父，將自謙卑中援救之也，受懲愈大，則受靈界之恩賜亦愈富。」就表面觀之，善者反爲惡者受苦，殊不公平，但在亞下圖博愛之意，以爲此不公平之處，僅屬於表面，而爲時甚短；能澈底從長思

之，則完全公平也。亞曰：

「弱者與嬰孩，受強者之逼迫與殺戮，乃造物之大恩典也。因彼等靈體將受天上之酬報。誠哉，造物賜予其恩典，遠較俗世之安慰爲優也。」

### 祈禱與天理

或有人疑祈禱之效力，如萬靈藥相似，有求必應，則天理豈不爲之更變耶？其實大謬不然，譬諸吸鐵石；鐵屑遇吸鐵石，則鐵屑卽被吸住。按諸地心吸力之自然律，物在空中必下墜。今鐵屑向上飛升，考此特殊之現象，緣有一較大之力，施於鐵屑使然耳。此力與自然吸力，並不衝突，而鐵屑之性質，亦毫無變更，此可按理推算而得。蓋據大同教之意見，以爲祈禱之力，正如吸鐵石，爲一特殊之力，雖人不甚明悉，亦未加研究，但祈禱固自有其相當之地位。然其所以神祕而不可推測者，實因人之愚昧不明耳。

更有疑祈禱之力薄弱者，此亦可用一比喩以明之。大水池中之水閘，

施以微小之力，即足以阻水之流動。大輪船上之駕駛機，施以微小之力，亦能使輪船受其指揮。大同教具有無限之力，此力即造物之力也：故祈禱之力雖小，確能轉移天恩也。

### 大同教之祈禱

博與亞曾記載無數祈禱文，其見解之廣博，靈性之深奧，均能使有識者欽佩不止。但若能每日應用，則其力量當更能表顯矣。因限於篇幅，故僅能略載數禱文於後，如欲知其詳，可在他書求之也。

「余之造物歟！願汝之美，爲余之食料；汝之容，爲余之飲水。願余之信仰，符合汝之旨意；余之舉動，服從汝之命令；願余之服務，能見悅於汝；余之動作，爲汝所接納。願余能認汝爲唯一之援助者，更願余之家庭，爲汝之聖殿。」——博

「余之上帝歟！余可證明，余爲汝之所造，使余認識汝之容，而尊敬汝之名。從余之懦弱，可以反證汝之威權。從余之貪賤，可以反證汝之富足。除汝之外，無他造物，足以爲人類之保護者」。——博

「余之造物歟！余之造物歟！使汝衆僕之心，能聯合一貫，以表示汝之大旨；并使其明白汝之大旨。願彼等服從汝之命令，遵守汝之法律。造物歟！賜力於彼，使能侍奉汝。造物歟！勿將彼遺棄，願大智識之光，導彼前進。至親愛之力，使彼之心悅誠服。誠哉，汝爲彼之援助者，亦卽彼之上帝也」。——博

「慈愛之造物歟！汝由一體創造萬人，汝曾令萬人合爲一家。在汝聖潔之前，彼等均爲汝之僕人。萬人在汝之殿中，得受護庇。萬人聚在汝之大筵席，得享受汝之大恩光。造物歟！汝善待萬人，供給萬人，護庇萬人授生命於萬人，汝以才能與智慧施給萬人；而衆人皆浸漬汝之鴻恩浩蕩中。

慈愛之造物歟！聯合萬物，願各教和協，萬邦統一。使萬人如一族，大地爲一家。願彼等和樂同居，造物歟！請將人類統一之旗幟，飄揚於全世。造物歟！創造大和平。

造物歟！團結人心。

慈愛之天父造物歟！施汝馨香之愛，使人心快樂。

施汝指導之光，使人目明亮。

施汝眞道之音，使人耳恭聽。

在汝天命之保壘中，咸受護庇。

汝爲至威嚴而有全權者，汝爲赦宥人者，汝乃寬恕萬人過失者。——

亞

「全權歟！余爲罪人，而汝寬恕之；余充滿過失，而汝以慈悲爲懷，不加譴責：余在錯誤之黑暗中，視汝不啻爲赦宥之光。

大慈悲之造物歟！赦余之罪，乃汝之恩典，寬恕余之過失，使余可得護庇；將余浸入汝忍耐之清泉中。醫治余之一切疾病。

沛賜聖恩，使余愉快純潔；使余之憂懼消滅，而感覺快樂；恐怖化成倚賴；失望化成喜樂；憂懼化成胆量。誠哉，汝乃寬宥者，慈悲者，大量者，可愛者，」——亞

「大慈悲之造物歟！賜予心鏡，俾可反照愛光；賜予靈恩，使大地可變成花園。汝以慈悲鴻恩，寬宥罪人」。——亞

大同教雖不重禱文，但以上所述者，皆極爲完美。

博之終身，在祈禱中過生活。一切工作，如具有相當之精神，即係崇拜。一切言語舉動，若能歸榮造物，而裨益世人，即是真祈禱也。

## 第七章 衛生之道

「如皈依造物，則身心靈之病，皆能痊愈。」——亞

### 身與靈

大同教義，以人身爲靈體之暫時軀壳；靈體發育，則棄其軀壳。如卵成雛，則棄其壳，亞曰：「人體決不能永生，蓋物質爲原子集合而成，終必分離腐蝕。故人當以靈爲主，身爲僕。如家之有僕，須服從主命，而其家始興；但僕人，亦須受相當之待遇，若不加優待，則災病立至，甚或靈身（主僕）俱受其殃焉。」

### 生命之統一

按博之教訓，各種族，各階級之生命，其根本歸一。蓋身體之健康，與智德靈之健康，或與個人及社會之健康，皆有關係；甚至與禽獸草木之生命，亦有關係，惜常人不之覺耳。

依照先知之教訓，凡身上各部，與全身之健康均有關係。但有數種教

訓，則言之更爲透切，茲略述如下。

亞曰：

「今之生活，何等複雜；且其複雜性，日甚一日。人之需求，若無限止；則所得愈多，而心愈貪。其唯一挽救之法，在能自主，能自主則可置一切於不顧；否則，靈必爲所迷矣。人能知足，則其靈自宏，如賢君治世，祥和立致」。

人以食爲天，其重要可知；但食以簡單蔬食爲上。蓋蔬食，既符博愛主義，又合衛生之道。按諸現代之實際狀況，少許肉食，有時爲必須之品，亦爲合宜之品，是爲亞所言者。彼又曰：

「將來之食物，必爲菓子與五穀，肉不宜再食。今醫道雖尙幼稚，但已證明肉食之不相宜；人之天然食物，當爲土地所生產之物也」。

酒及麻醉物

博嚴禁酒精與麻醉物，此種物品祇可作醫藥之用。亞曰：  
「造物之友歟！人之經驗，已證明戒除煙酒及雅片，能增進體力與智

力；使決斷迅速，而精神倍增。」

## 娛樂

大同教訓，注重中庸之道；并不讚成隱居，或辟穀之道。大同教對於享受美麗之物，不論物質或靈界皆所讚許。博曰：「毋剝奪放棄爲汝所創造之物。」又曰：「汝當以奮興之意，及喜信形之於面。」

亞曰：

「人爲萬物之靈，萬物皆爲人而造，故當感謝上天一切之恩賜。對於所賜之物，我當表明感謝之心，並當深悉生命爲天之恩賜。倘若我人存厭世之念，則實爲忘恩負義，自暴自棄耳。蓋我人之物質，及靈界生活，爲表現造物之恩賜也。故我當快樂，讚美，並欣賞萬物也。」

人嘗問大同教是否嚴禁一切遊戲，如賭博彩票等。亞對曰：

「不然，各種清高無害之遊戲，亦可用之消遣；但往往耗費時間太多耳。在造物之大道上，視多費時間，爲不當；但能增進體力之遊戲，則不能以無益廢時目之。」

清潔

博在經中有云：

「勉爲人類中最清潔之代表……不論何時何地，皆當注重禮儀……。不使不潔汚汝之服……。宜常在清水中洗澡，但已用過之水，不宜再用……。誠哉，余願汝在世，爲天府之代表；使恩表現受恩寵者之心情。」

滿塞亞卜佛特「大同證據」（書名）第八十九頁內有云：「以上之命令，極爲緊要，蓋近東人之家庭，不論洗澡，飲食，所用之水，均極污穢，大不衛生，往往發生疾病及災疫。此種境地，本爲東方宗教所許，故須有天使之命令，始能改革之。泰西各國，本認清潔爲近乎神。若能進一步云：「如欲信神，務須清潔。」則俾益當更大矣。愛潔淨者，當時時以香湯沐浴也。」

服從先知命令之效果

以上各節所論，簡單生活，衛生戒煙酒等之命令，與康健大有關係；

皆顯而易見，可勿多論。但人往往不能深明其利害。若遵守此命令，則傳染病必大可減少，因煙酒而得之病，亦可鏟除。此不獨於衛生有益，於道德品格上，亦大有影響。因雅片及酒，在傷害身體之前，必先損人之天良。若能戒之，則心靈上已得優勝之利益也。關於清潔問題，亞曾曰：

「外表之清潔，雖屬於物質，確能影響於靈界……。因清潔無疵之身體，能感動人之靈性也。」若能遵守先知所垂教之男女貞操訓條，則能免除一大病源，即為可畏之花柳病。受其害者，為數以千萬計；不論父母嬰孩，犯罪與否，皆同受其害，當竭力撲滅之。

現今社會之惡現象：一方面貧窮者，聚居小屋，僅避風雨，逼做苦工，受人驅策，環境惡劣，工資微少；他方面自私自利者，懶怠奢侈，揮霍無度。是豈非有傷於體德智三育乎？若人服從先知所教之公正，互助，及愛人如己之道，則此種惡現象，當消滅於無形矣。

若人服從諸先聖，如摩西釋迦牟尼耶穌摩哈末博愛和拉等之簡單訓語

，則較服從世界公共衛生之規程，更爲有效。就醫道而論，若大衆服從衛生之道，則康健必能普遍。少年及壯年之夭殞，亦必大減；而人皆能終其天年，如果之成熟於樹上也。」

### 先知爲神醫

就今之世界而論，自來服從先知之命令者，甚少，愛神者較自愛者，爲少，結黨分派自私自利者，較博愛者更多，愛物質之豔色者，較敬社會上靈界之益者爲重。因此發生激烈之競爭，及衝突，霸道行而貧富之階級以成，其所受體智德三育之病根深矣，結果，全人類之大樹得病，各葉亦隨之枯萎。故就目前之情形而論，良醫寶所急需，不論個人，全國人，全人類，皆當加以醫治也。故博以先覺覺人，以期維持人類固有之康健，並挽救已失之靈力者。博誠神醫，爲醫人羣身心之大國手也。

### 物質之醫治法

泰西各國，近年來頗信仰靈智之醫治法，是乃一種反動力之表現也。

因十九世紀，醫治病症，用盡物質之法，成功少而失敗多。於是，反動之結果，趨於極端，甚至不信物質之力。博之教訓，則兼信物質及靈界之醫治法。嘗勸人提倡與鼓勵醫道，及治病之技術，不廢各醫之所長，并利用各種治病之良法。博之家中，如有人患病，則必延良醫治之。並勸人效之曰：「若汝有病，須延良醫」。

大同教對於科學及美術之態度，認為有利於人者，雖偏重物質，亦當獎許云。因人能因科學，而超勝物質也。人若愚蠢，則為物質之奴隸。○博書曰：

「在必須之時，切勿忽視醫治之道，但痊愈後即當停止。若能先用飲食法醫治者，則勿先用藥，若能用簡單藥方醫治者，勿宜用複雜之藥劑……病後，即勿用藥，僅在有病始用之。」亞在碑中曾云：

「求真理者歟！治病有物質及靈二法，一則用物質之藥劑也，一則祈禱歸向造物，二法當並用之。……二法並用，並非矛盾，蓋造物以醫道賜人，俾其僕人受益；故汝當接受物質之藥劑，此即造物之恩賜也

一。

亞又云，「若吾人之天性，未爲不自然之生活所損害，而受蒙蔽，則對於飲食，及有藥性之菓品，藥草等，皆能自擇其相宜者。」

關於醫藥一道，亞曾有演講。（問答中一一九六頁）其結論曰：

「醫治疾病，固可全賴飲食，滋養品，及菓物。但今之醫學，尙未完全發達，故人不能知之耳。迨醫學充分發展時，則可利用食物，滋養品，香菓，蔬菜，及冷熱泉水醫治之」。

由是可知，醫病須賴物質，因藥草及礦質等，皆造物所賜者也。「萬物皆賴造物而生，药材乃天用以治人之外表也。」

### 非物質之醫治法

醫亞曾教人，以各種非物質之醫治法。有所謂「康健之時疫」，猶如病症之時疫，前者爲慢性，而力小；後者爲急性，而力強。最有效力者，厥惟病人之思想，及態度，自己授意之治法，亦能減輕病勢。譬如恐怖，大怒及煩惱等，皆有害於健康者也；希望，親愛及快樂等，皆

有益於衛生者也。博曾曰：

「誠哉，隨時知足爲至要，知足可免除羸弱及怠惰。勿爲憂愁所戰勝，因憂能傷人也。」

「妒火能燒人身。怒火能焚人肝。避此二欲，當加遮猛獅然。」

亞亦云：

「欣喜駕人以翼，在快樂之時，精神增加，智力銳利……。在憂悶之際，體力衰弱。」

亞更述一種智力之醫治法，大有效驗。其法乃健全之人，以精神專注於病人，而病人專心信仰之，則能強人之靈力，並能醫治其疾病。強者盡力醫治，病者誠心信仰，則痛自除；蓋二人之精氣，即由此而得和善之溝通，使腦筋發生一種感觸，病人因以得愈。」以上所述之醫治法，其效力有限，重症不能見效也。

### 聖醫之力量

最有效之醫治法。爲聖靈之力。

「不藉接觸或見面……，不論病勢輕重，不論有身體上之接觸與否，不論治者與病者有無關係，此種醫治法，全賴聖靈之力也。」（見問答二九五頁）

一九〇四年十月亞對於羅森堡女士云

「聖靈之醫治力，無須特別專神注意，或接觸，是乃聖人之誠意及祈禱也。故病者在東方，治者在西方。並不相識，祇需聖人心向造物祈禱，則病者自愈矣。是爲造物顯聖之特別恩賜。凡人達到最高特殊地位者，亦能爲此」。

### 病者之態度

用靈力治病，自有完全效力，但亦有賴於治者，病人，病人之友朋，以及社會之態度。

病人之重要態度，爲全心歸向造物，並信仰造物之能力，毫無疑惑。

一九一二年八月亞對美女士云：

「汝之病痛，必將免除，完全恢復身與靈之健全。汝心當竭誠信仰，

賴博之恩典，與慈悲，則萬事必順利快樂。但汝當面向榮耀之天國，專心注意，如默達利之瑪利亞，注意耶穌然。余證明汝必得身靈之康健。汝乃優秀者，故余向汝報喜信，我固知汝心之清潔也。汝當信仰無疑，快樂欣喜，並充滿希望。」雖有重症亞能使彼得痊愈，但不遇信心誠篤者，亞亦不願輕易爲人治病。彼在亞格，曾對前來就彼之信徒云：

「醫病之禱文，可治身靈之病，使病人受益，此祈禱必應之說也。但有一種病人，一病甫愈，他病復發，因此全知者，能知祈禱有時或無應驗。」

「造物之侍女歟！聖靈之力，能治身靈之病也。」

亞與病者書曰：

「誠哉，造物之意志，有時人不能測度之，但其理由，必將發現也。信仰造物，而依賴之，並完全信託造物之意志。誠哉，造物乃仁愛，慈悲及恩典，而將以恩惠賜汝。」

靈體之健全，能使身體康健。但身體之健康，尚有他項原則。非個人所能治理者。因此靈德最高之人，亦有不得身體之健康者；而聖人，聖女，有時亦患重病也。

雖然，靈心之相當態度，影響於身體之健康甚大也。而尋常必可免除病痛。亞與英女士書曰：

「汝身靈衰弱，余求博之恩，使汝之靈健全。使汝之靈得保持康健。汝身亦可由靈而得健康。」又曰：

「造物曾賜人各種能力，使向上而得恩賜，更得聖恩之醫治，可惜人並不感激其恩典，反昏迷不醒，不覺造物之大恩典。以致背向天光，而走入黑暗之途也。」

### 治病者

以靈力治病，到處有之，惟能力各有不同。擅音樂，精算術者，各有特別之能力。以靈力治人者，亦有其特別能力。此等人當以治人爲業。不幸現今世界之人，偏重物質，致用靈力治病一道，失其真傳。此

種能力，須受訓練，而有教育，始能達到最高之地步。世之抱有此種  
天才者，大不乏人，特未曾啓發之耳。一旦若加以提倡，尊敬，則其  
效力必將大增，若治病之智識及能力增進，而病人之信仰堅固，則其  
效果必更可觀。

博曾爲醫士書一碑曰：

「完全信仰造物，造物之外，更無治病者，有智者，援助者……天之  
所覆，地之所載，皆在造物掌握之中。」醫士歟！在治病之先，須呼  
籲造物之名，因其爲審判日之主宰。然後施行醫術，方能奏效，此卽  
造物救人之道也。誠哉，醫士曾飲余仁愛之酒者，其探望病人，卽能  
發生治人之力；其氣息所及，卽有恩典。其所希望，無非爲求病人之  
康健；故病人當樂受之，因造物已讚成其醫術。治病之術，實爲最要  
之科學。造物之最大力量，莫如賜塵土以生命，以保全萬人之身體；  
由此可知，彼已置治病之術於科學及智識之中矣。故今日汝當爲余之  
戰勝而奮興。頌曰：（造物歟！汝之名，可療余病；汝之記憶，卽爲

余之救藥；與汝親近，乃爲余之希望；汝之仁愛，爲余所樂受；汝之恩典，爲余今世及來世之治病者，及援助者。誠哉，汝爲賜予者，有智者，聰明者。）亞書曰：

「凡充滿榮耀之愛，而忘却他物者，其唇可發聖靈之音，其心湧出生命之靈……。其口唇所發之援，如一串珠；一經其手之撫摩，病痛卽愈。又曰：」

「清潔及靈體者！歸向造物，全心充滿愛心，並讚揚其名。仰望天國，懇求聖靈之援助，且存踴躍，快樂，親愛，希望，馨香之心。造物必援助汝，降靈於汝，以治一切病痛。研求醫治病人的之道，當先歸向天國，然後再依賴大名之力，造物之愛心，而專心以求其有效。」

### 羣衆之扶助

醫治病痛，不獨與病人醫士有關；即與羣衆亦皆有關也。蓋羣衆均宜扶助，或體恤之，或伺候之，或以正當者之生活，及思想援助之；而

以祈禱爲醫治最有效力之法。亞曰：「爲他人之病，籲求及祈禱，必有效力」

。凡屬病人之友朋，應特別負責，因其對於病人之影響，直接而有力。曾見有許多病人，因賴父母，友朋及隣人之侍候，而慶霍然。卽組成社會之分子，亦能影響病狀。因個人之力，不及團體之力爲大也。人之生活，不論大衆有信仰與否，或善，或惡，或喜，或悲，咸受社會環境之影響，因各人有改造社會環境之責任也。就現在之實際情形而論，不能使人人達到康健之地步，但各人可爲聖靈健康之導引線，而成爲醫治本人及他人之力量。

大同教之命令，對於醫病極爲懇切。博與亞曾著有若干醫人之極妙禱文。

### 中興時代

博證明曰：「若病人，醫士，及大衆社會，皆能協力合作，利用各法，以求物質智靈之康健；則藉造物之力，中興時代，可以恢復。換言

之，卽憂懼轉爲欣喜，病痛變爲康健。」亞曰：明悉聖旨後，則萬愁消失矣。」又曰：

「物質與靈體二世界，息息相通。若人心清潔，志氣高尚，則身靈二者，可完美接觸矣。若能完全表現，此接觸之力，則身靈之疾病，即可全愈矣。」

### 康健之正用

亞訓人用康健於正當之途，可爲此章之結論。亞曾爲華盛頓之大同信徒書一碑曰：

「若人之康健，爲天國之道而用，則大可讚賞；若爲物質世界之公益而用，亦屬可取；若用之於聲色慾望，則與禽獸何異，必致惡貫滿盈，自召滅亡。如此，則疾病猶較康健爲愈，死亡亦較生命爲優也，汝若求康健，則當爲天國之工作而求。願汝對於此意，能澈底洞悉，並須有百折不撓之志，向美滿之康健，及身靈之力量，而前進，以致可得聖靈之援助，而飲永生之泉源。」

## 第八章 宗教統一

「世界之民衆歟！至大顯聖之德行，在刪除聖經中一切關於攻異端尙紛爭之事；代以統一和平之新記錄。凡能依此而行者，自當欣喜歡樂……。」見博之世界碑文

### 十九世紀之宗教派別

十九世紀，宗教派別甚多，毫無統一現象。數百年來，宗教團體，如猶太教，火教，佛教，耶教，回教等，同時並存，彼此排斥，互相水火，不獨此也，各教內尙自分派別，各相紛爭。但耶穌曾云：「汝若彼此相愛，則人見之，卽知爲余之信徒。」而摩哈末亦云：「此教爲惟一之教……。造物賜此信仰於拿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等人。  
(守此信仰，毋再分派)」。各教之祖，無不勸其信徒相愛，統一信仰。但其結果，適得其反。既失教祖之宗旨，更加以偏見，執迷，虛假等惡習。故分離，相爭，而無已時。在大同教初創之時，(八十年前

一世界上之宗教派別最盛，似乎使人類試驗各種信仰禮儀，及道德之規則也。同時無數智識宏富之人，以大無畏之精神；研究及批評自然界之原理，及信仰之根據。新發明之科學智識，進步甚速；於是人生問題，得以逐漸解決矣。賴交通，郵政，報紙之力，使各地之思想，及生活，漸漸溝通；於是人類之見界擴大矣。

宗教與科學之戰爭，極為激烈。科學與耶教之聖經爭辨不已，致使聖經固有之尊嚴，略為減色。因之人民懷疑教堂之教條者，亦復不少；即教士中對於各派別之成規，亦有改變其態度矣。

因意見之衝動，與轉移，令人覺悟古代舊教之教義，及規條，似不再適用於現在與將來。於是努力考察，較深較廣之宗教思想，此種現象，不僅限於耶教；各國各教之信徒，亦無不有改弦更張之舉。

### 博之喜信

世界在此爭端混亂時，博宣布喜信，號召於衆曰：「萬邦當由信仰而合一，萬人皆兄弟也。人類之親愛當堅固，而統一宗教之派別。當廢

除種族之離異……。無謂之爭執及流血，即須停止；而萬人當視爲一族一家。」……（上爲博向李郎大教授所言）。

此項喜信，殊爲榮耀燦爛；但是否能實行，尙宜考慮。夫詩人之詩歌，先知之教訓，聖人之祝禱，千餘年以來，莫不異口同聲，勸人統一和平，然卒未成功；而宗教及宗族之爭鬪，殺戮及流血，迄無已時。然則如何能望奇事之實現耶？現在，旣無新境遇，人心亦與昔相同，故爭鬪必至天地末日而後止。如二人，或二國，欲得一物，勢必出於爭奪。若摩西，佛祖，耶穌及摩哈，未皆不能使世界統一，豈博愛和拉獨能成功耶？昔之教義，及信仰，已漸成腐化，致有分門別戶之現象。大同教能不蹈此覆轍耶？此項疑問，請在大同教義中，求一答案。

### 人心能變否

人心對於教育與宗教之信仰，可變者也。此理甚明，無待深加研究而後知也。凡有生命者，不能不變，不變則無生氣矣，礦物雖無生命，然亦不能不變；有生命者，其品質愈高，則其變化亦愈複雜而奇妙也。

。各種有生命之動物，在發展之進程中，有一種變化：一爲消極者，一爲積極者，消極者，進行遲而不易察覺；積極者，進行速，而每易使人驚駭。積極之變化，在特異發展之際，始有之。礦質之特異發展，每在溶化時，或沸騰之時，即固體變流質，流質變氣質之時也。植物之特異發展：即在種子變芽，或花苞開放之時也。動物之發展：即在虫變蝶，雞脫壳，而嬰孩出胎之際也。心靈之生命，亦常有同樣之變化，此之謂「重生」也。在此時，人之宗旨，品格及舉止，完全改變矣。如此之特異發展，能使一大族或數宗教同時變化；如植物逢春，而有蓬勃之氣者無異。

博云：「較低之生物，既能突然發展，而入新生命；則人類亦當有特異之發展或重生也。」古時之生活，將迅速改變，而無恢復之可能。人類之新生命，與舊者不同；如蝴蝶與虫，雞與蛋之生命不同相似也。人類見新默示後，將見眞理之新光輝；如全世界之人，當太陽上升時，則可脫離黑夜之生活，而明見各物也。亞曰：「現時爲人力之新

時代，世界之地平線已漸發白；而此世行將變成大花園，或天府也。一衆先知曾異口同聲，預言此時之將至。現時澈底之革命，亦足以證明此言之不虛。因人之思想，與社會制度皆在進化之中，若謂人心不能變化，是直杞人憂天，無稽之談耳。

### 統一之初步

博教人以寬恕，仁愛，爲宗教統一之初步。並命其信徒曰：「當欣然與各教之人爲友。」在其最後之遺囑中云：「造物在經文中，禁止一切爭執，奮鬪，是爲造物最高顯聖之命令。此令永遠有効，並有其榮耀之見證維持之。」

「世界之人民歟！造物之宗教爲仁愛，爲統一；勿使成爲惡毒，及爭鬭之原因也。……願大同教之信徒，尊敬聖言所云：『親聽乎，萬物皆歸造物……』。此完全光榮之道，如水能滅胸懷恨毒之火。藉此一言，天下各教能達到眞統一之光明地位。誠哉，造物曾示眞理，曾指明大道，造物乃全權，慈悲，及美麗者也。」

亞又曰：「衆須除去偏見，各教之教堂廟宇，皆可入而崇拜。以教堂廟宇，爲呼籲造物之名而設；信仰係崇拜造物，而非崇拜魔鬼者。故回教信徒可入耶穌，或猶太教堂崇拜；耶，猶教徒，亦可入回教堂崇拜；乃彼此來往，無所分別也。彼不願進彼此之教堂者，實因囿於無證據之偏見，及教規也。余在美時，曾入猶太教堂及耶教堂崇拜蓋，皆崇拜造物之所也。」

余曾在各教堂中講演討論各聖教之基礎；說明先知及顯聖確實之證據。勸人切勿盲從衆領袖，須赴各教堂討論宗教之基本原理，崇拜造物須有統一和協之精神，並彼此來往赴各教堂崇拜，而切不可執迷妄信。」

倘各教彼此以友誼相待，則世界已達感化之初步；但須宜進取，方能達真統一之境。寬恕僅爲分門別戶之緩衝，而非對症之靈藥，因根本之爭點，尙未鏟除也。

昔者各教團體，不能統一，因其信徒皆認本教之教祖，爲惟一至尊之權威，其他先知，與本教有不同之處，則視爲眞理之仇敵。各教中之派別，亦復如是，因信徒各認其次等教師之解釋，爲惟一眞理而抹殺一切也。人若如是執迷，則真統一萬難達到也。博之教訓則不然，彼云衆先知爲造物之報信者，各先知就其社會之程度，而將所能接受之最高教義，授之，教之，爲將來接受較深教義之準備。並嘗勸各教之信徒，應信仰其所奉先知之聖感力，但同時亦須承認其他先知之聖感力；並須認清各教義之要點，並不衝突，而皆爲大計劃之一原素，敎道當能統一人類。彼又勸各教之信徒，當尊敬其所信奉之先知，而實行統一之工作。夫衆先知皆曾爲實行工作，而受逼難也。彼在上英女皇維多利亞之奏章內，曾將世界比爲病人，而其病勢因受庸醫之診治，反而加重。其救治之法如下：

「造物之救藥及良劑，爲使世界人類歸向一教，及遵守一法也。然若不得精明完美，及有神感之良醫，則決不能成功。誠哉，是乃眞理，

其他皆爲虛假。每遇最有力之神醫出現，當其榮光照耀之時，則庸醫必從中阻礙，自古至今，無不然也，」

### 進步之默示

宗教統一之大阻礙，爲各先知默示之不同。此教所信奉者，往往爲他教所禁止。然二者之目的，固均爲宣傳造物之旨意也。眞理惟一而不變，誠哉，眞理乃惟一不變者也。但完全之眞理，深奧無窮；而人類之智識有限，故須逐漸啓發，使逐漸進步，於是人類之概念及思想，常有進化之變遷。其初，人類之思想不發達，故其概念不能完善。但造物之恩典無限量，故逐漸將較完善之概念，授諸於人。博曾爲波斯大同教徒書一碑文曰：

「人民歟！眞道之顯露，全按接受者之容量而定，使童蒙亦得進步。一如嬰孩之哺乳，俾易於消化。如是，則將來世界之嬰孩，皆能入榮耀之天國，而廁身於統一之宮殿也。」

嬰孩先宜飲乳，及稍長，則食較堅之物，亦能消化。若云，古時先知

所教者爲眞，而後來先知所教者爲謬；則猶云嬰孩宜飲乳，而成人亦非飲乳不可，豈不謬乎。亞云：「各種神聖之默示，可分爲二部：一爲宇宙間，永久之元精，解釋神聖真理之原則，是乃造物仁愛之表現，各教相同，而不可更改。二爲非永久者，即關於日常生活，及營業等事。關於此賴之教訓，可隨人之進化而轉移，非不可改變者也。故按照各先知之時代，而有所分別。譬如：在摩西時代，凡有偷竊之行者，法當割其手；又有以目償目，以牙償牙等刑法。及至耶穌時代，此種刑法已不再適用，故應廢除。同時，因婚姻無定章，故離婚之事甚多；耶穌乃禁人離婚。」

再摩西曾按當時之需要，制定十種死刑。以其時伊設列宗族遷居塔野；既無審判廳，又無監獄以範圍人心，故若無嚴法峻刑，則不能保障社會之治安也。及至耶穌之時，因時過境遷，此法律已無所用之矣。因此宗教第二部之歷史，僅僅關於生活，及風俗之紀載，無甚價值。但第一部宗教，則以翔實爲基礎，且曾經博之恢復，而刷新者。

造物之宗教，爲惟一之宗教，而衆先知皆曾加以宣傳。但宗教之爲物，係活而進化者。非死而不變者。在摩西時代，見其苞；耶穌時代見其花；博愛和拉時代，見其菓。花來自苞，菓來自花，非毀壞也，是成全也。須俟苞落而花始開，又須俟花謝而菓乃熟：苞與花，誠皆有用；但不落不謝，則不能結菓，故苞落與花謝，不得視爲無用也。先知之教訓亦然，其外貌雖可因時代而改變，但其進化有一定之程序，後者對於前者，係成全而非矛盾也。此實各教歷史之階級也。猶如植物之由子而苞，而花，而菓也」。

### 先知無誤

博教曰，凡有先知之地位者，其使命必有明證，理當受人服從；并有權力取消，更改，或增加先進之教義也。在博之意綱經中有云：「大慈大悲之造物，若在衆僕中選擇一靈，指導人羣，則必賜以完全之明證，否則，不能取信於人，而使不信者，甘受懲罰。誠哉，生命主宰之宏量無限，故其顯聖亦包羅萬象也。」

每次顯聖之目的，爲使世界改變而進化，不論公私內外，俱有變化。

若世事無變遷，則其歷來之顯聖爲徒然矣。

造物爲無誤之獨一威權，衆先知亦皆無誤；因其教訓係秉造物之命而行也。是故，各先知之教訓，在後來之先知，未宣布新教義，而替代其舊義之前，皆有効也。

造物爲太醫國手，惟造物能明燭世界之病症，而賜以適當之藥劑。但一時代之救藥，不適用於他時代，因病勢隨時而有變遷也。若醫士已給新藥，病者舍新藥而服舊藥，是卽不信仰造物也。人若向猶太教之信徒曰，摩西在三千年前所賜之救世藥方，已不適用於今日矣；則彼必大受刺激。同時耶教徒不肯承認摩哈末效能補耶教之不足，而回教徒亦不願承認巴孛及博有威權，而可更改摩哈末之教訓也。但按大同教義，若真心尊敬造物，卽當尊敬衆先知；並應完全服從當代先知，所發表造物最後之命令也。果能如是，則統一可冀也。

## 至高之顯聖

博明明聲稱，其使命之無誤。在一碑文中曾向耶教信徒曰：「天父已降，使汝得人所許之天國。是卽聖子所指示之真理，因其曾向左右曰：『當天父降臨之時，彼等不能見之，今時期已至，真理將照耀於天邊地極矣。』聖子曰：『團體歟（卽耶教信徒），慎毋拋棄真理，此固較汝今之所有者，爲優也……。』誠哉！真理之靈已降臨，指導汝等，當就完全之真理。」

誠哉，其非爲本人而言，實爲全智全慧者而言也，亦卽聖子所歸榮耀也……。世界之人民歟！汝其舍棄日前之所信奉者，而接納至威嚴及忠心之使命。」一八六七年，博自亞地拿波，函意大利教皇云：「毋徒知慶賀，而不識所慶賀者爲誰。毋忙於崇拜，而忘所崇拜者。試看造物乃全權而全智者，彼因伺候世界之生命，及統一萬民而來。世界之人民歟！來就默示之曙光，切勿須臾延遲。汝爲明道者乎？何爲而不識榮耀之造物耶？智識階級歟？旣自稱明道，而可不識造物乎？試問若不承認此事，則尙有何項見證，而能證明信仰造物耶？」博

致書於耶教徒，聲明福音之所允許者，已得應驗。並用同樣之口氣，向回教，火教，猶太教，及他教信徒聲明，各聖經中之所許者，皆已應驗。彼稱萬人爲造物之羊，惟分成羊羣，而分住於羊圈中耳。彼又云，渠所報之喜信，乃造物之聲音。卽良善之牧羊者，及時降臨，拆去籬籬，將分散之羊，合爲一羣，使一牧者牧全羣之羊。

### 新境遇

博之位置，在衆先知中，非常特別，因其降世時，世界境遇，亦非常特別也。世界上之宗教科學，美術及文化皆已有長久及曲折之歷史，至此，而統一之時代，已將成熟。一八一七年，在博之聖誕時，凡爲世界統一之障礙物悉將瓦解，及其宣傳教義之時，一切障礙物，亦將崩潰殆盡。不論其原因何在，而事實固甚昭著也。如東西二半球之消息，頃刻可通；昨日歐洲之事，今日全世界即可知之；今日美國之演說，明日五大洲亦均知之。故在昔日先知時代，山川之障礙，足以阻礙世界之統一者，今已不成問題矣。

第二之障礙，爲語言。今日諸外國語言者甚衆，故此障礙已去其大部。且不久將有國際語，或世界語，在各地學校中教授，則此阻力亦將消於烏有矣。

第三障礙，爲宗教之偏見，及仇恨之心。但今之眼界較廣，而教育事業，不再在分門別戶之教士掌握中。故寬大之新思想，已侵入於最頑固而守舊之社會中。是則，此障礙亦將逐漸減少矣。

博之喜信，爲天下第一之先知，已在最短時期內，使天下皆曉。博之重要著作，已譯成各國文字，凡識字者，咸能讀之。

### 大同教默示之豐富

大同教默示之紀載，其豐富及完美，特異於他教。耶教之耶穌，猶太教之摩西，火教之查羅斯脫，佛教之釋迦，印度教之克禮希納，其所遺傳之教訓，可證明者，甚少；亦難能解答現代之重要問題。而且各教祖之教訓，亦有後來加入者。如回教聖經中，有無數遺傳之故事記載，似較豐富；但摩哈末自己並不識字，而其最早之信徒，亦不識字。

，一切記載，自難憑信。因此，其後來之信徒，各執己見，分門別戶，發生爭端，與其他宗教相同。

大同教則不然，巴孛及博愛和拉著作甚富，而其詞章亦美而有力；二人均在宣傳其使命後即受監禁，未能自由演講；但仍從事著作。因此，正確無疑之默示，非常之多；而對於真理之注解，亦極完滿清楚，不如其他所傳之含糊。而且永久之真理，即如昔日先知所教者，亦可應付現今複雜艱難之間題矣。此種問題，昔時固尙未發生也。由此可見，此信而有據之記載，實能消除將來之誤會；并可解釋昔日教義之爭端及分裂也，

### 大同新約

大同教之默示，更有特別之點；即在博逝世之前，曾在聖約中屢次聲明，委派其長子亞卜圖博愛爲解釋聖經之教師。博稱其長子爲「樹枝」，或「至大之樹枝。」並云，亞之解釋，當視與博之言語相等。在其遺囑及聖約中曾云：「考察余書亞達經之言云，余之生命，如潮之

在退。然在余之默示錄著成後，爾等當歸向造物。余所指定者，卽古樹之枝也，或經文中所云，「至大之樹枝也。」彼又在樹枝碑文中，說明，亞之地位，曰：「人民歟！爲此樹枝之顯聖，而當頌讚造物。誠哉，斯爲爾等所得之大恩典，及至完善之大恩賜也。若依賴之，則肉體可得活氣；故歸向之者，卽歸向造物也。凡不歸向者，卽不歸向余之美；並否認余之見證，是卽犯罪也。」

博沒後，亞在家，或在旅行時，皆得無數之機會，與世界各處，抱各種意見之人接觸；解釋各項艱難問題，及反對之理由。而說明無數年代之教義，并指明如何可施於現代之生活問題。又有信徒之各種意見，亦曾請其正確判斷。以上皆有精細之記載，因此來分歧之危險，必可大爲減少。

博預定在亞逝世後，當組織萬國靈體委員會。爲世界大同信徒之代表會，管理大同教一切事宜，及統一其工作；以杜派別之爭，而保守教義，勿使腐敗及誤解。

除亞與萬國靈體委員會外，博明明不許他人解釋其道。在亞達經中，曾聲明聖經不可用意外之註解，須就明文而講。在一千或數千年後，世界當再見顯聖，與博相同，其使命亦有明證。但在未再見顯聖前，博亞以萬國靈體委員會爲最真確之考據，衆信徒當服從之。勿得假托特殊默示，或對於教義妄加解釋，而創設旁門異端。凡違此命令者，當視爲失約及犯規者。亞云：「大同教之仇敵，爲將博之教訓妄加彩色，以講解之。別樹一幟，誘人信從，以增高本人之地位，而分裂大同教之內部。」亞在碑文中亦書曰：「分門別戶者，又如海面之泡沫，賴天國之威嚴，及聖海之大浪，而驅散之……。此種腐敗之結果，個人之惡念。必歸毀滅；而造物之聖約，必將永存。」自來人如欲脫離宗教，可聽之。亞曰「造物不强迫人，使其靈魂清淨。人得用其自由之意志。但靈體之聖約。明明不使大同界中再有分門別戶之事發生也。」

## 教士無職位權利

大同教之組織，更有一特點，即教士無職位權利。凡大同信徒，亦皆有傳道之責任；當按其能力而爲之，並無特別階級，亦無特別權利。故凡爲教師者，皆出於自願；即捐款酬報，亦皆出於自願也。昔者人民目不識丁，毫無教育，故必須教士擔任行禮節，及治人等事。今則不然，先進諸國，教育現已普及。若博之教訓實行後，則全世界之男女，孩童，皆可得相當之教育，能自己誦讀聖經，而自向生命水之來源而行，無需專門教士主持之。故大同教無儀式禮節，至法律問題，則另有專門機關掌理之。

孩童須有教師，以指道之。但良教師之目的，在使學生自修；即用目而視，用耳而聽，用心而思。故人類在幼稚時代，須有教士指導之，但其目的，亦爲令人自修，而能利用其耳，目，心，以明悉聖旨耳。現在教士之工作，已告完成，而大同教之目的，即在使人自修。故今之人類，可獨立，而直接向造物之顯聖，以得真道，若萬人歸向唯一之中心，則無分離混亂之弊；且愈歸向中心，則彼此亦愈接近矣。

## 第九章 真文化

「造物之民歟；毋爲本身忙碌；但宜專心使世界進步，而予萬邦以訓練也。」——博

### 宗教爲文化之基礎

按大同教義而論，人生問題，不論個人，或社會，皆至複雜而不可測。故凡常人之智識，所不能解決者，惟全智之造物，明曉宇宙之意義，而能解決之。即使衆先知明示人生之目的，及進步之道，但如欲得眞文化，須忠心遵守先知默示之指導。博云，「宗教爲世界秩序，及生物和平之大器皿，若宗教之力弱，則愚者便將露其鹵莽之心。此誠足以降低宗教之地位，而啓惡者輕視宗教之心；其結果，必釀成混亂之局面。試觀泰西人羣之文化……，徒使世界人民，紛爭擾攘無休時。因製造萬惡之軍械，而有傷害生命之慘劇發生。其兇惡殘忍，爲自來目所未見，耳所未聞。其惟一救濟之法，舍按照一種原理，或宗

教，以統一世界之人民外，不可得而改良也。

大同人民歟！一切默示之訓條，乃爲保全世界之保壘也。……」天  
府箴言

觀於歐洲及全世界之現狀，誠足證明數十年前所書者，爲顛撲不破之  
真理。因忽視先知之教訓，或目無宗教，以致造成今日無限量之破壞  
與搗亂。若不按真宗教之原理，以改變人之心理及目的，而欲望社會  
之改良，真無異緣木而求魚也。

### 公理

博曾書一小書曰祕語，將先知之預言簡要述之。對於個人生活之第一  
要點，則曰「當具慈善，清潔，開通之心。」其次，關於真社會生活之  
原則，則云「愛公理，在萬事之先，汝當愛我，切勿忽略此道。若有  
公理，則汝之力量增加，可用自己之見解，審察各事，而不必依賴他  
人之智力也。」社會生命之第一要素，爲各國人當有判別真假是非之  
能力，予事實以相當之地位與分寸。博對於心靈與社會，如盲如瞽之

大原因，以及社會進步之大仇敵與私心，曾言曰：「智識之子女歟！若薄之眼皮，能使目不見世界一切；則貪心猶如厚重之帳幙，蒙蔽心竅，其結果將不可問也。」

人民歟！貪心及嫉妒之黑暗，能掩蔽心靈之光，猶如烏雲之能障蔽日光也。」

人類之閱歷，已切實證明先知教訓。教訓之正確，因私見及私利之舉動，能損害社會，故人類欲免殘酷之沉淪，當尊敬隣人之權利；並能爲人類之利益，而犧牲個人之利益。則團體及個人之利益，皆得而保全也。博曰：「人之子歟！欲望恩典，不應注意個人之利益，但當注意他人之利益。欲求公理，則宜將己所欲者，施諸於人。」……天

府箴言

政府

博曾明白聲明，社會組織之原理，爲數千年後眞文化之礎基；直至將來更有先知報告改良之新喜信時爲止。並云，在進步之社會中，法律

當隨時勢而改變。大同教鼻祖所定之制度極爲寬大，頗有變通改良之可能；博勸人設立君主立憲之政府，但不強人服從。在其所報之喜信中有云：「民主政體，雖有益於世人，但君王之尊嚴，具有造物之形式，余不願世界各國廢棄之。倘若政治家能將此二者，融合爲一，則造物之恩賜，必將更大也。」有一次亞曾討論此題，著者亦參與其列焉。亞曰：「專制政體固不良，民主政體如美國所實行者，固極美好；但總以君主立憲爲最優，因其兼有民主與君主二政體之長也。君主有特殊之地位，而由選舉產生之總統則無之。君主有世襲，因此政府有聯繫性，而此非民主政府所有也。若政府之領袖，數年一選舉，則選舉時不免有政治運動，及發生爭議；斯時公理往往難於執行也。」或問曰：……君主不稱職，議院能否令其下野？

亞答曰：……議院可革其職而另選新君。在君主立憲政體下，君王無立法權，萬事皆由國務院，及議院決定之。

或問曰：……如有世襲之君主，則世襲之貴族，亦當有否？

亞答曰……

凡爲國效力者當受相當之尊榮以獎勵之。但無論何人，不當因其父之庇蔭，而享受尊貴。凡未爲國出力者不當受人尊敬；則如大將之子，因其父之功績，吾人自當表示相當尊敬，但在職權上，不應有特別優待之處。

政府之義務，在於以公正不偏之態度，行使法律。亞曰：「萬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爲不磨之眞理……。若東西各國，能施行完全之公理，則大地便成爲美善之城；造物之衆僕，皆可視爲平等，而有尊嚴性，如是人羣統一之目的可達，人類如兄弟之語，不難應驗。真理之陽光，亦可照耀於萬人之心靈中矣。」

### 政治自由

博雖贊成完全民主或立憲之政體，但深信無論在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體中，若欲完全達到斯目的，個人及社會，當先有相當之程度，然後能成功。若人民無教育，則私利心重，對於公共事業，毫無經驗，突然施行自治政體，則猶如未能操刀，而欲割，貽禍必非淺鮮！將自

由施諸於不能利用之羣衆間，爲害亦必甚鉅。博在亞達經中有云，「余嘗見人好談自由，誘獎自由，其爲愚妄孰甚。使彼等果得自由，則其結果，必至釀成紛亂，流毒所屆，不知將抵於胡底。故全智之造物，戒人不當表現完全之自由；否則，與禽獸何異。故人當守法律，以免受愚昧之害，及惡人之暗算。自由能使人拋棄禮儀與尊嚴，而變成惡人。人類如羊羣，當有牧人以監護之。余在相當條件下，贊成自由，但自由並非漫無限制者。宜云，『凡有識者，當知遵從余之命令，卽爲自由。倘使人民皆受造物之感化，則其心靈可得完全之自由』。又宜云，『服從眞造物，爲最有價值之自由，凡嘗此美味者，舉天府地國，與之交換，亦所不願。』」

人類中退化之民族，若欲提高其地位，自以造物之聖訓爲唯一之良藥。若全國上下能奉行聖訓，則自能解除其國之束縛也。

君民

博嚴禁霸道及苛政。在祕語中有云！「願大地之霸道者，勿施苛政，

因余決不任不公平之事發生也。」凡立法及行政者，「當嚴守會議之決議，而執行之，使人民安居樂業，若不如是，則其結果，必爲紛爭及叛亂。」……世界碑文。

人民務須遵守法律，忠於德政，並當倚賴教育之方法，及良好模範之效力，以改良一國之狀況，決不能輕用武力。博曰：「大同教徒，不論居住何國，當忠心正直，服從居留國之政府。」……（喜信）

「造物之人民歟！當披信託及正直之美服於身，與有美德美行之羣衆，共助造物。」

### 委任及擢升

委任之標準，全視稱職與否而定，其他如年齡，社會，及經濟狀況或親戚友誼關係，皆非所問。博曰，「第五榮光爲政府熟諳人民之狀況，在加委任時，當注意其能力，及稱職諸端。各君主務須嚴守此法，以免奸猾者，得據要津；自私自利者，竊踞高位。」

以上之訓言及原則，若能普遍實行，則社會之進步可立而待也。倘各

種職務，皆能量才錄用。則事無不舉。且人盡其才，裨益於個人與世界，當無限量也。

### 經濟問題

人同教義，極端主張貧富之間，宜有改良之關係。亞曰！「改善人民之境遇，勿使受貧寒之壓迫，則人各安其職業；衣食住之必需條件，自不致發生問題。但照現在情形；富者華屋連棟，婢僕盈前；貧者饑寒交逼，貧無立錐。此種情形，必須改革。但改革之法，須審慎而行，不可草率從事。至於完全平等，則無異夢幻泡影，殊難實現。使勉強實行，亦必不能持久。結果將使全世界蹈於紛亂狀態。人羣之世界，宜有維持秩序之法律。上天創造人類之始，已如是規定。……人類如軍隊然，上有大將，中有各級軍官，下有士卒。各有專職，不得相混。凡有秩序之組織，皆有等級。正如軍隊中之不能人人爲大將，亦不能人人爲軍官或士卒，其理相同。誠哉！若社會有巨富及赤貧，則當有相當之組織以改善之。過度之貧富，均宜限制。……貧者若受饑

寒，是行霸道之結果。人民當努力奮鬥，切勿稍存遲疑，致使多數人民處於極貧寒之地位。

豪富者當存體恤憐愛之心，慷慨解囊，以扶助一貧如洗而不能生存之輩。

貧富懸殊，當設法以糾正之。……邦國之政府，當憑公理以處理之俾能符合天道。……若不如是，則造物之道不得而行矣。」……

### 巴黎演講

#### 公共財政

亞曾提議各城各村各區當自理其財政，並將其一部份收入資助中央政府；並當以各階級之所得稅，爲其財政最大之來源。若一人之進款僅敷生活之用，則不納所得稅。若其盈餘愈多，則納稅亦愈多。

如遇疾病，或荒歉等不測災禍，以致陷於經濟絕境，則政府當由公款中提出若干經費，資助其家族。

公款除正項收入外，尚有他種進項；如死後無遺囑之資產，礦產，寶

藏，及自由捐款等等。公歛之支出，則有養老金，撫孤金，殘廢撫卹金，教育及公共衛生等用費。如是貶多益寡，人人各得其所矣。

### 自由願分潤

一九一九年亞曾函永久和平之中央機關云：『博之教訓中有言曰：自願將私產分贈他人，實較法律所定之平等待遇爲高。卽人不當視己較他人爲重，而宜爲他人犧牲生命財產之意也。但此種辦法，不當用法律規定而強人服從，因人當自願或自動犧牲一己之生命財產，以週濟貧困者；如波斯之大同信徒然。』

### 普遍工作

對於經濟問題，博之最要教訓爲各人必須有相當工作。社會中不當有閒人。閒人猶寄生蟲也。博嘗曰！『余令汝等宜各有一職業。余重職業等於崇拜惟一之造物。人民歎！思念造物之恩典卽當有以感謝之』

「切勿怠惰而虛耗時間，當作有益於己於人之工作。碑文上曾有如下

之聲明：智識之太陽及聖言已照耀天邊線。造物最輕視者，爲坐食之乞丐。汝當攀繫營救之繩索，倚賴萬物之主」。……喜信。

現今世人之工作及精神，惜乎大半用於無謂之途；如無意識之競爭奮勵等，且更有用之於害人之事者。不論在體育，智育方面之工作，如皆能遵守博之命令而爲有益於人類之事，則各項使人生康健舒服之必需品，皆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矣。而一切饑荒，貧乏，壓迫，奴隸等事，均將無形消滅矣。

### 富貴之道德

按大同教義，財產如得之以義，用之得當，皆爲可敬可貴者。又對於服務之工作，當有相當之獎勵。博在碑文中書曰：「大同教信徒須獎有功者，並尊敬有才幹者。……人當有公道，並承認利益之價值。」

對於利息一項博碑文中曰：「人往往收取利息，若加禁止，則商務將受阻礙。……友誼借貸，無利息而隨意歸還者，實所罕見。因此，

特別允許生利之制度，如社會中借錢生利之營業，如果行之公平而有  
限制，亦屬合法。彼榮耀之筆未曾明寫禁止之條文者，實因造物之聖  
智體察人情而予以方便也。

余勸造物之友朋行事，務須公正。彼此當表示恩典及體恤之意。……

執行此項事務，當委諸司法界中人，便能合乎時勢之潮流，而得智慧  
之指導。」

### 禁止實業界之奴隸

博曾禁止奴隸制，亞並加以解釋：吾人非但反對用尋常之奴僕，即實  
業界之奴隸亦違反天理。一九一二年彼在美時曾曰：「一八六〇年至  
一八六五年間，汝曾作奇事，即廢除黑奴制也。今當更進一步廢除實  
業界之奴隸制也。」

經濟問題之解決不在勞資爭鬪，而在彼此諒解。如是可收永久公正之  
效。

大同教中無苛求貪心及不公之行爲，亦無反叛之舉動，或反對政府之革命。

將來人不能藉他人之工作而成鉅富。富者將自願分其資財週濟他人。惟此事須逐漸行之，並須出於自願。戰爭及流血非所宜也。」

勞資雙方之利益若欲求充份之增加，須利用友誼之協議及合作精神。尤須用合股分利制。至於罷工停工之激烈手段，損害甚大；不獨與事業有關，即社會大眾亦同受影響。是以政府應當設法阻止此項舉動。

一九一二年亞在美曾演說曰：「茲余將造物之法律告汝。按照聖律：工人不僅應得工資，且當視之爲股東也。社會問題極難解決，而用罷工手段以爭工資，非解決之法也。天下各國之政府，應當聯合組織一大會。其會員當由各國議院中舉出各邦之清高人物充之。會員當用其智力計劃一切。平心靜氣，訂定法律，使資本家不致受損失，亦不使工人感覺生活之痛苦，如有如此之法律，而向衆宣布。保全勞資雙方之利益。如已得二方之同意，若再有罷工之事發生，則政府當合力阻

止之。否則，工作必大受損失。今日勞資糾紛在歐洲爲尤甚，誠社會之隱憂也。

將來歐洲若發生大戰爭，此必爲其原因之一。產業礦地及工廠之僱主，當將其進款與工人分派，並將一部份之利息分贈工人，使工人於工資以外，更得工廠所獲之利潤。如是則工人無不盡心竭力作工矣。」

#### 遺產及遺囑

博曾云：人在生時，可自由使用其財產；但各人當留遺囑，以聲明死後應如何處置。倘未留遺囑，則其遺產當先估價而後分爲不同數之七類。受遺產者爲：子女，夫妻，父，母，兄弟，姊妹，師長，第一類最多。末類最少。倘此七類中有一缺額，則將其應得之一份，歸諸公家；用以週濟窮人，孤兒，寡婦，或用於有益之公共事業。倘逝世者無後裔，則所有財產盡歸公家。

博並未禁止將產業遺傳一人，但大同教徒皆願遵行博所定之分配法，使多數人可得遺產。

## 男女平等

博所教之社會原則內，極注重男女平等。凡利權，教育，及機會皆有平等之權利。

解放女子之法，首在教育普及。但女子教育較男子更爲緊要，因今日之女子卽將來之母親，負有教育子女之責任也。孩童猶如樹之嫩枝；導之得當則直，不得其當則曲。因在少年時所受之訓練，能影響終身也。是故女子之教育應格外注意，使能成爲良好之母型也。

亞遊歷歐美時關於此點曾屢加說明。一九一三年正月彼在倫敦之女子自由社演講曰：「人類之有男女，猶如鳥之有兩翼，一陰一陽，若兩翼無同等之力量，而接受同樣之指使，則不能飛翔天空。就現代潮流而言，女子無論何處，皆當與男子平等，享受同等之利權。是爲吾人之願望，亦卽博之原則之一也。」

科學家曾云：男子腦量較重，故能爲兩性之優勝者。然頭小者其腦雖小而輕，但極爲聰慧。頭大者雖腦大而重，反較愚蠢。由此可知智慧

及優勝與腦之輕重無關。或又云男子優於女子之說，可從女子無偉大之建設事業一端證之。但考之歷史，女子亦非不能任大事者，卽在現在亦不乏其人。」

亞曾引西拿別女士之古事及其他女英雄爲證；並稱頌默達利之瑪利亞之信仰心，實超過衆門徒也。又曰「現代女子中有克拉都林女士者，回教士之女也。彼在巴孛宣言之時，表現非常之胆量與能力。聞者無不驚駭。接波斯之風俗，女子當蒙面巾，不當與男子談話。此女英雄則去其面巾，與學者辯論而每佔勝利。波斯政府乃監察之，發配之，并以死刑恐嚇之。衆人在街上擲之以石，呪之詛之，但女士誓欲解放其女同胞。受逼迫之時仍表示非常勇敢。因此在監獄中亦有人信仰之者。某次被幽禁於波斯政府大員之家中。女士云：『汝可隨時殺余，但解放婦女乃天經地義之事，汝決不能阻擋之。』但卒被在花園中絞死。當時女士衣華服如新娘，從容就難，毫無懼色。見者無不驚異，一偉大女英雄也。現在波斯大同教中之婦女，旣勇敢且有詩人之意；

誠往往口若懸河，在大眾之前演講，滔滔不絕。

婦女必須前進，並應增加其科學文學及歷史上智識，以期完成人類之天職。不久婦女將得此利權。男子將見女子以誠懇莊嚴之態度；改良政治及崇尚私德，反對戰事，要求政權及平等待遇也。余深望能見汝等在各方面皆有進步，而永久榮耀之冠冕，將加於汝等之額也。」

### 婦女與新時代

若衆人對於婦女有諒解之誠意，而婦女對於社會各事亦能盡其貢獻，則世界必將有大進步。因男子管理社會時，有無數問題未曾注意；如衛生，禁酒，和平及個人生命之寶貴等是也。若於此數問題能加改良，則其效益必無限量也。亞曰：「昔人宰治世界全賴權勢。男子以權勢壓迫女子。因男子之身心較為雄壯也。今其勢力已漸失矣。人之天性。智慧，仁愛，及服務之靈德，漸佔優勢。斯等性質以婦女為最強。因此在新時代中，女權將代男權而興也。換言之，即新時代之文化所含陰陽二性較為平均也。」

## 武力之廢除

博亦勸其從者，解放女子，並誠勿用武力。大同教改良社會之方法可從波斯埃及西利亞三國之大同女信徒所行者，窺見之，當時三國之通俗婦女在外必蒙面巾。巴宰之教訓曰：「在新默示中，婦女不再受此無謂之阻礙」。但博則勸從者，若事情與道德無甚出入，則可暫時遷就風俗，以待人民智識之進化。否則，將引起少見多怪之心，而發生無意義之抵抗，大同教女信徒深知開通之人必以蒙面巾之古風爲無聊，且不方便，但仍願忍受者，所以求免頑固者之攻擊耳，但暫時曲從風氣。不能認爲畏懼。實因深信教育及真教義之力，確能感化人心。故此三國之大同教徒莫不致全力於教育，更注意於女子教育，並竭力宣傳大同之教義。深信新靈光若能普照全世，則舊風俗與偏見自易掃除；如春天之陽光能使花外之苞墜下，乃極自然之事也。

## 教育

教育乃教導人之發育及訓練人之天性也。斯爲歷代聖人之大志願，而

大同教義更深信其有無限之力量也。師長卽爲文化最有力之分子，而其工作亦最高尚，教育始於母胎至於終身而止。亦爲正當生活之永久必需品，並爲個人及社會幸福之基礎。若教育入於正軌，則人類煥然一新，而世界必成天府矣。

就現今之狀況而言，眞有教育者殊爲罕見；因人皆有虛假之偏見，錯誤之理想，矛盾之概念，及腐敗之習慣。此皆自幼養成者。試問曾有幾人自幼卽受教訓，以全心敬愛造物以生命奉獻造物爲要義，以服務人羣爲生命，以大衆之利益爲最高之目的而發展其最高之能力耶？是卽良教育之眞原素也。若幼時之教育僅能背誦或記憶文章，算學，輿地，語言等，實非造就有用之人材及高尚道德之道也。

博極註重教育之普及。曾云：「當規定父母必須使其子女受教育，及碑文中所指定之智識。違者若有財產，則司法官向之索取教育費。如實無能力者，則司法院當代爲擔任教育費。誠哉，司法院當爲窮苦者之收容所也。」

凡使其子女或他人之子女受教育者，等於教導余之子女也。各界男女  
人等，當將其所得一部份之資財爲子女教育費。托可靠之人教育之，  
此項存款務須用諸子女之教育，并應由司法院指導之」。

### 天性之根本差別

按照大同教義孩童之天性非如蠟之可隨意鑄成模型者；蓋造物賜各人  
以個性，則施行教育亦宜有特別之法，始能適合其特殊之情形也。如  
二人之天性才具不能完全相同，則良教師決不能強令就同一之模型。  
但須慎重訓育幼稚之天性，鼓勵而保護之，并給以相當之滋養料及扶  
助力。教師之工作猶如花匠之栽植花草：或宜陽或宜陰，或宜於水，  
或宜於山，或宜沙地，或宜肥壤，應視所需而定。否則，不能完全發  
育也。亞曰：「先知承認教育與人類之進化有絕大之關係，但人之本  
性及領悟力各有不同。如同年同地同族或同家之子女受同一教師之指  
導，尚有本性及領悟力之差異。蛤壳無論如何琢磨決不能如真珠之光  
亮。仙人掌決不可裁成榮華之樹。斯之謂訓練不能更改本性，但能使

其增加光彩也。教育用琢磨之良法，則人性隱藏之德與量，可得而表現也。」

### 品格之訓練

教育最高之用途莫如品格之訓練。在此一點，師表較師訓為重要。因此父母師長與同伴皆為兒童教育之原素也。造物之先知為人類之大教師，故其訓言及傳紀皆宜從早灌入幼年之腦中：而至尊大師博愛和拉所教將來文化構造之基本原則，尤為重要。博云：「以榮華之筆所著者，教汝之兒女以偉大上天所賜之智慧。教之令其記憶慈悲之碑文，並在教堂中柔聲朗誦之。」

### 美術科學及藝術

美術，科學，藝術及有用職業之訓練為必需而緊要者。博曰：「智識為人之翼，亦即上升之階梯也。研求智識為衆人所當為者，惟宜注重有益之科學。有科學及美術之智識者，在世界上始能得權利也。誠哉！智識乃人之真財庫也。智識為富貴歡樂之泉源也。」

## 罪犯之待遇

亞對於罪犯之待遇，其言曰：「最要者爲授人以相當之教育，使自知行兇爲最大之罪。其當受重刑而知所畏避。於是無人願受懲罰之罪矣。倘有人苛待壓逼，或損害他人，而受其害者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之謂報復。報復卽是犯罪，如：甲損乙，則乙不應損甲，報復非所取也！乙當以善報惡，非但寬恕之，更當在可能範圍內，善遇之，待奉之，果能如此，始得謂有人格。報復果何益哉！報復之舉動，與損人之舉動無異；損人可惡，報復亦可惡，初無所軒輊也。至於社會有自衛自護之權利，社會之賞罰，非如報復之含有惡意者。其用監禁及懲罰之法，實爲保護他人之治法也。」

耶教亦云：「人若披汝右頰，汝更當以左頰與之一」。是教人勿尙報復之意也。譬如：狼入羊羣，耶穌見之，必力加驅逐：蓋不欲鼓勵人有如狼之行爲也。

社會之法律，全憑公理……。社會當保障人之權利，耶穌所講之寬

恕，僅指二人間之關係。若有一人打我，我當恕之；非謂此邦攻擊他邦，焚屋殺人，刦奪貨物，虜掠婦女，而當忍受此霸道之苛待也。更有一端當聲明者，現今社會，忙於訂刑法，設刑具，監獄，嚴刑苛法，無非爲懲奸宄耳；其實反使道德損壞，人品污濁。故社會當以教化代刑罰，致全力於教育，使人之科學智識進步，道德力增加，去惡而從善，斯可矣。

### 報紙之勢力

博亦承認，報紙能推廣智識教化；若用之得當，誠爲增進文化之一大勢力。彼曾書曰：「現代大地之奧妙，已顯明可見；而報章之篇幅，猶如世界之鏡。關於各國之事蹟，有記載，並有圖畫，可作爲視聽之鏡子，其效用誠非淺鮮也。」

但主筆者，當爲純潔之人，不可有私心私欲之偏見；宜具公正道德之心，須悉心研究事實，據實報告。報紙所載，對於本人所受之冤屈，大部份乃失實之過也。良言與正直地位至高，猶如智識天邊線上之太

陽也。」

## 第十章 和平之道

「今日僕來，使世界得新生命，而統一天下萬人。造物之意志，必能成功，而世界將成爲光耀之天府也。」……博書之碑文

### 爭鬪與和平

十九世紀之科學家，研究動植物界競爭生存之原理；而解決社會生活艱難問題，亦以下級動物爲借鏡。故人認競爭奮鬥，爲生命所必有之事，而視社會中之以強凌弱，以衆暴寡，爲應有之事，並以是爲改進人類之必由途徑，是殊不然，博之教曰：「若人羣欲求進步，不當向後看動物界，應向前看先知，而奉爲準繩也。統一和平，及慈善之原則，實與動物界爭鬪自衛之道相對待，而不容忽視者。」亞曰：「在天然界之大現象，爲競爭生存，而其結果則爲優勝劣敗。但優勝之理，實爲萬惡之根本，亦人類中劇烈戰爭之原因也。天然界有霸道，自私，侵犯，驕傲，爭權奪利等之缺點，所以人民若以天然界之原理爲

原理，則自取敗亡之道也。天然界崇尚戰爭，血性，霸道，因天然界不知有全權之造物，故動物界之各種劣根性，爲出於天然者也。

於是人類之造物，大賜慈愛，令先知降臨，默示聖經，使人類得受神聖教育，而脫離天然界之腐敗，愚昧之黑暗，而修養高尚之德行，靈界之品性，使成爲慈悲心之曙光點……。

嗚呼！各國彼此表現愚蠢之偏見，不自然之分別，及互鬭之邪說，以阻碍人羣之進步，拋棄神聖文化之原理，及諸先知之教訓，此實退化之原因也。」

### 至大之和平

造物之諸先知，曾在各時代預言「天下太平，人間和平」之時代。博曾以最熱誠，最可靠之詞，證明此預言之將實現。亞曰：「在斯奇妙之時代，大地回春，人類和愛，絕無爭鬥殺戮之事，惟有正直和平，充滿在萬國，萬邦，萬民，萬族之間，彼此仁愛，親善，合作，而戰爭完全終止……。在大地之中心點，將建造和平，普及之大帳幕。東

西各地，皆託庇於聖樹之蔭。無論強，弱，貧，富，異派，敵國，將如狼與小綿羊，虎豹與小山羊，猛獅與小牛犢，同居一處，親愛和睦，毫無加害之意。全世界充滿科學與眞理，及認識造物之智識。」

### 宗教偏見

欲知至大和平之能達到與否，當先研究戰爭之大原因，試看博之如何解答，即可明瞭也。

戰爭之第一大原因，起於宗教上之偏見，按大同教義而言，各教異派之惡鬥，非由於眞宗教，實由於無宗教所致；即忘却宗教之本，而以偏見，假冒，誤傳爲本故也。亞曾在巴黎演講曰：「宗教當聯合衆人之心，使大地廢除爭執及戰鬥，使靈力產生，使萬靈得光，與生命。若宗教反爲人類惡恨，分離之原因，則不如無宗教爲佳，而能退出此種宗教反爲有益，此乃顯而易明者也。如藥所以治病，若反使病加劇，則不如無藥之爲愈也。凡宗教不能使人親愛而統一者，非眞宗教也。」又曰：「自古至今，世界各教，彼此咒咀而互斥爲假教，彼此離

異，怨恨，嫉妒，試看宗教戰爭之歷史，十字軍之戰，爲最大之宗教戰爭。十字軍勝，則對於回教徒任意殺戮，搶奪或俘虜，回教徒勝，則對於侵犯者，亦大肆殺戮。如是往返報復，有一百年之久。迨歐洲教徒，自東方退出後，則其地已成灰燼，而國家亦因此陷於顛倒紛亂之境，是爲（聖戰之二）。

宗教戰爭甚多，耶教之新教徒，殉難者有九十萬之多，是爲耶教與天主教之戰爭。此外尙有無數死於監獄，或備受俘虜之痛苦者。

耶教及回教徒，視猶太教徒，爲造物之仇敵，而屬於魔鬼者，因此咀咒之，逼害之。猶太教徒之房屋被焚，財產被搶，子女被虜，而死者無算。猶太教徒，則視耶教爲異端，故思報復，至今尙彼此咒咀未已也。

當博愛和拉之光，自東方照耀時，即宣布人類統一之喜信曰：『汝爲同一樹之菓子，世間祇有聖恩之樹，而無魔鬼之樹也。』因此吾等當相親相愛，不能視他人爲魔鬼之人民，而當認皆爲同一造物之僕也。

人類最大之分別爲：不知者，當受指導與訓練；愚笨者，當受教訓，如孩童之撫育成人。或有道德不好者，使之改善；或有病痛者，當受診治。但不因人病而恨之，亦無以其年幼而避之若浼者，或以其愚蠢而輕視之；無論何人，皆宜受親愛之診治，教育，訓練及扶助也。吾人當使衆人，在造物蔭蔽之下，能得完滿之安全，及最高之快樂也。

### 宗教及愛國之偏見

大同教義之人類統一原理，更能剷除第二次大戰之禍根。因有民族之偏見，故各民族皆自信爲優勝之民族，按諸優勝劣敗之理，則既自稱優勝，即可剝奪弱小者之權利，世界歷史之污點，即由此念所造成。然照大同教義，各宗族在造物之目光中，皆有同等之價值，各民族各有其天賦之本性，若有相當之教育，以啓發之，使各盡其所長，不以弱肉強食爲能事，則全人類之生活，必較今日爲完滿而充足也。亞曰：「民族偏見，實爲虛幻之夢想，淺陋之迷信。夫造物創造人類之原

意，初無畛域之分，在造物之目光中，各民族固處於同等地位，何竟人類重違天意，而有優勝劣敗之偏見耶？吾等焉能信此幻夢，而釀成流血之慘禍耶？造物創造人類初之意，豈欲令人類彼此殘殺耶？各族，各邦，各派，各級之人，在天父之恩典中，固享有同等之權利也。然非無分別者，服從造物，及遵守法律之程度，固大有差別耳。如高然之火把，或如天上之明星，其光耀固有明黯之分也。凡親愛人類者，不論何國，何教，或何色人種，皆可爲真正之人上人也。」

與民族之偏見，有同等之禍患者，厥惟政治或愛國之偏見也，時至今日狹小之愛國心，已不適用，而當以愛世界之心代之。博曰：「昔人云。『愛本國爲忠。』但榮耀之舌，在顯聖時曾曰：『非愛本國爲榮，而愛人類斯爲眞榮也。』」如此高妙之論，乃博教靈魂之鳥以新式之法飛翔耳。彼將經中所有之限制，及模倣，盡行刪除矣。」

### 疆土之野心

二國或數國，往往因爭疆土而戰，貪心實爲個人，及邦國戰鬥之一大

原因也。按大同教義，土地不屬個人或邦國，而屬於全人類，其實土地皆屬於造物，人不過其佃戶耳。當本加齊戰爭發生時，亞曰：『余聞本加齊之戰事消息，深覺悲傷，何以世界之人，竟如此野蠻，殘忍，真可浩歎。彼等自相殘殺，流血成渠，其目的果何在耶？豈僅爲爭奪一片土耶？人爲萬物之靈，而爲爭奪土地之故，竟至殘殺同種，實足使人寒心……。以最高之動物，竟爲區區土地而起紛爭，是直禽獸之不如耳。土地不屬一人。而屬於衆人，大地非爲人之家，而實爲人之墳也。』

勇敢善戰之大將，克勝一國，令其人民爲奴隸；但歸根結底，除六尺之土外，豈尙有所希冀耶？

倘爲增進人羣之幸福，或謀文化之發展，而思擴展疆土，則儘可用和平之法，何必訴之於戰爭。因個人之野心而奪地。則必使無數民族陷於悲境，無數男女，備受流離失所之痛苦……。

余令汝等，專心注意於仁愛統一之一點，如偶起戰爭之念，則以渴望

和平之心，克制之。因恨人之念，必須以較強之愛心，戰勝之也。世界之兵丁，持刀殺人，造物之神卒，則彼此握手歡笑，人之野蠻心，惟造物之恩典及清潔之心，或誠實之靈，能消除之。在造物之聖恩中，無事不可成，汝若誠心，欲與天下各種族爲友，則應以造物之心爲心，由近及遠，而使衆人同受感化也。」

### 普通語

前既詳論戰爭之大原因，及其免除之法。當進一步，考察博之積極主張，以期達到至大和平之目的。

其一，爲施行一種普通輔助語，在亞達經中，及碑文中，博曾講解曰：「第六榮光，爲人間之和平統一也。全世界各處須受統一榮光之照耀，而且最大之效力，莫如彼此通用語言文字也。先是余之書信中，曾囑司法院董事，選擇一種現存語言，或創設一種新語言，並採用一種普通新文字，教授天下各國學校中之青年學生，使世界變成一國家。」

博初次提議此題之時，波蘭國生一孩，名謝門諾夫，與此事大有關係。謝門諾夫在嬰孩之時，即有志創造普通語言，其結果，即發明並推廣世界語也。愛斯普蘭都世界語，已有三十五年之歷史，而成爲國際交際語言。此種語言，較之學英法德諸文爲易，費時尤省。一九一二年二月，巴黎有世界語大宴會，而亞曾曰：「現今歐洲隔膜之最大原因，莫如語言之不同，德人也，意人也，英人也，法人也，皆屬同種，但其間有語言之梗隔；設能用一普通之輔助語言，則可一視同仁，而無所分別矣。」

四十年前，至聖博曾提及國際語之問題。嘗云，若有誤會，而無國際語爲之疏通，則誤會終不能鏟除也。

就一般言之，東方人民，不知西方之事，而西方人亦不能諒解東方人之觀念；兩方之思想無從溝通……。

世界語猶如開櫃之鑰匙也。若有世界語，則東西之書籍，皆可譯成世界語，俾東西方人皆可讀之。東西之統一，亦可由此公用語言，促進

之，使全世界變成一家，是亦爲促進人類進步之一大原動力也。行見人類統一之大旗。飄揚於空際。世界成爲普通合衆國，人類之女子，互表親愛，天下各族，充滿友愛之精神矣。

謝明諾夫發明世界語，吾人當感謝造物，此語有聯絡國際友誼之可能，萬人當感激其高尚之努力，以致有今日之成功，而世界語之信徒，若能努力犧牲，則其普及可待也。因此人人必須學習而推廣語，各國政府，亦當接受之，而定學校必修之課程。余尙望世界語，爲將來國際大會之語言，如是，則人僅學習本國語，及世界語，即可與各國之人交際，而後天下人民可完全統一矣。試想現在各國，交際之困難，卽能諳五十種語言，亦尙有不通語言之國。余深望諸君，努力推廣世界語也。」

亞雖鼓勵愛斯普蘭都世界語，但深知此語，尙宜改良而後擴充之，俾臻於普通語之地位。彼在倫敦演講時，曾云：「愛斯普蘭都世界語，所用之愛心及努力，非爲徒然者。但以一人之力，殊難創成普通語，

故各國當派代表組織議事會，共謀發揚而光大之。」

現在之世界語，正在繼續發達中；並有萬國語言委員會掌理其事，而其字數已每年逐漸增加，大率發源於各語言之爲多也。

### 國際聯盟

博亦曾極力主張國際聯盟，以維持國際之和平。一八六五年，曾致函與英女皇維多利亞曰：「君王之大會歟！欲消弭汝之離異，則不宜再用大隊之軍士，及軍備，少數軍士足以保護疆土，及人民矣……。帝王之大會歟！應聯合一致，如是則爭論之風可息，而人民立可安甯矣……。若有一邦攻擊他邦，則可羣起而攻之，此無他，乃現公理也。」

一八七五年，亞曾預言國際聯盟之設立，此預言今果應驗，現時各國對於國際聯盟，皆極注意。亞之書曰：「誠哉，眞文化之旗幟，將建豎於地之中心點，而高尚之君王，猶如博愛世界之太陽，將爲人類之利益，而勇敢提議和平之會議，使彼此嚴守疆界。創設國際聯盟。簽

訂和約，而其公訂之條件，任何人不得違犯，倘全人類皆派有代表，討論贊助和平之盟約，則世界人民將視之爲神聖，而聯邦之義務，即爲維持及擁護斯約也。

此普通之盟約，可決定各國之邊疆，法律及稅則，政府之一切合同及政務，並國際間之糾紛，咸當說明而審定之，各國軍備之多寡，亦當商定；否則，一國之軍備多，則他國必起恐慌，此種強有力之聯盟，當建築在一重要之原素上。即若有一國違約，則列強當羣起而裁制之。誠哉，全人類當興起，而推翻此一國之政府也。

若斯良藥，能施諸世界，所患之病，則常能以溫和之藥劑療治其病症也。」……（見文化之祕密力一三四頁）

### 國際裁判

博亦提議，設立國際裁判所，以解決爭點，維公理，持正道，而免除戰爭。

亞於一九一一年八月，曾函美國馬亨國際裁判會之總幹事曰：「五十

年前，博在亞達經中，曾令人類設立普通和平聖會，並召各國，赴國際裁判之聖筵。設公理之裁判所，解決邊疆國家，關於名譽，財產等之國際間要題，並使各國莫敢違背其判決。二國間如有爭議之事，應由國際裁判所判決之；猶如二人相打，當受審判廳之裁判也。如一國不服從判斷，則其他各國可羣起而攻之。」一九一一年，彼在巴黎亦曰：「各國政府與人民，當設一最高裁判所，由各國政府所選之代表組織之。其代表當具統一之精神，調解國際間之爭端，化戰爭爲玉帛，此即國際法庭最大之使命也。」

在國際聯盟未成立前二十五年，在海牙已設有裁判庭，（一九〇〇年）並簽訂，裁判條約，但大都不及博之提議爲澈底；且無一大國，願將一切問題，依照所簽訂之裁判條約解決。其特別除外者，如「生死利害關係，」「國家名譽」及「國家獨立」等問題是也。不獨此也，簽約後之遵守與否，又誰能担保之者。大同教之提議，則包括一切重要問題，如邊疆，國譽及生死利害關係，皆明白規定；而其條約即有國際聯

盟之最高担保。若欲得到國際裁判之完全利益，而免除世界上戰爭之害，當完全實行大同教之提議。

### 軍縮，

亞曰：「各國政府，當訂立盟約；同時縮減軍備。若一國強兵。而他國不從，則事即不能成；故各國務須同意解除殺人之軍備。若一國增加其海陸軍預算，則他國亦必將起而競爭，以保其天然及理想中之權利也。」

### 勿用抵抗

大同教徒，受博之明訓，宗教團體，當完全屏棄軍械，以爭利權；即爲自衛計，亦不能用之。在波斯國無數之巴孛信徒，及大同教信徒，曾爲信仰而殉極慘之難。在巴孛運動，開始之時，巴孛信徒，用刀自衛其家族，極爲勇敢；但博阻止之。亞書曰：「博降生後，即宣言眞理之宣布，不可用武力，即自衛亦不可用之。渠禁止用武力，並廢除聖戰之命令。並曰：『汝若遺殺戮，則比殺人爲佳，因造物之眞理，

須賴信徒之堅志與毅力傳布之。信徒如具大無畏之精神，完全高超，而不藉塵世之利器，以頌揚造物之道者。爲造物而服務，則惟籍眞理之力，自能戰勝一切，因大道之眞理，皆賴聖潔靈魂之生命血證明之。誠心，誠意，及恆心，是證明造物將得勝利，即可宣布其道，而克服反對者。造物無須護衛，故吾等可大胆前進，不畏殉難。」

博曾致函於逼害大同教者，曰：「大主宰歟！本教致全力於世界之和平，不用軍械；以善舉爲軍械，以善事爲軍械，以畏懼造物之公平者爲將領，故當快樂也。」

造物歟！大同教徒，用忍耐清淨，服從及知足，以表現公正，其馴服已達極點。願受難而不殺人，且其所受之難，爲自來未有之慘酷。彼受大艱難，而勿舉手以自衛者，是因榮耀之筆，加以嚴禁故也。此即其所以有如此之忍耐與清靜之理由也。夫彼等已握大道之要綱，並得世界主宰之力量也。」

博所教無抵抗之政策，實爲合理，已有明證。在波斯之大同信徒中，

如有一個人殉難，則有一百新信徒加入；而凡殉難者，皆勇敢歡樂，將生命獻於造物之足下，此可證實其已得新生命，故非常快樂，雖死亦無畏懼。彼等輕視世界之快樂如鴻毛，而不以最痛苦之苛刑爲意，誠如孔子所云：「朝聞道，夕死可矣。」

### 義氣戰爭

博如耶穌勸告信徒，及宗教團體，抱無抵抗態度，並存寬恕仇敵之心。但彼曾令社會，阻止不公正，及逼害之事。若個人受逼害，或損傷，則當寬恕，而不圖報復。但社會當禁止在有疆域內，有一切搶掠殺戮等舉動。良善之政府，當禁人民行兇，而懲罰犯罪者。邦國之團體，亦宜如是。若一國逼害或損傷他國，則列強應仗義執言，共加制止。亞書曰：「如有强悍野蠻人種，欲攻擊政府，或屠殺人民，則人民應當自衛。」

按尋常人類之習慣，有一國攻擊他國，如無損於其本身之利權，則往往守中立，而不負責任，雖受攻擊之國，係弱小民族，亦將取旁觀態

度，而不知扶持也，博之教訓，則反是，其衛護之責任，不在受攻者，而在其他國度，因全人類爲一整個之團體，一國受侮，即全體受侮也，如此主義，爲人類所公認而共守，則一國即欲攻擊他國，因恐受全世界之干涉，而不敢輕舉妄動，即最愛戰之國，亦有所懼而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矣。若世界愛和平之國，結成團體，則世界之戰事可免。但在過渡時代，自國際交惡，至國際和平之時，或者尙有戰事發生。爲保障國際間之公理統一，與和平起見。軍力或他種強力尙不能免也。亞書曰：「有時戰事爲和平之大基礎，破壞爲建設之根本……。是項戰事，符合和平之理，爲正義而爭，爲公理而戰，固不能以尋常之戰爭目之也。現今有權勢之君皇，其唯一之責任，爲提倡和平，保障公理，使世界人類皆得自由也。」

### 東西之統一

和平若能普及，則東西不難聯合，而共致力於和平之實現，固非僅求息戰已也。更進一步，當使分離之國，有友誼之合作，及真正之統一。

。亞在巴黎演講曾曰：「現與昔時相同。眞理之靈體，太陽，在東方之天邊線上照耀。昔者，摩西在東方興起教導人類，耶穌摩哈未亦生於東方，博與巴孛亦生於東方之波斯國，是則靈界之大教師，皆產在東方也。」

「耶穌之太陽，雖出自東方，但其光，在西方亦得見之，其教訓之聖光，在西方之榮耀，較其產生之地尤爲顯明。」

「現今東方各國，需要物質上之進步，而西方則需靈體上之精神；因此西方當向東方求光，而以科學智識交換之，各方所受之恩賜，須互換，東西宜聯絡，如此方能產生眞文化，而靈體之精神，亦可在物質中表現之矣。彼此既能交換所長，則太平立致，人類親密和協。一切糾紛自免。到此時，世界將如明鏡，能反照造物之性質矣。」

「東西各國，須以全心全力，共求達此目的，使萬國統一，人類快樂……。是爲天府下降，使全人類共受庇於統一之帳幕，而入榮耀之天國。」

## 第十一章 教義與規律

「聖律以時而變，惟愛之法律，有如泉水源源不息，而無變者也。」

博

### 獨自修道之生活

博如摩哈末不准信徒過閉關之生活，其所書拿波崙第三碑文曰：「僧侶之團體歟！勿隱居菴殿中，當聽余之命令，作有益本人靈魂及人類靈心事之。……」

汝當成婚，俾有後嗣。余禁阻不清潔，而勸人忠心，但汝已走入迷途，而脫離造物之道矣。汝又當畏懼造物，而勿以愚笨者自居，若使世無人類，則何人在余之地上，尊敬余之名，而余之性質，亦豈能表現耶？汝其深思，勿爲睡夢之人，未婚者（如耶穌）則無處可歸，無家可居，其實奸狡之徒所使之然也。造物乃靈之聖潔者，不賴汝之妄想，而惟賴余之所有。汝當祈求，俾知造物之地位，因其超過世人之理。

想也。知乎此，則有福矣。」

耶穌在世時，其門徒皆爲成婚之人。耶穌與其門徒皆與人來往，極爲親善者也。而耶教之門人，反而倡言不婚之制，豈非奇哉。回教之聖經中曾云：「馬利亞之子耶穌，余曾賜與福音，其信徒余曾賜與慈善與體恤心。但避世之生活，爲其門人自創者，余曾令人悅服造物，惜不能爲其所爲耳。」

避世之生活，在昔或有意義；但按博之教義，則毫無意義矣。若多數虔誠敬神之人，隱居獨處，既不與人交接，而又終身不娶，則人類將受靈心上之損失矣。

### 婚姻

大同教主張一夫一妻制。博令男女二方，及其父母，咸須同意。在亞達經中云：「誠哉，巴季之經中曾載明，夫婦須同意，但余欲提倡親愛與友誼，故將父母之同意加入，免生惡感。」亞又曰：「按造物之法律，婚姻之事，先由本人選定一女，然後再徵求父母同意；但在未

選之前，任何不得干涉。」亞云：「在耶教及回教中，因婚姻之關係，岳父母及親戚等之間發生種種怪問題；但大同教徒，因得博之警告，故鮮有此類之事發生，而離婚案件亦屬甚少。」關於婚姻一事，亞曾書曰：「按大同教之訂婚禮，二方須完全同意，且須澈底明白彼此之性情，故其所訂之約，具有永久性；而結婚之宗旨，尤在維持永久相愛，及有友誼合一之生活。

「新郎當在證婚人及衆人之前，宣稱『誠哉，吾等對於造物之志願，認爲滿意。』而新婦當答曰：『誠哉，吾等對於造物之志願，認爲知足。』

大同教對於婚姻，主張靈肉合一，俾在聖世界中，永久合一，而互相增進靈心之生命，是之爲大同教婚禮。」

### 離婚

關於離婚一事，各先知之教訓不同。亞曾說明大同教對於離婚之態度曰：「大同教友人，必須避免離婚。但夫婦之間，若有極端衝突之處

，強迫分居者，則先須通知靈體之大會，而後分居。若在一年之內，仍不能言歸於好，則始可離婚……。

天國之基礎，在於和平仁愛，彼此相親，和洽無間；而夫婦之間，尤宜如此。倘二人中有一人甘爲離婚之禍首，則必遭災禍，痛悔無窮也。

對於離婚及其他問題，大同教徒不獨遵守大同教義，並須服從各國之法律也。

### 大同年歷

各民族採用各種年歷，以定日期，現時尙沿用數種年歷也。如歐西之陽歷，歐東之猶連歷，猶太人之希伯來歷，回教之懲回，及遼東之陰歷等。

巴孛因欲表現其使命之重要，故特另創新歷；但與陽歷相暗合。

大同年歷，每年有十九月，每月十九日，全年三百六十一日，當年加四天，閏年加五天，俱加在十八與十九月之間。巴孛以造物之性，爲

月之名，大同年與波斯所用舊歷相同，卽以春分日爲歲首。（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大同年歷，開始於巴孛之宣言時，卽陽曆一八四四年。（回教二二六〇年）。

不久天下各國，當有統一之年歷出現；因統一之新時代，當有新年歷以紀念之。而舊歷中各種無意義之紀念，當由多數人類廢棄之。巴孛所創之歷，既簡易而又便利。

註。大同教之月份如下：

名	譯	亞	拉	伯	拉	月
		博	極	極	亞	正
		亞	納	拉	加	二
		加	意	亞	意	三
		馬	意	加	克	四
		意	克	意	郭	五
		馬	郭	馬	馬	六
		斯	郭	斯	斯	七
		塞	塞	塞	塞	八
		墨	墨	墨	墨	九
						十
						十一
						十二
						自
						始
高						

日	一	初	正二	三月	三四四五六六七八八九九十十	至	三月	三
日	一	十二	正二	九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九月	九
日	一	八	正三	九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九月	九
日	一	四	正四	十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十月	十
日	一	七	正五	十一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十一月	十一
日	一	十	正六	十二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十二月	十二
日	一	三	正七	正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正月	正一
日	一	六	正八	正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正月	正二
日	一	九	正九	正月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至	正月	正三

### 靈體大會

每處若有大同信徒九名以上，宜設靈會，用選舉法組織之。以便指導及統一。大同友人之工作，波斯各城靈會之情形，著者曾從機那比亞殺徒拉法地（即馬星特拉尼）大同教之組織法中，得到梗概。

靈會之要務如左：

#### 一、用會議及文字等法，宣傳教義。

每星期舉行會議，次數無定，意在歡迎指導，或教訓他人，並堅固新教徒之信心。

#### 二、處置及辦理服務貧窮者之事。服務之範圍，不限定大同信徒

，倘若大同信徒遇有艱難，不論屬於家庭事業，或靈體者，

當告諸靈會，俾得勸導扶助之。

三、提倡教育。科學，及美術，靈會當負責，使大同教之少年受完滿之教育。

四、演講大同教義。靈會當派教師，赴各會講演大同教之信條，並勸人服從。凡有信徒不履行教義，而有假冒之行為者，靈會當召集特別會議，並派聰明，嚴肅，及有閱歷之教師，加以解釋及訓練，以盡警勸之義務。

五、收管款項。開會時不捐款，亦不向公家募捐一切。經費皆由真心大同教徒，自願捐助。備有捐冊，記載捐款人姓名，捐數，收款時，發給收據為憑，亦按期收款者，大都為隱名者所施。支配經費，由靈會共決，以若干用於教育，若干用於週濟。

六、宴會。靈會派委員會主持宴會事宜，每十九日大同信徒，當宴會一次，如有人願為東道，當將地點日期報名委員會，由

委員會代爲辦理。信徒中有一年請客三次者，其餘或多或少不一。委員會更記錄招待大同信徒之客人姓名於簿內，倘有宴會時，則將人數通知請客者，若有設備不敷，則由他信徒招待之。全區之信徒，每遇特別之節，如新年及「利時萬」節，則同時團聚。

一區信徒之工作，當由靈會掌管，以便集中，而使靈光普照，若靈體本身不清潔高尚，則此區之道理，必不發達。信徒在教務上當完全服從靈會，在靈會開會之時，朗誦碑文，亞曾在會中講解一切會務。靈會之選舉法如后：

在選舉之前，各信徒處皆須通知，並有經驗之信徒，向衆講解靈會委員之資格。亞曾云：「委員最要之點，在能堅信教義，在有深長之閱歷，有相當之教育程度，及高尚之人格；被選者須與人和協合作，如有不良分子，則不當選之。」

大同教之快樂，在一年之節期中表現之。一九一二年之新年節，亞在埃及之亞立山大城演說曰：「按造物之聖律，每年每次之賜恩，皆有節期。此等節日，應休假，士農工商，概須停止工作，衆皆懽喜，並開大會，以表示國家之統一和平於衆目之前。蓋節期爲聖日，不可忽視，當奉爲歡樂之日，每逢節期，當奉行禮節，以誌紀念。」

今日除指導人羣外，無其他較大之效果，造物之友人，在今日當留實在之善舉，及高尚之成績於世。此種善舉，不僅限於大同信徒，在此奇異之恩賜中，一切慈善事業，宜普及人類，因此造物恩賜之表現，爲造物之友人，宜在衆人前，完成之。」

新年，利時萬節，與巴孛博愛和拉之誕辰紀念，及巴孛之宣言日，（亦爲亞之誕辰）爲大同信徒最快樂之節期。在波斯則有各種宴會，音樂，朗誦詩歌，碑文，及演說等。第十八，十九二月之間，（即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一日）爲招待友人之時，此時當送禮，並救濟疾病與窮苦者。

在巴|李殉難，與博，亞逝世之紀念日，皆用莊重之儀式紀念之，如開會，演講，朗誦祈禱文，及碑文等是也。

### 齋戒

在閏日招待之後，第十九月乃爲齋戒之月，自黎明至黃昏，不飲不食，直至春分節爲止。每年以春分，秋分二節分界，極爲正確。一年中，有春秋之分，而無寒暑之別，每屆春分，秋分，晝夜之長短平均。然齋戒之事，並不勉強孩童，老叟，病人，旅客，或懷孕之婦女爲之。

大同教此項短期之齋戒，實於衛生有益；因大同節期之用意，不在物質之食物，而在記憶造物，卽得靈體之食物。故齋戒之眞義不在禁食，而在消滅一切肉體之情慾，以清身心，而與造物接近。禁食固爲清身之良法也。亞曰：「齋戒爲一種表記。齋戒者，避肉慾也。禁食無非表明避免肉慾耳。再除作爲表記外，並無他義也。且齋戒非完全不食也。印度有一教派完全禁食。不食卽不至死，但人之智力受損矣。若人因不食而弱其身腦，則不足事奉造物；因其力量減少，不足以有

爲也。」

### 開會

亞極注重信徒開會，崇拜及研究教義，討論大道進行等事。在碑文中曾云「慈悲造物之志，欲使男女信徒，增加其和平及合一之心。若不達此目的，則萬事不能進行。開靈體會議即爲增進和平合一之最大妙法，故極爲重要。猶如吸鐵石之吸鐵，能吸引造物之准許。」

大同教靈體會議討論之範圍不涉及政治及俗事。其惟一目的爲講解及研求造物之眞理；使人心充滿聖愛，服從聖志，以促天府之降臨。一九一二年亞曾在紐約演說曰：「大同會議爲一種天性之會議；須有天性之光彩照耀之。人心當如光明之鏡，反照眞理之日光。各人之懷抱彷彿如電報之電線；其一端銜接人心，一端達於天性。會議故能打通一氣，接受造物天國之恩賜，而一切議論亦自趨於和平矣。」

會議中愈和協統一而相愛，則造物愈多賜贊許。而聖美之博亦將扶助贊成之。在一碑文中又云：「開會時不可將閒事加入；當誦詩讀經討

論造物之道：如解釋證據，推想表現，調查人類惟一所愛之明證。與會者，宜先整衣冠，一心向榮耀之天國，更當具謙恭之態度。在誦讀碑文時，咸當肅靜。發言時宜用和藹之態度，俾可得在座諸人之稱許；并須善用口才使聽者悅服。」

### 大禮堂（馬顯哥爾亞士嘉）

博囑咐信徒在各國各城建築禮堂爲崇拜之殿宇。名之謂馬顯哥爾亞士嘉意卽「讚揚造物之曙光地點」也。大禮堂當有九面形之屋宇，上蓋圓頂。其工程式樣，須精緻美麗。堂宜建於大花園之中，園內須有花草樹木及噴水池等。其旁附建爲教育慈善交際所用之屋宇。使崇拜造物之禮儀與美術之快樂及改良社會之工作，發生密切之關係也。（見註）

註。關於大禮堂之建築，英國詩人脫尼森有詩曰：「余夢以石建築聖殿；非塔非廟非堂，第較高較簡。終日門戶大開，以接受上天之真理，和平，親愛，與公正；四方之人咸趨就焉。」

波斯大同教徒至今尙不准建築崇拜之殿宇。第一所大禮堂建在俄境之意希克孛特。第二所在美國芝加哥城隣近之維爾默城，已擇定地址，在大河之濱，繪成圖樣，正在興工建築。其建築工程師爲路意卜稚亞。在各碑文中指此爲西方母殿。亞有文曰：「讚頌造物。現今世界各國人民已各盡其力，將捐款送往美國以供建馬顯克爾亞士嘉禮堂之需。……自有歷史以來，此爲創舉，而爲人類所從未見者。亞洲最遠之國，亦捐欵項。是乃賴有造物之約耳。誠哉！智者視此爲奇事，而深望造物之信徒能慷慨解囊，共襄此舉。……」

余願各人自由捐輸；若人以錢作他用，則亦聽之，不可強加干涉。但建築馬顯克爾亞士嘉實爲當今之要務也。

大禮堂當爲九面形，九門之外有噴水池，道路，門亭，柱子，及花園，禮堂如大殿，並有樓閣及圓屋頂。其圖樣及建築須極華麗。其建築之奧妙甚深，尙不可說明；但其建造實爲目下最要之事。大禮堂之附屬設備極爲緊要，因其爲基本工作也，如孤兒學校，貧病施醫院，廢

病療養所，高等科學學校，招待所，爲必要之附屬設備。每城當有如是之大禮堂一所。大禮堂內每早有祈禱。大殿內不置風琴，附設之房屋可設筵席，做禮拜，開大會，公開會議，及靈體會議。但大殿內之唱歌，不用樂器，大殿之門完全開放。

其他一切善舉如學校，醫院，招待所，廢疾院，高等科學院，專門科及爲他項善舉用之屋宇建築後，則對於各國各教人民，完全公開，毫無限制。施行善舉不分人種，祛除偏見，愛護衆人。如是……宗教與科學融合。科學成爲宗教之侍女，共施物質及靈質之恩賜於人類也。

### 來世之生活

博曰：「今世肉體之生活爲萌芽之時期，人之靈心脫凡之時，則又如重生而進一富足自由生活之世界也。」其書曰：「須知人死後其靈上天，赴造物之前。其形爲永久者。如天府之無窮盡，而造物之尊嚴及威權，卽發現其痕跡與性質，護佑之，恩賜之，聖恩之，臂扶之，入

人類不可思疑之境。蓋靈體脫離肉體時，業已清潔，不爲世俗所迷，不爲疑惑所擾，福當無量。誠哉！斯靈將在造物之神聖氣候中出入，以達至高之天府。天府之衆天師圍繞而伺候之；並將與造物之衆先知及聖人爲伍，並將告以爲造物眞道所受之待遇。

若人能明知造物之天國所定之待遇，卽塵土中及寶座上之主宰所定者，則必將渴望立刻達到此永久尊貴聖潔榮耀之地位矣。至於靈之形式無從描摹，亦無須說明。僅有數點宜知之，卽報喜信者下降以指導人類歸向造物之道，而訓練人類也。

賴造物本身之力量而上升之靈光，能使人類發展，萬國提高，誠爲生命之發酵物也。靈體者較吾等爲高也。紅塵與天府之別，猶如萌芽時代之世界，與現在世界之別也。」亞亦書曰：「世界上人所不注意之奧妙，到來世卽將明白。可知真理之祕密更能明白認識相識之人，因聖潔之靈魂，具有清潔之目光，故有特別銳利之視察，是爲無疑者。蓋在光榮之國，可知各種奧妙而必求恩賜以探視各大神靈之真相。彼

等在天會之中必能見造物之儀容，同時亦能見造物古今之友朋，人之類別異同之處。在脫離紅塵之後，自然卽能分明，但其分別非在地位，而在靈心與良心，因天府不爲時間與地位所限，是乃又一世界別一蒼穹也。在聖潔之世界中，凡靈體相愛者，必再能認識而再有靈體之結合。因此在今世界所愛者，來世亦必不忘，卽今世之生活亦不致遺忘也。」

### 天堂地獄

博與亞以爲古經所講之天堂地獄爲一種表記。耶教所講之創世紀亦非實在者。其解釋如下：天堂者，表明完全之狀況，地獄者，係指不完全之狀況而言。天堂表現造物之意志，使人類和睦。地獄則反是。天堂卽靈體之生活。地獄卽魔魂之死滅。是以肉身在世之時，可升天堂或入地獄。天堂之快樂乃靈體之快樂。地獄之慘苦，卽不得靈體之快樂也。亞曰：「若人由信仰之光而得救，即可脫離罪惡之黑暗，而得真理光輝之照耀，並充滿德行與尊貴。此爲最大之獎勵，是乃眞天堂。」

也。同時靈體之懲罰，卽必受自然界之支配，與造物隔膜。野蠻，愚蠢，沉淹於情慾，與禽獸無異。幽居在黑暗之世界中，是卽懲罰最大之痛苦也。

來世之獎賞爲逝世後，得到靈界之完美與和平。……靈體之恩賜，卽能得到心靈之欲望，受各項天府之獎賞，在永久世界中與造物晤面。來世之懲罰卽不能得特別之天福，及完全之恩賜，而沉淪於最低之生活中。凡人不得聖賜，雖在身死後，其靈尚存，但在有眞理之人之目中，則直視爲已死耳。

來世之富貴在於與造物親近。因此凡近天庭者必能代求寬宥，而造物亦准許此代求也。故人若不信仰而死於罪惡，尙能有改善之機會。斯乃由造物之大恩典而得赦免，非造物之不公正，實造物之殊恩耳。我在今世可代他人之靈祈禱，卽在來世之天府亦能代人祈禱。因此人在來世尙能改善。無論何人在今世若能祝禱而得光明，則來世亦能懇求寬宥而籲求光明也。

人在今世及來世雖其地位不能改變，但其完善之處尙能演進。生物中之最完善者爲人，處於最高地位。既達此地位，則無改變之餘地矣。惟完善上尙能再求進步。在人之地位，其完善之進步，則無限量；如已有學識之人，而能有更高之學識。人之進步既無限制，故在來世亦能進步也。」

### 今世與來世爲統一

博所講之人類統一，不僅指生人而言，亦包括生死兩界；不獨在今世之活人，即在靈界者，亦同在一體之中。因今世與來世，乃互相倚賴者也。靈體之交接並非不可能；大凡靈力未充分發育，則不覺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若其力量發育後，則與去世者之接觸，極爲明顯而正確。此所以聖人與先知能與靈界接觸，彷彿常人之相見及交談也。亞曰：「先知之異像，並非幻夢，實爲靈界之發現而有明證者。先知若云（余見一人如何形狀，余向之間詢而得何答）此種異像實爲蘇醒之事，而非夢囉。斯即靈界之發現也。」

精神充足之心靈中常有靈體之接觸與發現。此項交際極爲清高並非幻想；亦不爲時間地點所限制。耶教經中曾云：「在泰白山上先聖摩西及伊利亞來見耶穌，一斯明非指肉體相見，而實爲靈界之接觸也。是項交際固爲真實者，此是人之心理上發生特異之效能，而能吸引人心也。」

亞雖承認超出尋常之心靈能力爲正確，但不贊成勉強使其發育；因能力當使自然發展，猶如昔時先知所指出之道也。亞曰：「今世干預心靈之能力，卽能阻礙來世靈魂之地位。」此項能力乃是真確者，但在今世尙不活動；如胎中嬰孩雖有耳目手足而不活動，其理一也。由是可知今世之意義，卽爲預備升入來世之真世界也。心靈之能力，卽能完全活動；蓋靈力屬於來世者也。」

與去世者之靈交際，不當以好奇心爲動機。夫在此界者若能爲在他界者祈禱，誠爲特別之權利義務也。故大同教勸人爲去世者祈禱。亞曰：「能發生效力之代求，誠爲一種恩賜。斯項能力爲完善之狀況，而

屬於有進步之靈魂及造物之顯聖。耶穌在世時有斯能力，代其仇敵懲求赦免，而現在亦有此能力。亞如提及過去之人名必云『願造物寬赦之』或用其他類似之語句。先知之門徒，亦有代人懇求赦宥靈魂之力；是以我等不應以爲凡人不認識造物。若作如是想，則其靈必永遠沉淪，因有效力之代求，固常存在也。』

在來世富者能助貧者；如今世之富者能濟貧者相似。不論在何界之人，均爲造物之動物。故須依賴造物，決不可擅求自立。人若需要造物，則愈求而愈富足。何謂來世之財產耶？何謂濟助耶？曰：『代求也。』凡未發育之靈魂宜先賴靈力。富足者代爲懇求，俟得有進步後，然後乃能自求進步也。

亞又曰：『在天之靈與在地之靈有不同之性質，但非完全分離者。在祈禱時各界統一，不分階級。汝爲人代禱，人亦爲爾祈求。』人若用信仰之心，及仁愛之力，能使未聞新道而過去者覺悟否？亞對曰：『是必可能；因誠心之祈禱。常有效力而能感化他界。我等與彼等並未

脫離關係，因真正之感化，不在今世而在來世也。」

博曰：「凡按預定而生活者，……天會之大衆，至聖天府之人民，與至高天府中之居民，受至愛而可頌讚之造物之命令，咸爲之祈禱。」

或問亞：人之心何以自然歸向過世之友人？亞對曰：「造物創世之律，使弱者倚賴強者。爾所歸向者，即在造物前爲爾代求權力者也。與人間之弱倚強相同，但能使萬人得力者。惟此一點聖靈也。」

### 惡性之不實在

大同教之人生觀，以造物爲統一者，故無極端之惡，因「善」爲無限者。人祇能有其一二，不能盡其限。若宇宙間有惟一之對待者，則此惟一者不能視爲無限。黑暗即爲無光或少光，故惡即爲無善或少善。……即一未發達之地位也。所謂惡人者，即人性良善之部份未發達耳。人之自私自利，其惡亦由於自愛所致。……然仁愛心即自愛，亦神聖者也。其惡乃其自愛之不得當，即消失其愛人愛神之心也。其

自視為一特異之動物，而傲然自驕。……亞在一函中曾曰：「汝云亞曾向信徒曰『無惡』或曰『惡不實在』是實真理也。人最大之惡，即入迷途而不見真理也。錯誤即由缺乏指導所致。黑暗即無光也。愚笨即無智識也。虛假即無真理也。盲目即失明也。重聽即失聰也。是故錯誤，盲聾，及愚笨皆非實在者也。」又曰：「宇宙間本無真惡，而人常暴露各種天性，似有足取者。其實不然，譬如：嬰孩在生活之初，即表現欲望。因此人云善惡之性，爲人之本色，但此不合『性本善之觀念也』。欲望即多要求之謂。此性若用之得當，未嘗不佳。若人欲求科學及智識，或欲有體諒，大量，公正之心，皆爲可褒獎者。人或以有霸道之君王虐待人民如犬馬而發怒，亦爲理所當然，但若發怒而不得其當，則不足取矣。……凡人之天性莫不如此。此蓋人生之資本也。若用之不當，則自取其咎，由此可知宇宙爲純然善者也。」惡者缺少生命也。若人之向下性非常發達，則唯一之救藥在於增加其向上性之生命。以求其平衡也。耶穌云：「余來乃使汝得生命，並有充

足之生命也」。我人所求者生命也，豐富之生命也，真生命也。博之教訓與耶穌所教者相同。博曰：「今日僕來是使世界活動。」並向其信徒曰：「余將使爾在世界活動。」



## 第十一章 宗教與學科

摩哈末之婿亞利曰：「凡合科學者亦合宗教。凡人之智慧所不能明白者，宗教亦不應接受之。宗教與科學當携手同行。凡宗教不合科學者，則非真理也。」……亞在巴黎演講

### 衝突由錯誤而來

博之重要教訓爲：真科學與真宗教必然和協。真理爲獨一無二者。若有衝突乃由於錯誤而非由真理本身有所矛盾也。歷代所謂科學與所謂真理者，曾有非常激烈之爭論與衝突，但就現在較爲明顯之真理觀之，所有爭執無不基於愚蠢，偏見，虛榮，貪心，固執，暴躁，怪僻等理由而起。但此項理由不合乎科學與宗教之真精神。真精神固爲合二者也。大哲學家赫胥利曾曰：「哲學家之成大事業，並非爲智力之效果，實爲其智力之運用，適合特異之宗教態度也。真理之發現，由於忍耐，仁愛，專誠克己而來，非從科學中抽象而得之者。」大數學家

布爾證之曰：「幾何推算之理，根本上爲一種祈禱也。……由有限而求無限。並以之解釋有限之間題也。」宗教及科學之大先知未嘗彼此批評攻擊。凡施行強迫手段反對進步者，不足爲先聖之信徒，因其僅知皮毛而未得眞精神也。彼熟讀特種默示之道而奉之爲神聖，憑狹小之眼光，詳細說明其性質而崇之爲惟一之眞光。若無限恩典之造物更賜以他方較明亮之眞光，照耀世界，則彼不獨不歡迎此新光而祝禱感謝衆光之祖。反將惱怒而惟恐不合乎彼之解釋，蓋彼以爲色不正，源不同；若不撲滅之，抑若將引人入迷途者。此實爲各先知之仇敵。彼因欲保護其所自信之眞理，而反對較新較明之眞理。乃如以盲導盲，莫知所至矣。更有爲私利關係而反對眞理，或阻止其進步者，則其靈心已不能上進而死矣。

### 先知遭逼害

宗教之大先知無不先受輕視，而後被棄絕者。先知及其最早信徒無不爲造物之眞理而受人鞭打，甚至犧牲財產生命。此不獨古代爲然，即

近代亦有之。自一八四四年以來，波斯之巴孛信徒，及大同教信徒，爲其信仰而受監禁，充軍，貧苦，卑賤甚或殉難者，約有數千人。最後之大宗教亦受流血之洗禮；且其所受之苦難，較之昔日尤甚，爲信仰而殉難之事迄今未止。科學方面之先知亦復如是。一六〇〇年白露拿因演講地球繞日之學說，致目爲異端而被焚斃，數年後加利里亞天文家亦倡是說，而爲衆所反對。經跪求並否認其說，始免於難。後來達爾文及其他地理學家創言大地之建造需時約六千年，違反聖經所云六日成地之說，於是大受攻擊。但當其時科學眞理所受之反對非獨由宗教而來；因彼時真實之科學與真實之宗教皆反對進步也。在哥倫布時代之科學家皆信若船行過地平線即不能復起，因此訕笑哥氏之說。加爾凡尼電學家亦受當時科學家之嘲笑，而譏爲「蛙類跳舞師。」哈維發明血脈統系學說，亦爲人所譏笑，且革去其大學講師之職。當斯蒂芬森發明鐵路機車時，歐洲之數學家咸以爲車行滑鐵軌上，輪滑必不能前進。卽謝門諾夫之世界語發明於一八八七年，亦備受譏笑及愚。

蠢之反對。與哥倫布加爾凡尼及斯蒂芬森所受者，如出一轍，且有因此而殉難者。以上所述之事實，自古至今不勝枚舉。

### 和協之曙光

近半世紀之時勢，非曩昔可比；蓋真理之新光，已使從前之爭執失其意義，而精神爲之一變。彼自誇之物質家及固執之無神家欲將宗教逐出於世界外者，現已不再見矣。彼宗教家所謂不信其教規者必受地獄之刑而歸於滅亡之說，不久亦將不再聞矣。爭議最激烈者，既非真科學，又非真宗教也。按現今心靈學之智識，科學家尙能云腦生思想又如肝生胆汁耶？或云，身死則靈散耶？今之研究心靈學者，咸知思想之自由，必不爲肉體所限；並知我人所知天下之事，僅如滄海之一粟。未發明者，尙不知凡幾。然則奇事有發現之可能性，可以承認矣。奇事之發現非違反自然之理，而爲表明人所未知之祕密，未知之勢力也。如電氣與X光線，爲古人所未明而今人始明知之者也。今之教士尙能云若不信宇宙爲六日內創造者不能得救耶？或謂出埃及記中所載

各種災難，實爲正確者耶？或謂太陽在天空停而不動。（卽地不自轉。）可使約書亞追趕仇敵耶？或謂人若不信聖亞達納西之經則將永遠沉淪耶？雖則此種說法尙有人提及之，然決無按其字義而信之者；因其解釋有不同之處，故人心不再受其束縛矣。宗教界之人曾受科學界之開導，將推倒一切落伍之教訓；眞理乃得自由前進矣。科學界亦受聖人及神密者之利益不淺；蓋彼等對於眞理之確實，無論人之若何報告，已由其靈界之閱歷而證明之。使無所信仰之世界，明瞭生命非僅爲肉體所有，且知不見之生命較可見者尤爲可貴也。此輩科學家與聖人猶如山之高峯，受日光而反照於平原然，而現在日光已普照天下，無微不至矣。博之教訓誠爲眞理榮耀之表現，而能使人之心靈滿意；蓋宗教與科學已能聯合和洽矣。

### 探求眞理

大同教與科學完全和協，爲求眞理之正道。人須完全脫離偏見，方能探求眞理而無阻礙。亞曰：「欲探求眞理，須舍棄偏見，人心必當開

豁。杯中若充滿一己之私見，則無地可容生命之水矣。人往往自以爲是而以他人爲非，此爲統一之大阻礙。欲求真理宜先統一；蓋真理爲統一者也。

此一真理與彼一真理不相衝突；如光不論發自何燈，皆有光亮；又如玫瑰花不論生在何園，其色皆美，明星不論在東在西，皆能發光。若除去偏見，則真理之太陽不論在何方之天邊線照耀時，皆當敬愛之。汝當知曉，若真理之聖光可照在耶穌身上，則摩西及釋迦身上亦無不可照耀者。斯之謂探求真理也。

探求真理之首，當先放棄昔日之所學，以免爲成見所蔽。在必要時，我儕不可畏懼。當完全改絃更張，重新研究，切不可被一教一人所蒙蔽，而受偏見之束縛。若能脫離羈絆，使思想自由，則不難達到目的也。——巴黎講講

### 真真不可思議之學說

大同教與科學哲學之意見相同；即造物之真相非人智所能思議者也。

赫胥利及斯賓塞二大哲學家竭力伸述造物之性乃不可思議者。（彼稱造物爲最大之第一原理。）博亦云：「造物包羅萬象，包含一切。若欲明悉造物之精神，其門閉，其路不通。」因有限制之人，不能窺測無限制之造物；如一勺之水，不能包含海洋。偉碩之意義在一撮塵土中，含有宇宙宏大之成分。此即最有學識之科學家，亦所不能完全明悉者。化學及物理學家研究物質之性質，將物質分爲無數「分子」，「分子」再分爲「原子」，「原子」更分析而爲「電子」，以至於「以太」。每進一步，愈覺難以分別。即有最靈敏之智力，亦將告技窮矣。於是在不可思議無限之造物前，虛心下懷，承認人智之有限，而造物乃奧妙無窮者也。英詩人脫尼森有詩曰：

牆上鮮花。

生於隙中。

拈之在手。

嬌小玲瓏。

根株與花。

神妙無窮。

如隙中之小花，其物質之原子，皆極奧妙，非最靈敏之智力所能解釋者。則宇宙之大，人焉能明白！因此宗教家猜度造物之性質，實爲徒

然也。

### 認識造物

造物之原理爲不可思議者，但其恩賜在各處，皆明明白現，人之五官，可覺其力量也。如識畫者見畫師之所作，卽能知畫家之心理。若人知宇宙之各方面，……如自然家之物，人類之心情，及一切可見與不可見之物。……即可知造物之工作。故凡求神聖之眞理者，亦能得造物榮耀之眞智識。詩篇有詩云「上天宣布造物之榮耀，蒼穹表示造物之工作，日日宣布，夜夜示智。」

### 造物之表現

萬物皆能多少表現造物之恩賜；如各物質受日光亦能多少反照其光線。灰土之反照力甚少，石塊反照力較強，雲石之反照力更强；但在此反照光中，不能見太陽之形色；惟在鏡中則太陽之形色，可完全反照出來。故視鏡卽如親見太陽無異。由此類推，各物亦能反照造物。石能表現造物幾許，花所表現者較多，而動物有五官，天性，行動，則

所表現者更多矣。在下等人類中可覩造物之非常性質，在詩人聖人及才子中，造物之默示較高，而大先知及大宗教家則如一面明鏡，可反照造物之智慧，及仁愛於人類中也。常人之鏡有私心偏見之黑點，但先知與宗教家因能完全服從造物，故其鏡明淨無疵。因此乃得爲人類之大教育家也。至聖之教訓及聖靈之權力，皆由彼等發出而使人類進步；蓋造物採用以人助人之方法。凡人在天演界中等級較高者，即能扶助萬人，因此衆人似懸繫於寬緊帶上，若有出類拔萃之才出現，則其帶緊張，而使下墜者提之向上。故若其出衆之才愈高；則全世界下墜之力愈重，於是必賴聖力之扶助；然能得斯力者，全賴較高之人也。其最高者爲先知，及救世主，即造物之顯聖也。……斯類完全之人，如在其時代，特立獨行，負起全世界之重擔；僅有造物扶助之。（人類罪惡之重負皆集於其身。誠哉！彼等乃各爲其信徒之「道路真理與生命也」各爲造物恩賜之門徑，以達於信徒之心靈，各有發洩天機以提拔人類之責任也）

## 創造宇宙

博教曰：「宇宙無開始之時，蓋宇宙爲最大之第一原理；發洩真理，永久勿息。（造物所創造者，必永遠存在）。世界及星系存滅無定，惟宇宙則永遠生存。凡物由合併而成，勢必出於分化。但其原質則仍存在。創造世界無論是一花朵或一人體，並非「無中生有」，乃因將分散無形之質，合成一種有形之體。後來其質消散，其形分化，但其原質固未嘗消滅也。蓋新形式將從舊物中重生。博證明科學家所持六千年創造宇宙之說爲不確；實經百萬年或億萬年而始成也。按天演之學說，並不否認創造之權力。天演之說，僅說明創造表現之方法。天文家，地理家，物理家，及生物家所逐漸說明物質宇宙之故事，較諸猶太聖經所載淺陋之創世記深多矣。若能有相當之領悟，則更當表示佩服與崇拜。創世紀之舊故事，用簡單之語句，記述創世之大意；如神畫家之用簡筆，僅畫其精神；非如工筆畫家之用細緻之筆法可比擬。因此物質若瑣爛過甚，難免不失却真精神；則寧舍棄其精細處。一旦

若能操持全計劃之大綱，則精細之處，更能使人領會其圖畫之濃厚深奧，而不僅能得其梗概已也。亞曰：「須知所謂宇宙無開始之說，乃靈界最深奧之真理也。……須知有創造者，即不可無被造者。譬如有所供給者，即不能無被供給者。故至聖之衆名詞，及各性格皆有其物之存在也。若人設想曾有一無生物之時代，此爲幻想，即爲否認造物之神聖也。因完全無生命，不能變成有生命也。若生物而可完全無生活，則生物何從而來耶？是故統一之精義，即造物係永遠生存，無始無終。同樣生存之世界，亦爲無始無終者；惟彼有始終者，即爲宇宙之一部份。譬如有一星球有時生存，有時分散；但其他各星球仍繼續存在。各星球既有始，則必有終；因既有合併，則即有分散。無論其爲團體或單位，終不得不分散，惟有遲早緩急之別耳。」

### 人類之演進

博亦證明生物學所講人體之演進，有數百萬年之歷史。夫人類之初，其起點爲一極簡單之原子，逐漸演進，逐漸變成複雜，逐漸改進組織。

，而後始成人形。人之胚胎既由原子而演成人體，可以確實證明。則謂人類之演進，亦復如是，固非妄談。然此非謂人之祖宗，卽爲猴。人胎有時像魚；有鰓有尾，但非魚也。乃人胎也。故人類在演進各步驟中，有時似一種動物，有時又像仙種動物，但非真動物也。結果乃演成人體。卽將來亦能更躋於高級之地位也。亞曰：「大地之創造非旦夕間事。現今之狀況，蓋由逐漸演成者。……人類之初，在大地之胎內，猶如人在母胎內，逐漸一步一步演進，始達到現今完美而有力量之地步。其初必不能如此美麗可愛者也。……人類之演進自始至今必經過極長之時代。……但自始卽爲一獨立之種類也。……卽謂人體內之部份雖已演進，而尙表露舊時之痕跡，亦不能確證人類爲非永久，而不獨立者。其所能證明者，爲人類各部之形狀，已演進耳。因人類爲一特別種類也。人爲人，獸爲獸，人非由獸所成者也。」耶教中有亞當夏娃之故事，與中國伏羲之故事相類。亞曰：「當人講此古典殊爲離奇。祇就智識方面言之，決不能推測而承認之。因其所述

之布置，設備，語言，責罵等皆遠不如智者之論調。是則焉能稱之爲造物之口氣？……造物在無限之宇宙間，首創至爲完善之形體，並使無數人民皆有完美之制度與力量也。」

因此亞當夏娃之故事，稱人因食禁樹上之蘋果而被逐出安樂園等事，僅能作爲一種譬語，不能目爲事實。其所謂故事，含有奧妙含混意義，而可加以各種之解釋者也。

### 身體與靈魂

大同教對於身靈及死後之生命問題，頗合於心靈研究之結果。即曰：「死爲新生命之起點，靈體脫離肉體之軀壳，而進於較爲廣大之生活，故死之進步爲無限量者。」

現今科學之證據，業經徵集就緒。按正確之考據，及不偏之意見，死後之有生活，實爲無可疑者。上斯之謂靈魂脫離軀壳後而仍繼續存生，且有生活及活動者也。美耶君在人性論中，已將心靈研究社之工作，簡略言之如左：

「視察試驗及推測，會使研究者及余本人，深信過去與今世之心靈，有直接或間接之感通。無論今世之人，已故之人，其靈皆能感應。此項發明，實啓默示之門。……雖然吾等之表現尚有無數欺人自欺之幻象，但過去之表現實爲正可確信者。……」

靈之默示已由此發明，而得暫定根據。第一要點爲余個人深信靈魂之地位，在智識及仁愛上，有無限之演進。靈仍愛紅塵，而其最深最高之愛，在敬愛崇拜之宣洩也。……靈並不以罪惡爲可畏者，而僅視爲一種奴隸性質耳。罪惡非儲在大王之身，實爲一種孤獨之狂性；而高級之靈體，卽欲使不正之靈魂脫離其羈絆也。因此無須採用火刑，祇須能知己之地位，即足以表明賞罰。在彼世之仁愛，卽爲求自存之道。與諸聖交際，不獨能增榮耀，且可得永遠之生命也。誠哉！按諸心靈感通之道，此項交際現已實現。例如；親愛者雖已去世，然尙能答復吾等之禱求。如吾等敬愛去世者，亦能扶助彼等上進也。……所謂愛卽祈禱也。」

以上所述之意見，爲由科學研究所得者。此意見與大同教義相合之處，如是深切，實爲非常可貴者也。

### 人類統一

「汝等爲同樹之菓，同枝之葉。同園之花。」是爲博之最特殊之語也。又云：「愛己國不足爲榮，愛人類乃眞榮耳。」統一卽爲其最大之教訓也。……統一之義，即使人類與萬物在造物前統一也。因此眞宗教與眞科學，實無所抵觸也。

科學逐次進步，更證明宇宙爲整個者。宇宙之各部彼此互相依賴；如天文家與物理家，有密切之關係；物理家之與化學家；化學家之與生理學家；生理學家之與心靈學家；亦皆相連貫者也。是以對於一項科學之研究，如有所得，則在其他科學界上，亦得緣是而發現新光明。如物理學所說宇宙一種物質能吸引或感應其他一切物質，同時心靈科學家亦云宇宙間之一種靈體能感化其他各靈也。克魯泡特金太子在「互助論」中有云：動物中之最卑微者，亦表現互助爲生存所必需，而

人類文化之進步，全賴有互助之精神。個體而與全體有密切之關係，即爲社會進展之惟一原理也。

### 統一之新時代

按現代之趨勢及潮流而言，人類之歷史將大放光明，而造成新時代。

昔時人類猶如小鷹，羽翼未豐，株守舊巢，心驚胆怯，不敢飛翔；但其志不在小，必欲達到目的而後已。人類亦復如是。受古訓與舊教之束縛，致無轉側餘地，然終思脫離羈絆，恢復自由。現在束縛之期已告終，可倚賴其信仰與合理之翼。扶搖直上，逕達心靈界仁愛與真理之境。因羽翼既豐，可以高翔，俯瞰四方，而得榮耀之自由矣。但在飛騰之時，若欲行動穩妥，務使雙翼完全合作。如亞云：「人類不能用獨翼而飛，若僅用宗教之翼，則將沉淪于迷信之澤中。若僅用科學之翼，則將埋沒於物質之中。」

宗教與科學，須完全和諧，爲人類高尚生命必由之途徑。若能達斯目的，則孩童不但受科學及文藝之訓練，並能博愛人類，樂於服從造物

之意志。如天演之進步及先知之教訓所表示者。然後造物之天國，始能降臨。造物之意志始能行於大地，與在天上無異。然後世界始能受至大和平之福也。亞曰：「若宗教去其迷信之舊習，及無理之信條而與科學携手，則廓清之力，卽能發現於世。掃除一切糾紛衝突及戰爭之事，然後人類始能在造物之愛力中宣告統一。」

## 第十二章 過去與將來

「友朋歟！余證明恩賜之完全及余辯護之正確；證據顯明，不啻已成鐵案矣。造物之聖恩，將使汝及上天下地者得應驗，但須視汝努力超脫凡世之力量，達何程度以爲斷。人人讚美造物爲萬世之主宰。」……  
博之隱祕語

### 大同教之進行

大同教在世所行之事蹟，不能詳細記載。若一一記述其先鋒之行動，及其殉難之經過，則將連篇累牘，非本書所能盡載，故僅約略記之。在波斯國最初信奉此默示者，受盡本國人之反對，逼迫，及苛待。但彼等甘受種種殘忍之待遇而不辭，甚至以自己之血來受洗禮。計殉難者數千人。受鞭打監禁。或財產被搶，身遭驅逐，受盡惡毒之待遇者，亦數千人。此種迫害歷時六十餘年之久。凡波斯國內之人如信奉巴孛或博愛和拉，則其財產即被充公，并將喪失其自由及生命。然迫害

雖極殘酷，而大同教仍得長足進展；猶旭日上升，非塵土所得而阻之。現在波斯之疆域內，各城皆有大同教徒，即在小村鎮及遊牧民族中，亦有信徒之足跡。有全村皆爲大同教徒者，或信徒居其多數。此輩信徒皆從各族各教中而來；昔爲互相恨毒勢成水火之人，今則結成友愛之大團體而彼此以同胞相稱矣。彼等不獨在本團體中如是，即視他處之人，亦莫不如是，并能通力合作，提高人類之地位，而掃除偏見與爭鬭之惡習，使天國能實現於世界也。

此非絕大之奇事耶？豈尙有他事可與比擬？設彼等之工作能推而廣之，普及於天下，則必成爲更大之奇事也。凡有遠大之目光者，皆能感覺斯更大之奇事；因無日不在進行中也。

在土耳其斯坦美國印度緬甸等國，已有數千大同信徒。在德意法瑞士諸國，亦有大同教之存在，而其靈界之工作，已逐漸推廣矣。在以上諸國之信徒，有發行一二種月刊。以實行宣傳教義者。在多數之國中，彼等每年舉行全體大會。大同信徒，均全體出席。日本亦有大同教

月刊，用日語及世界語寫成文字。其他各國亦皆有信徒。……不過爲數尙少。但其感化力極大，教運非常發達；如酵母之於食物，可使全體人類發生變化。

大同教信徒最重要之點，是否能按照博之教訓而行。因博爲聖約之中心，故此項運動之成功與否，其唯一之標準，不在信徒之多寡，而在其道理之是否普遍，及其感化世界之程度如何。人咸知自博降生之後，世界之變遷更爲迅速，而其奇異之進步，頗合於博五十年前所教者，亦爲顯而易見之事實。凡存心公正者，一閱本書前數端之事實，即難加以否認矣。大聖爲預言所明指者，而大聖在世之時，亦明明極力提倡之，則因此而起之改變與其事實，發生相當之關係，亦屬可能之事。讀者若稍知心靈感通之現象，或祈禱之感化力者，則易知博之靈力於有體恤力與收納力之人心中，必能發生極大之感化力，不論其人遠在何處，或曾否聞博之名也。

## 巴與博爲先知

對於巴興博之生活及教訓愈研究，而愈難解釋。誠令人莫測其高深。所可言者，惟知彼二人自幼受神聖感化。生在迷信固執之空氣中；且其教育程度極淺，而與西方之文化並無接觸。既無勢又無財，然亦無求於人，宜其受人逼迫及不公正之待遇，爲世界上有威權者所忽視與反對。因執行使命，曾受鞭打，監禁及各種虐待。彼等孤立於世，僅有造物佑護之。其處境之困難，可謂至矣。然卒能得最後之勝利。已極顯明矣。

其目標之高超與尊榮；其生活之高尚，與所受之犧牲；其大無畏之胆量與信仰；其奇異之見識與智慧；其目光之遠大，能明悉東西各邦之需要；其道理之適合時宜與包羅萬象之氣概，故能感化信徒使其全心熱誠服從；其感化力之偉大與潛勢力侵入人心之深；其創立宗教並使之進步；凡此種種皆可表明彼爲先知之鐵證，實較各教之僅有歷史之證據爲可持也。

大同教之喜音乃宣揚造物之大恩賜，及人類將來之進步，誠爲人類所  
得最大最榮耀之默示，集歷代諸默示之大成也。其宗旨不外乎再造人  
羣，與創造新天地。斯項工作卽昔日諸先知，終身所矻矻以從事者。  
諸大教師並不自相競爭。亦非此一顯聖，彼一顯聖，而不相貫通者。  
實合先知之衆顯聖，而大告厥成者。如亞所云：「尊崇耶穌不必降低  
亞伯拉罕，尊崇博愛和拉亦不必降低耶穌。不論在何處吾等惟當歡迎  
造物。因其要點爲衆大使者咸來高舉完善之神旗也。彼等均如明星在  
同一聖潔之天下發光。照耀世界也。」

其工作爲造物之工作也。造物不獨命先知工作，並令衆人在創造之工  
作內，相助爲理，即使拒却之，亦不能阻止工作之進行；因造物之旨  
意，必能成功。若吾放棄此責任，則造物將令他人爲之，而吾則失去  
生命之意義與目的矣。若能與造物爲一體……敬愛之，侍奉之，而  
爲其創造力之引導線，甚至不覺本人之生命，而僅覺造物豐富之生命  
……是卽大同教最榮耀而不可思議之成功也。

人心本善，因人之形像係仿造物而造。故一見真理卽不再繼續走入愚笨之途。博曾言明不久衆生將接受造物。全人類將歸向公義而表示服從。一切憂傷，將變成快樂，病痛變成健康，世界各國將變成上帝救主之國，而永受治理。不論上天下地，均將在造物中變成一體，永享快樂。

### 宗教刷新

現在世界之狀況，各教中除極少數人外，頗能證明；蓋其已醒悟而明瞭教義。博之一部份大工作爲令人醒悟也。渠欲使耶教徒爲好教徒，回教徒爲真教徒。使各教信徒皆忠於其教之精神。博亦應驗諸先知之允許曰：「時機已告純熟，更榮耀之顯聖卽將降臨，使彼等之工作成功。」博所宣揚之心靈真理，較諸先進所言者爲豐富，而其宣示造物志意之教訓，對於現世之一切個人及社會問題，極爲普遍，而爲新文化堅固基礎；最適於將開始之新時代之需要也。

新默示之需要

統一人類，合併世界各教，融和宗教與科學，提倡世界和平，國際裁判，國際公理庭，世界語，解放婦女普及教育，廢除奴僕制，及勞工界之奴隸制，組織統一之人羣，而尊重個人之權利自由……對於此種艱難重大之間題，耶回等各教之信徒，意見自來不同。即至現今意見仍極紛歧。但博曾宣示極顯明之原則，若能嚴從之，則世界將變成天府矣。

### 公衆之真理

有人云：「大同教極適宜於波斯及東方諸國，但不宜於泰西各國，故在西方則無需乎此。」亞答之曰：「博之事業，爲求普遍之利益也。若有普遍之利益，即爲神聖。凡是真理，即屬於大衆者。反是，則亦無人承受之。神聖之事業既有普遍之利益，即不能有東西之分。真理之榮光普滿東西南北，其熱度到處皆覺之。……固無南北極之分別也。昔耶穌顯聖之時，羅馬人及希臘人，自以爲其文化完善，視耶教爲猶太人之教，而鄙棄之。但因此一念之誤，曾失去其特別之恩賜。」

因耶教之原則與博之戒條相似，而同軌者。惟昔時神聖之事業雖在進步，但尚在胚胎時代，其後漸進至初生時代，而孩童時代，而少年時代。今則光明燦爛照耀於人寰矣。

誠哉！凡能透澈明白此中玄妙而與光明之世界爲伍，則能得真快樂也。

## 亞之最後遺囑及聖約

### 新境地

大同教自親愛之領袖亞卜圖博愛逝世後，其歷史遂告一段落而進入另一新境地。因其聖義已漸發展，故宜有相當制度之組織，以聯絡天下各友人之工作，俾得統一而增高其效率。其組織之梗概，博曾略述之，而亞在其最後之遺囑及聖約中，更明言之。其計劃中含有下列之三大要素：

一、保守造物之大道者。

## 二、造物大道之助手。

三、靈體會議分爲本地，國家及萬國三種。

### 造物大道之保守者

亞曾指定其外孫沙基芬地爲保守大道之負責者。沙爲亞之長女謝稚意嘉農之長子。其父密士哈地乃巴亨之親戚。（非巴之後裔因巴僅有一子早夭）。在亞逝世之時，沙年二十五，在英之牛津大學中卜利爾校肄業，亞之遺囑如下：

「親愛之友朋歟！受苛待者（指己）過去後，聖蓮樹之技葉，（指巴與博之親族）造物大道之助手，及至美造物之親愛者，咸宜歸向沙基芬地。……此少年之肢體出自兩聖蓮樹，（指巴與博）即爲二聖樹之肢體聯合而結之菓也。渠爲解釋造物之道理者。爲造物之記號，爲被選之枝體，爲造物大道之保守者。今後其後裔之長子，宜繼續之。因此各枝葉與造物大道之助手及造物之親愛者，皆宜歸向之。……幼少之聖枝，造物大道之保守者，及選舉而設之普通議會，皆在至美造

物保護之下，而受至高聖者之看護及指導。但願余之生命貢獻於此二者。（指枝與會）凡彼所定者，即爲造物所定者也。……

造物所親愛之人歟！造物大道之保守者，當在生時指派其繼任者，以免去世後發生爭論。凡受指派者，務須表示超脫紅塵而爲清潔之結晶。務須畏懼造物而有見識，智慧及學問。設使保守造物大道之長子不能表顯（有其父必有其子）其真精神，不能保守心靈上之遺傳，及其後裔之良善品格，則造物大道之保守者，當指派他枝屬爲繼承人。

造物大道之助手中須互選九人常川協助保守造物大道者之一切重要工作。九助手之選舉法，當全體或多數助手中選出，而保守大道者所指派之繼任者亦宜得九人之同意。徵求同意之正反表决法，正反二票俱不必記名。（即無記名投票法也。）

### 造物大道之助手

博在世之時，曾指派誠實可靠之友人四名以負指揮提倡教務之責，而名之曰：「造物大道之助手」但四人中有三人去世。所僅存者，惟亞

耳。其遺囑中曾預備組織永久團體，助理大道之工作，及扶助大道之保守者。亞書曰：「友朋歟！造物大道之助手，務須由造物大道之保守者指派之。……其義務須爲傳佈造物之聖旨，及訓育陶冶人類之心靈。不論何時何地，常使聖潔而無塵垢。其語言動作皆當有畏懼造物之表示。」

造物大道之助手團，當受造物大道保守者之指揮。當時時促其努力，盡量宣揚造物甜蜜之恩賜，並指導世界之人民。因造物指導之光輝，能使宇宙變成光明也。」

### 靈體會議

大同教本地靈體會議之組織，前章已略有敍述；而其工作亦已在世界各地進行矣。此外博與亞亦提議國家及萬國靈體會議之設立。亞之遺囑中有曰：「造物所預定之靈體會議，爲萬善之源，並可脫離一切謬誤，當由信徒用普遍之選舉法組織之。凡屬會員宜知敬畏造物之心，乃爲明達智識之源。務宜始終信仰造物及親愛人類，而願其受福。此

項會議即爲萬國靈體會；而在各國當有次級之會議。萬國靈體會議之會員，當由各國之會議選舉之。無論何事，可由該會解決之。如審定聖經中未曾明定之教義及律例等，皆當在此會中議決。因此該會可解決一切艱難之間題，而大道之保守者，即爲該會之終身領袖或主席。若不能躬親蒞會，則當派一代表出席。……此會所通過之法律，當由主席執行之。立法團體務須扶助行政之人；而行政者務須援助立法者。若二方面之力量能協和合作，則公平及公理之基礎，即可達到堅固健全之地位。然後世界各處即能與天府相同。

衆人宜信從至聖之經。若經中未載者，則可詢問萬國會議。凡爲全體或多數會員所審定者，即可視爲造物之旨意及眞理。凡有不服從者，即係私心自用，而違背造物之約者也。

萬國會議之會員宜聚集一地，考察各種問題。如遇懷疑或隱密之處，而非聖經中所明載者，一經審定，即等於聖約之言。會議既有立法權以規定聖約所未載之事及日常之事務，故亦有權刪除其已規定者。譬

如靈體會今日規定一律，而施行之，百年後因時勢之改變，境遇不同，爲適應潮流起見，當有改變之必要，即可加以改竄。因其規定之法律，非聖經之明訓也。故此項會議，實爲創造及革除法律之機關也。

# 一

## 亞之聖約之摘要

亞之最後遺囑與聖約極爲緊要。其中曾論及重要問題，而其解決之法亦含有深奧之智慧。是以目下不宜將其記載輕加註解。今在書尾引用數段作爲結論。該項記載中表明重要之精神及原理。亞亦曾受此項原理之指導而獲益非淺。若將此教訓傳授忠心之信徒，實爲最宏富之遺產也。

「造物之親愛者！在此神聖之天道中，不宜有爭鬥或爭論之事。凡輕於啓釁者，卽自行取消其造物之恩典也。人應彼此相愛，充分表現公正，直爽，慈愛等美德。各國各邦之人皆應一律待遇，不當遠近有親疏之分。其愛人之精神務須盡量擴充；卽在疏遠者，亦當以友人相待。

。化仇敵爲兄弟；因同屬人類，固不應有所厚薄好惡於其間也。造物乃普遍者。若強加限制，即爲世俗之見矣。

親愛之友朋歟！用真實，公正，忠誠，敬愛，慈善及友誼之心，與天下各種各族各教之人交際，使普天下能得造物恩賜之聖樂。使愚笨，仇視，怨恨及惡感皆可絕跡於世。使各民族畛域之成見，可變成統一光明之心胸。若他族他邦有欺汝之行者，汝當示以忠實之心。若他人以不公正待汝，汝當報以公正。若他人仇視汝，汝當以友愛相待。若他人毒害汝之生命，汝當使其靈甜蜜。若他人損害汝，亦當以藥敷其創痛。善良者！其亦有斯特性歟！造物之親愛者！汝等當服從一切公正之君主。以極忠誠之態度伺候世界上之君主而爲之求福。若未得其准許，切勿干涉政治；因不忠於公正之君主，即等於不忠於造物也。是卽余之勸勉語，亦卽造物之命令也。若能照此而行必可得福。

造物歟！汝曾見衆生爲余而悲哭，而余之親屬反爲余之受害而歡喜。余之造物歟！賴汝之榮耀使余之仇敵中，亦有爲余受苦難而悲傷者。

使嫉妒余者，亦爲余之被充軍受苦楚而流淚。彼等有如此之感觸，因在余之心中除仁愛與責任及敬愛於恩典外，別無他物也。彼等見余輾轉於痛苦艱難之洪流中，猶如爲衆矢所射擊之鵠的，即發生憐恤之心，而熱淚直流矣。並加以證明曰：『造物爲我等之見證，除忠仁寬恕憐惜而外，未嘗見其表現其他性質也。』違背聖約者，預言兇惡者，見余受最悲痛之苦難而反表示快樂，見余遭遇痛心之事更拍掌稱快。造物之主宰歟！余用全心全力懇求，勿因彼等之兇惡與奸詐而施以報復，因彼等愚笨而不自知其過也。彼等不能辨別善惡，是非，公正與不公正。彼等放縱情慾而蹈不完善者及愚笨者之覆轍。余之造物歟！賜恩與彼等。在此艱難之時，庇護之，勿使其受難。請將一切痛苦艱難集於汝僕之身；因余已墮入黑暗之坑中，甘受一切痛苦，而爲汝之親愛者代受犧牲。至高之造物歟！願余之靈魂，生體，靈心等皆爲彼等而貢獻而犧牲。造物歟！造物歟！余俯伏於地，至誠祈禱赦免一切加害於吾之人而曲加寬恕；完全洗滌其罪惡，賜宏恩於彼等。自憂慮

中拯救之，令其快樂。賜和平與富裕與彼等。賜福與恩寵於彼等，造物乃至榮耀而有威權者，自能拯人於危難之中。

耶穌之門徒忘其一己之私，塵世之事，拋棄妻孥財產及其所有一切，奔走四方，大聲疾呼，使世人咸來受神聖之指導，使世界終能完全改變。全地充滿光明，至最後之時尙能爲造物之親愛者完全犧牲，甚至爲榮耀之殉難。凡有作爲者，當追隨而效法之。造物歟！余之造物歟！余懇求造物，衆先知，衆使者，衆聖人，衆賢人皆爲余之見證，因余曾向造物之親愛者澈底宣布造物之證據，曾明白伸述諸事於彼等之前，使彼等能保護造物之信仰，保護造物之正道，保護造物榮耀之法律。誠哉！造物乃爲全智全能者也。」

Translation of Rev. K. T. Chung's  
Preface.

The war cloud of Europe has just been lifted, and the peace of the Far East is again disturbed. Henceforth, there will be a mutual slaughter of human beings. God only knows when such acts of barbarity will terminate in this world. Something is evidently wrong. "Man the most noble and perfect of all creatures" (p. 72, Book of Iqan) is evidence that the Creator has specially favoured mankind above all creation. Unfortunately, mankind has negl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irit,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highest qualities of fellowship and love are undeveloped. Hence lies the grave danger to the world and to mankind at large. It is spiritual death.

The undersigned, realizing such a danger facing mankind, has always considered the only possibility of salvation to be the equality and unity of mankind.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at condition will ameliorate the well-being of human society, enhance the spirit of love among men, break down the artificial barriers of prejudice, and facilitate the advancement towards universalism and world peace. This is the one and only way to remove the danger that mankind is facing. The

undersigned has therefore been living in expectation.

Last summer upon my return from a visit to Japan, I had the pleasure of meeting Mrs. Keith Ransome-Kehler on the boat. It was learnt that this lady is a national teacher of the Bahai Movement, so we conversed upon various subjects of human life very thoroughly. It was soon found that what the lady imparted to me came from the source of Truth as I have felt inwardly all along, so I at once realised that the Bahai Movement can offer numerous and profound benefits to mankind.

My senior, Mr. Y. S. Tsao is a well-read man. His mental capacity and deep experience are far above the average man. He often said that during this period of our country when old beliefs have lost their hold upon the peopl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seek a religion of all-embracing Truth which may exert its powerful influence in saving the situation. For the last ten years, he has investigated indefatigably into the teachings of the Bahai Cause. Recently, he has completed his translation of the book on the New Era and cheerfully showed me a copy of the

proof. After carefully reading it, I came to the full realization that the Truth as imparted to me by Mrs. Ransonie-Kehler is veritable and unshakable. This Truth of great value to mankind has been eminently translated by Mr. Tsao and now the Chinese people has the opportunity of reading it, so I cannot but express my profound appreciation for the same.

Recently, the national affairs of China are undergoing a supreme crisis, so public opinion is greatly excited. It is an expression of praiseworthy nationalism, but if such a spirit could be carefully nurtured under ordinary times, then the spiritual awakening would be a tremendous source of national strength which would prevent our strong neighbours from ever venturing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situation. Therefore, should the Truth of the Bahai Cause be widely disseminated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 it will naturally lead to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Should everybody again exert his efforts towards the extension of this beneficent influence throughout the world, it will then bring about world peace and the general welfare of humanity.

K. T. CHUNG.

November, 1931,  
Nanking,

## Preface by Translator.

Ever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China, the principle of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has been adopted by the nation and duly incorporated in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 Although many of the old beliefs of China have gradually lost much of their influence upon the people, yet they have by no means been eradicated from amongst the people at large. According to the explicit injunctions of Dr. Sun Yat Sen, the fathe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and belief of "Internationalism" or "Universalism" should be actively encouraged, therefore it becomes the duty of his faithful followers and the educated people of the country to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is vital phase of cultural and spiritual orientation. However, when we actually examine into the present condi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giving due attention to moral and religious affairs is very small indeed. Whether such a lethargic attitude towards such topics on the par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socalled thinkers among the people might be considered as a healthy and normal frame of mind, must be seriously questioned by all patriotic citizens and lovers of humanity at

large.

It has been an established fact that towards the advance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religion has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true that in the past, religions have conflicted with one another and the differences of religious views have led mankind into open warfare thereby actually retarding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for some time. In modern times, mankind is prepared to go to war for nationalistic and economic reasons, but they are far less inclined to take up the sword for the sake of religion. Nevertheless, believers of various faiths continue to cling to their own creeds and dogmas and refuse obstinately to allow the central truth which exists in all religions to dissipate the non-essentials of their beliefs, so much so that the unification of human civilization has been rendered difficult and impossible. The Bahai Religion is the only movement which can claim to be universal inasmuch as it admits that the central truth of all religions comes from one and the same source, despite the outward differences in which they appear chiefly due to the influences of time and environment. Bahai believers do not view the followers of other faiths

with antagonism or derision but are actually interested in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truth as revealed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various religions of the world in order to sift the fundamentals from the non-essential accretions that most religions have accumulated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im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A Confucianist saying warns people thus, "Do not follow superstitious beliefs, lest ye fall into dang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Bahai movement enjoins mankind to follow the essential truth of all religions, so Bahaism is the only religion at present which may lay claim to universalism.

The translator of this book is neither a priest nor a theologian but he believes religion to be education in the broadest sense of the word, especially as the relation of religion to the advancement of civilization is so intimately intertwined. When Bahaism was first introduced to him, it was at once realized how broad and deep the principal beliefs are and how befitting they are to the present world. Several years ago in an address on "The Unity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Religion" given before a liberal Christian gathering, the twelve principles of Bahaism were

read to them and they were at once appreciated to be in harmony with the ideals of unity and universalism. Patriotic leaders like Dr. Sun Yat Sen and General Chen Ming-chu who heard and read about the Bahai beliefs have also declared them to be highly desirous to the present needs of China and the world. They have all realized the existing conditions of social life in China and the weaknesses of human nature, so it is their belief that the teachings of Bahaism so far as they know would be able to advance and expedite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while such broad and noble principles can never produce any harm.

Take for instance the simple question of the governmental order to abandon the lunar calendar and to adopt the solar calendar. On the surface, the people seem to obey the order, but as a matter of fact, such observances for the lunar New Year as the ascension of the kitchen god, the welcome of the god of wealth and the sacrifice to the god of moon, etc. which are steeped with superstition are still observed universally by the ordinary people, because they only know how to follow customs and traditions blindly. It is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more liberal and educated people

who know how to adapt themselves to new conditions. This simple instance goes to indicate what a gigantic task it is when we approach such problems of equality between the sexes, universal education, people's employment and livelihood, world peace and reform of the human heart. To accomplish such tasks, there is urgent need of a source of tremendous power, or else the hope for accomplishment becomes very remote, that is why the patriotic and loyal citizens of the world are agreed in the opinion that the task before mankind is greater than the power that is available.

More than eighty years ago, in the ancient country of Persia there appeared the great prophet Baha'u'llah who outlined the following twelve principles of the Bahai religion:-

1.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ruth,
2. The Foundation of all Religions is one,
3. Religion is the Basis of Love and Peace,
4. Religion should be in accord with Science and Reason,
5. Equality of Mankind,
6.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7. Safeguard World Peace through International Tribunal,

8. Encourage a World Language,
9. Universal Education,
10. Work for all,
11. Equalize Rich and Poor,
12. Acknowledge the Unity of God.

In 1844, Bab the forerunner of the Great Manifestation started to preach the new message, in 1850, he died a martyr's death. In 1863, Baha'u'llah the Prophet declared his mission and taught his people, but ere long he was imprisoned and died in 1892. In all, he was a prisoner for 40 years. His son Abdu'l Baha succeeded him, having accompanied His Father to prison in 1868 and being released by the Young Turk Revolution in 1908, after an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50 years. In 1911, he made a tour in Europe and America, so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have only heard the Bahai message for about thirty years. Nevertheless, there are at present numbers of believers of the Bahai Cause in Great Britain, United States, Canada, Germany, France, India and Japan organized into groups or assemblies. Most religions take centuries to develop while the Bahai movement has captivated the minds of men most readily as if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are awaiting this message. Although

Baha'u'llah taught from his prison about sixty years ago, his message fulfils the need of the present day as if the disturbed conditions of the world have prepared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for the reception of these heart-filling ti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racial prejudice of the white people for the black race has been exceedingly strong, so that in hotels, tram-cars, schools and churches they are always segregated, but in the Bahai assembly, no difference of color or race has been deemed necessary as the Bahais believe in treating all mankind alike. The writer has personally met Bahai believers both from the east and the west and it could be noticed instantly that they possess the peace of mind, as if in full accord with the Confucian teaching, "Having heard the WORD in the morning, one may die peacefully in the evening." Besides, their attitude towards all men is kindly and gentle that it is a pleasure to meet them. May not human equality and world peace be built upon such a foundation?

Further, about eighty years ago, Persia had an absolute monarchy for a government and it received a great deal of political pressure

from both Great Britain and Russia. As a result, Persia suffered diplomatic reverses and lost a great deal of territory. The Persian people were mostly illiterate, and the followers of the different religions fanatically massacred one another in the most cruel manner that the people could not live in peace. The Mohammedans who controlled the government mercilessly persecuted the Bahais and many of them met their fate for the sake of their belief. The life of that ancient nation was hanging over the fire. Fortunately the Bahai believers carried out their doctrine of peace, refrained from interfering with politics, curbed their natural hatred towards their enemies and died for their cause willingly and cheerfully. At the same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ligious faith, they encouraged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faithfully lived up to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education, developed vocational education, emphasized scientific knowledge, investigated truth, eradicated superstitions and served mankind energetically. In consequence of such a policy, afte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a large number of capable and reliable men were developed from amongst the Bahais, so much so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general changed

their attitude towards the followers of Bahaism and even took them into the services of the Government willingly. Today, Persia which was once a languishing country, presents altogether a different aspect, for it has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with a Parliament, has regained full tariff autonomy and has also abolished the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of the foreigners residing in Persia a few years ago. Such is the startling rapidity of thei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formation. It has been made possible by the change of men's hearts caused by the teachings of the Bahai cause, so it is built upon a firm and solid foundation that can withstand the test of time and environment.

At the same time, when we examine into the forces that make for human progress in the world, it will be found that the advancement of modern civilization depends greatly upon education and science, that the capacity for concerted action relies up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spirit of service, that the ability to cooperate harmoniously in political, financi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must be based upon the virtues of honesty and unselfishness. In order to eradicate superstition and prejudi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each

individual to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ruth and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cause of world peace, mankind must carry out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erefore it follows naturally that wherever a people is ignorant, incapable of cooperation, and unwilling to render service unselfishly but on the other hand, is inclined to oppress the good and weak and to stand in awe of the wicked and strong in order to advance their selfish interests, such a people is liable to be very backward in the race of human progres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se very apparent principles which govern human society, it becomes very evident that under present conditions in the world, the religious teachings of the Bahai movement could best direct the advancement of mankind along the most rational lines of thinking and conduct.

The original book consists of fifteen chapters, but only thirteen chapters have been translated because the other two chapters deal with prophesies and their fulfil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which the Chinese people are not deeply concerned, so they have been omitted for the time being, as the present aim is to present the case of the Bahai

(11)

cause. The history of the Bahai movement is very short for even counting from the small beginnings of the cause, it is only eighty seven years old, yet the influence it wields is exceedingly strong and all those who have investigated into the cause and its possibilities have unanimously agreed to the beauty of its teachings. What the Great Prophet Bahau'llah taught was from a knowledge inborn, not acquired. The teachings will most decidedly benefit mankind in the near future, so the undersigned has taken great pleasure to introduce them to the people of China who stand in urgent need of the benefits that may be derived from such a great cause.

Y. S. Tsao,

July, 1931,  
Shanghai, China,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版

# 新時代之大同教

(每冊大洋五角)

著者 愛斯猛博士

譯者 曹雲祥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西門路潤  
安里十九號

上海虹口海甯

大同社  
路二十七號

翻印

歡迎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